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一、施工安全的风险

建筑施工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由于管理上、设备上、工人操作上的问题，也可能造成业务影响、财产及装备损毁，从而有可能影响施工进度。上述风险的发生可能造成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

### 二、资质核准的风险

资质是建筑施工企业进行项目投标、承揽工程的首要条件。不同的资质需要满足不同的条件，资质等级的高低决定着建筑施工企业能够承揽、施工项目的类型、规模的大小。建筑业企业可能面临资质到期未能取得核准的风险。

### 三、施工工期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通常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项目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现场管理不善、技术保障不到位、施工设备到位不及时以及其他事先无法预见的不利因素，将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建筑业企业的经营业绩和信誉。

### 四、工程分包的风险

在实施总承包合同项目时，可以依法将非主体结构施工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如果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工程质量、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 五、建筑业企业易涉诉讼的风险

公司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可能存在因工期延误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等，上述责任及追偿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十七项诉讼案件和一项仲裁案件，其中有九项诉讼案件已经执行完毕，有一项诉讼案件已经审理终结，有三项诉讼案件双方达成和解已撤诉，有三项诉讼案件正在一审期间，一项仲裁案件审理终结。仲裁和诉讼涉及的金额相对不大，且为行业内经常出现的工程价款纠纷、劳动纠纷。整体上，公司涉及的诉讼和仲裁全部集中在民事领域，公司业务正在正常开展期间，上述仲裁和诉讼事项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涉及的仲裁、诉讼情况已作充分披露，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但上述未决诉讼和未来可能面临的工程诉讼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胡刚锋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1.1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胡刚锋持有通祥投资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通祥投资的执行董事，通祥投资系智航投资、启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祥投资持有智航投资 0.07% 的合伙份额、持有启程投资 0.08% 的合伙份额。智航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21% 的股份；启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71% 的股份。胡刚锋通过智航投资、启程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92% 的股份。因此，胡刚锋合计控制公司 79.09% 的股份。报告期内，胡刚锋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或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开转让后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可能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投资方针、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予以不利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 七、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将对建筑业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建筑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

## 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929,495,264.10 元、1,071,526,095.50 元及 1,076,714,747.0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78%、52.98% 及 52.16%。存货主要为处在建设阶段的工



程项目，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存货管理方法，不存在跌价风险。但是基于公司施工期、回款期较长等行业特点，存货余额较大会要求公司垫付大量资金，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

## 九、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35,991,057.19元、808,046,135.77元及802,958,980.42元，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加。虽然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客户都是信誉良好的大公司，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但不排除应收款项存在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存在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十、应付账款偿付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87,716,380.33元、827,875,452.47元及865,758,322.26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4.73%、56.58%及58.07%。由于公司在对项目进行施工时，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且工期较长，故公司对供应商的资金支付进度与工程的施工和结算进度相关。但应付账款的产生基于商业信用，公司虽然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但是延期支付可能会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商业信誉，且在项目结算后单次大金额的偿还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义.....	7
一、一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6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4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6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6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的情况.....	71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77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资质和员工情况.....	91
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114
五、公司商业模式.....	1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47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7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行政处罚情况.....	17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82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196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诉讼或仲裁情况 .....	19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200
九、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2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20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20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0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32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254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重大变化及说明 .....	255
六、主要资产情况 .....	271
七、主要负债情况 .....	287
八、股东权益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	312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314
十、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322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	32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323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324
十四、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32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334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34
二、主办券商声明 .....	335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3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336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	338
第六节 附件 .....	339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天祥集团	指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祥有限	指	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东阳市广达建筑装饰装璜工程有限公司、东阳市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阳市广众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天亿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天祥建设有限公司、天祥建设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名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智航投资	指	东阳市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程投资	指	东阳市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祥投资	指	东阳市通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祥建材	指	浙江省东阳市中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景祥门业	指	东阳市景祥门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商信息	指	广州浙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浙商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汇力建材	指	广州汇力建材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汇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汇力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汇祥广告	指	浙江省东阳市汇祥广告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容联科技	指	广州容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腾劳务	指	浙江省东阳市中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白云分公司	指	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阳白云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中山分公司	指	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指	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阿勒泰房产	指	阿勒泰市俄罗斯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浙商	指	广东浙商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德浙商	指	英德浙商展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欧瑞装饰	指	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前身系欧瑞设计工作室
万隆房地产	指	北屯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汇立	指	温州汇立投资有限公司
汇立公馆	指	温州汇立公馆一号酒业有限公司
宁波汇立	指	宁波汇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稻菊餐饮	指	广州市稻菊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卓健信息	指	广州卓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奥星盟	指	广东国奥星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汇立控股	指	汇立控股有限公司
容柏生	指	广州容柏生建筑设计事务所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集团	指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	指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建工集团	指	湖南省建筑集团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住建部前身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安监局	指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保利	指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时代地产	指	广州市时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奥园地产	指	中国奥园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地产	指	美的地产集团
雅居乐地产	指	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嘉裕集团	指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长隆集团	指	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侨鑫集团	指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宏鼎集团	指	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
报告期内、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 二、专业术语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对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施工承包	指	对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进行施工的一种承包方式，不必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负责，只负责施工工程部分。
工程总承包	指	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PI 体系	指	预模一体化钢筋混凝土结构工业化体系 (Precastform work integration system of RC structure)简称 PI 体系，预模一体化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是由工厂预制的一体化钢筋笼和永久模板（简称笼模）在现场装配完成后一次性浇筑混凝土形成的混凝土结构。预模一体化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的钢筋通过可靠方式连接，混凝土为整体现浇，结构的承载力、延性和耐久性与现浇混凝土结构无异。预制的笼模在工厂制作，结构构件所用到的混凝土在现场一步浇筑到位。预制笼模的钢筋笼和模板自成整体，在浇筑混凝土时自平衡受力，不在另设施工支撑。模板采用环保水泥基材料制作，混凝土浇筑完成后成为主体结构的组成部分，无需拆除。
ISO9001 质量体系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供组织建立、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及申请认证所使用的准则。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办法。
项目经理	指	承包商任命的负责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合同履行的具有相应从业资质的代表。
项目部	指	具体负责单个项目工程施工及管理的部门。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 或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即建筑信息模型。该模型是以三维几何模型为基础的多维信息模型, BIM 技术是继 CAD 技术之后行业信息化最重要的新技术。
总包	指	总包是指建设单位将一项工程全部发包给一个承包人完成, 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包工包料, 保证质量, 安全按期完工交付使用。承包人通过工程师(业主的委托人)对业主负责并承担合作合同所规定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分包	指	分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单位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一部分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的行为, 该总承包人并不退出承包关系, 其与第三人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建安发票	指	建筑安装业发票。建筑安装业发票必须是施工地税务机关的发票。由于此类发票牵涉的税额可能比较大, 税务机关对这种发票的管理比较严格, 开具时需要提供付款单位的付款证明、建筑合同、工程名称、承建者的税务登记证件、外出经营许可证明。
大数据	指	大数据指不用随机分析法(抽样调查)这样的捷径, 而采用所有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大数据的 4V 特点: Volume(大量)、Velocity(高速)、Variety(多样)、Value(价值)。
建造师	指	从事建设工程总承包和施工管理关键岗位的专业人员。
土建工程造价	指	工程造价是指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土建工程造价由土建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组成。
直接费	指	建筑安装工程直接费由直接费和措施费组成, 直接工程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项费用,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 发生于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
估价	指	建设单位确定某项工作的包干价格, 按照计价规定估价一般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等, 但应额外记取税金。
价差	指	按照合同约定及省级造价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价格, 工程结算时与工程预算(投标价)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价格的差异, 按照计价规定价差部分还应记取税金。
建筑工业化	指	指通过现代化的制造、运输、安装和科学管理的大工业的生产方式, 来代替传统建筑业中分散的、低水平的、低效率的手工业生产方式。它的主要标志是建筑设计标准化、构配件生产施工工化, 施工机械化和组织管理科学化。
混凝土	指	用水泥作胶凝材料, 砂、石作集料, 与水(可含外加剂和掺合料)按一定比例配合, 经搅拌而得的工程复合材料, 广泛应用于土木工程。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 最大限度节约资源, 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 提供健康适用、高效使用, 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招投标	指	招标和投标是指交易活动中的两个主要步骤。所谓招标是指招标人对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先公布采购的条件和要求, 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的行为。所谓投标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和条件, 参加投标竞争的行为。



BT	指	Build-Transfer，建设-移交。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项目运作方式。
鲁班奖	指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是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方面的最高荣誉奖，由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并颁发，每年评选一次。建筑装饰企业一般作为主要参建单位参与鲁班奖的评选。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xiang Construction Group Inc. Ltd

注册资本：16,0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刚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6 月 10 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东义路 220 号

邮编：510335

电话：020-85579662

传真：020-85571681

互联网网址：<http://www.txcg.com.cn>

董事会秘书：孙永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60197272Y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E47）之房屋建筑业（E470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E4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E470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与工程（12101210）。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160,72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6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共持有股份160,720,000股，该160,720,000股全部限售，本次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胡刚锋	114,387,000	71.17	否	0
2	胡远锋	10,000,000	6.22	否	0
3	林玲	8,000,000	4.98	否	0
4	朱苏兰	7,898,720	4.92	否	0
5	智航投资	6,755,000	4.21	否	0
6	启程投资	5,965,000	3.71	否	0
7	李盛勇	2,000,000	1.24	否	0
8	刘付钧	2,000,000	1.24	否	0
9	黄泽阳	2,000,000	1.24	否	0

10	张文华	1,714,280	1.07	否	0
合计		<b>160,720,000</b>	<b>100.00</b>	--	<b>0</b>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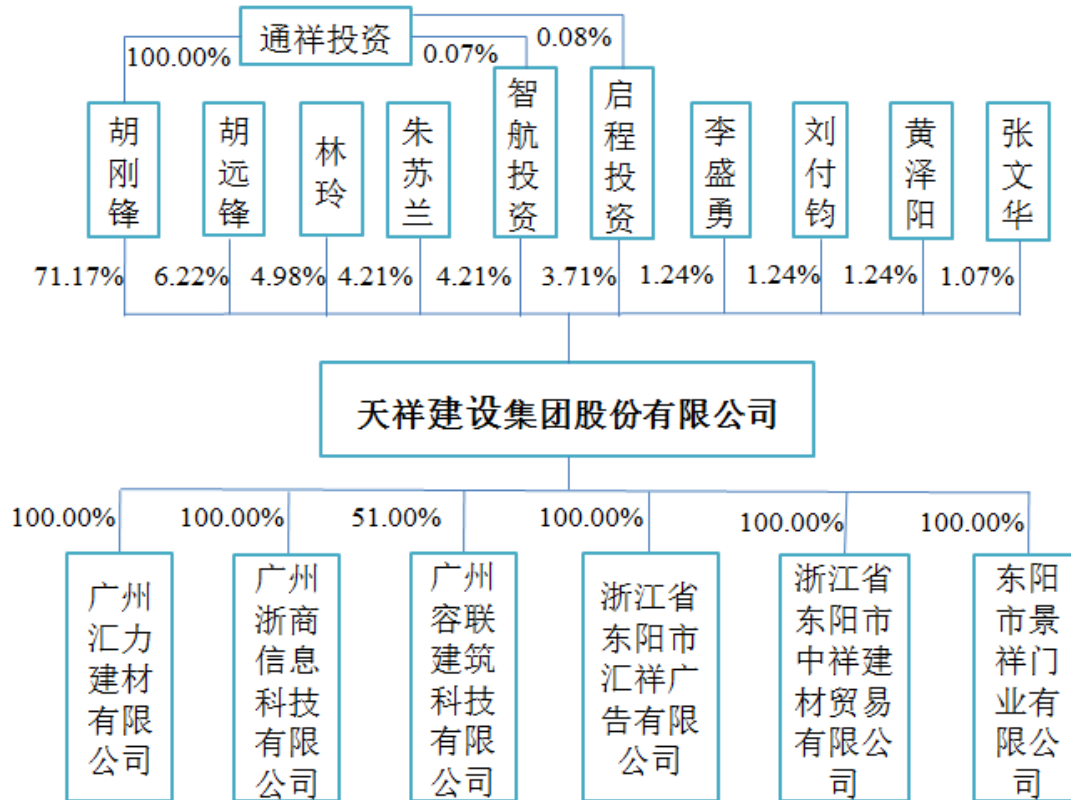
### （四）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第二条规定“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竞价转让方式之一进行转让。挂牌公司提出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可以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 8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有限合伙股东。胡刚锋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1.1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胡刚锋持有通祥投资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通祥投资的执行董事，通祥投资系智航投资、启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祥投资持有智航投资 0.07% 的合伙份额、持有启程投资 0.08% 的合伙份额。智航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21% 的股权；启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71% 的股权。胡刚锋通过智航投资、启程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92% 的股权。因此，胡刚锋合计控制公司 79.09% 的股权。此外，胡刚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公司生产管理层的领导核心，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胡刚锋	114,387,000	71.17	境内自然人	否
2	胡远锋	10,000,000	6.22	境内自然人	否

3	林玲	8,000,000	4.98	境内自然人	否
4	朱苏兰	7,898,720	4.92	境内自然人	否
5	智航投资	6,755,000	4.2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启程投资	5,965,000	3.7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李盛勇	2,000,000	1.24	境内自然人	否
8	刘付钧	2,000,000	1.24	境内自然人	否
9	黄泽阳	2,000,000	1.24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张文华	1,714,280	1.0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b>160,720,000.00</b>	<b>100.00</b>	--	--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胡刚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胡刚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387,000 股，持股比例为 71.17%，其基本信息如下：

胡刚锋，男，1976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419761209\*\*\*\*，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清溪村\*\*\*\*。

### 2、胡远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胡远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22%，其基本信息如下：

胡远锋，男，1981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419811225\*\*\*\*，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905 号\*\*\*\*。

### 3、林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林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98%，其基本信息如下：

林玲，女，1981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52819810218\*\*\*\*，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1 号大院\*\*\*\*。

#### 4、朱苏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朱苏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98,720 股，持股比例为 4.92%，其基本信息如下：

朱苏兰，女，1952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419520128\*\*\*\*，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清溪村\*\*\*\*。

#### 5、智航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智航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55,000 股，持股比例为 4.21%，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阳市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8D6KU84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西园社区新南路 2-2 号七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阳市通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胡刚锋）
出资额	1,35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证经营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智航投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智航投资对公司的出资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而且只对公司进行了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阳市通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因此，智航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智航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合伙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	-------	--------	-------	------	-------	------



号		(万元)	(万元)	(%)		
1	刘万贵	550.00	550.00	40.7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	杨宇	310.00	310.00	22.95	境内自然人	货币
3	边尔伦	100.00	100.00	7.4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	杜拥群	100.00	100.00	7.4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	程连富	80.00	80.00	5.9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	陆江锋	80.00	80.00	5.9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	何中利	50.00	50.00	3.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	申如恒	40.00	40.00	2.96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	张敏	40.00	40.00	2.96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0	通祥投资	1.00	1.00	0.07	境内法人	货币
合计		<b>1,351.00</b>	<b>1,351.00</b>	<b>100.00</b>	--	--

## 6、启程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启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65,000 股，持股比例为 3.71%，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阳市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8D6KW4Q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西园社区新南路 2-1 号七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阳市通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胡刚锋）
出资额	1,19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证经营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启程投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启程投资对公司的出资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而且只对公司进行了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阳市通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因此，启程投资不属于《私募投

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启程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1	刘雪军	447.00	447.00	37.47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	宛清	200.00	200.00	16.77	境内自然人	货币
3	胡玉泉	100.00	100.00	8.3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	金国彪	100.00	100.00	8.3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	斯晓成	100.00	100.00	8.3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	吕勇	55.00	55.00	4.6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	杜承明	50.00	50.00	4.19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	吕国东	50.00	50.00	4.19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	游余山	50.00	50.00	4.19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0	陈波	20.00	20.00	1.6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1	蒙建宁	20.00	20.00	1.6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2	通祥投资	1.00	1.00	0.08	境内法人	货币
合计		<b>1,193.00</b>	<b>1,193.00</b>	<b>100.00</b>	--	--

## 7、李盛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盛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4%,其基本信息如下:

李盛勇,男,1962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319620818\*\*\*\*,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陈岗路二号大院\*\*\*\*。

## 8、刘付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付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4%,其基本信息如下:

刘付钧,男,1970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82119701203\*\*\*\*,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29号\*\*\*\*。

## 9、黄泽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泽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4%，其基本信息如下：

黄泽阳，男，1989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419891205\*\*\*\*，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泰康路\*\*\*\*。

## 10、张文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文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14,280 股，持股比例为 1.07%，其基本信息如下：

张文华，女，1966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660906\*\*\*\*，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陈岗路二号大院\*\*\*\*。

###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朱苏兰与胡刚锋系母子关系，股东朱苏兰与胡远锋系母子关系，股东胡刚锋与胡远锋系兄弟关系；股东李盛勇与张文华系夫妻关系；股东胡刚锋持有通祥投资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通祥投资执行董事，通祥投资系智航投资、启程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祥投资持有智航投资 0.07% 的合伙份额、持有启程投资 0.08% 的合伙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授权情形，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各自行使表决权。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刚锋。

胡刚锋，男，1976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欧瑞设计工作室负责人；2000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省东阳市建筑总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今，任欧瑞装饰执行董事；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至今，任阿勒泰房产执行董事；2008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浙商董事长；2010 年 1 月至今，任英德浙商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今，任万隆房地

产董事；2011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容联科技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国奥星盟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六）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股东胡刚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一）1995年6月，有限公司前身“东阳市广达建筑装饰装璜工程有限公司”设立

1995年5月18日，蒋德龙、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海盐利通装潢工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东阳市广达建筑装饰装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东阳市广达建筑装饰装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18.00万元，由海盐县利通装潢工业有限公司出资160.00万元，蒋德龙出资36.00万元，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出资22.00万元。主管部门浙江省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及验资部门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在《资金信用（验资）证明》上确认东阳市广达建筑装饰装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金为218.00万元，由蒋德龙和海盐县利通装潢工业有限公司出资196.00万元，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出资22.00万元。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海盐县利通装潢工业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出资，其名下的出资是蒋德龙个人投入。主办券商、律师走访了蒋德龙、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海盐县利通装潢工业有限公司，分别取得各方的书面证明及确认书，具体如下：

（1）蒋德龙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1995年5月，我和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海盐县利通装潢工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东阳市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出资22万元，海盐县利通装潢工业有限公司出资160万元，我出资36万元，共同投资设立东阳市广达建筑装饰装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随后聘请了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注明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出资22万元，我和海盐县利通装潢工业有限公司出资196.00万元。实际上海盐县利通装潢工业有限公司没有实际出资，该笔资金全部由我个人投入。”

(2) 浙江健牌铝业有限公司（海盐县利通装潢工业有限公司前身）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1995年5月，我司和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蒋德龙共同签署《东阳市广达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东阳市建筑管理局出资22万元，我司出资160万元，蒋德龙出资36万元，共同投资设立东阳市广达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随后聘请了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注明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出资22万元、我司和蒋德龙出资196万元。实际上我司没有实际出资，该笔资金全部由蒋德龙个人投入。”

(3) 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1995年，我局和蒋德龙、海盐县利通装潢工程工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阳市广达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约定我局出资22万元，海盐县利通装潢工程工业有限公司出资160万元，蒋德龙出资36万元。实际上东阳市广达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18万元全部由蒋德龙个人投入，海盐县利通装潢工程工业有限公司没有参与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注册的股东是我局和蒋德龙。”

蒋德龙、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海盐县利通装潢工业有限公司三方一致确认东阳市广达建筑装饰装璜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海盐县利通装潢工业有限公司没有实际出资，其名下的出资是蒋德龙个人投入，对东阳市广达建筑装饰装璜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只有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和蒋德龙没有异议。

由于海盐县利通装潢工业有限公司没有出资从而没有取得股东资格，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5年6月20日核定东阳市广达建筑装饰装璜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蒋德龙和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并核发了注册号为1475735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此，公司取得了工商部门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东阳市广达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6月20日；注册资本为218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757352-2；公司成立时核定的股东是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和蒋德龙。”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东阳市广达建筑装饰装璜工程有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之间股权明晰。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蒋德龙	196.00	196.00	货币	89.91

2	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	22.00	22.00	货币	10.09
	合计	<b>218.00</b>	<b>218.00</b>	--	<b>100.00</b>

## (二) 199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5年9月27日，东阳市广达建筑装饰装璜工程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东阳市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18.00万元增加至52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蒋德龙个人投入。

1995年9月27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1475735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本次变更在公司和工商部门的存档资料中均无法找到股东会决议和验资报告。主办券商、律师走访了蒋德龙和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分别取得双方的书面证明及确认书，具体如下：

(1) 蒋德龙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1995年9月27日，东阳市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22万元，注册资本的增资全部由我个人投入。1998年4月14日，我与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签署《东阳市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明晰产权协议》，确认东阳市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全部由我个人投入。”

(2) 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1998年4月14日，我局与蒋德龙签订了《东阳市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明晰产权协议》，协议明确我局对东阳市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未做实际投资，所有注册资本全部是蒋德龙个人投入，我局只作为工商局登记的名义股东，未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不享受企业利益。”

蒋德龙与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一致确认本次变更是股东的共同意思表示，新增的注册资本304.00万元全部由蒋德龙个人投入。此外，公司取得了工商部门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东阳市广达建筑装饰装璜工程有限公司于1995年9月27日注册资本变更为522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阳市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本次变更虽然欠缺相关证明资料，但本次变更是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新增注册资本是否缴清的瑕疵也已经清除，本次变更合法有效。

### （三）1998年6月，有限公司改制、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4月14日，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与蒋德龙签署《东阳市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明晰产权协议》，具体内容如下：“鉴于当时建筑企业外部经营环境，为有利于企业发展业务，蒋德龙将回归创办的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挂靠到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并以共同投资的名义办理工商登记。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并不作实质性投资，所有注册资本全部由蒋德龙出资。双方确认解除挂靠关系，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至该协议签订日止的产权归蒋德龙所有，同时企业所发生的债务也全部由蒋德龙承担所有责任。”

1998年5月20日，蒋德龙将其持有公司2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为130.50万元）以13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星洪，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每一元出资额。1998年5月25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东阳市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蒋德龙以货币出资391.50万元，蒋星洪以货币出资130.50万元。

1998年6月10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1475875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蒋德龙	391.50	货币	75.00
2	蒋星洪	130.50	货币	25.00
合计		<b>522.00</b>	--	<b>100.00</b>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本次改制欠缺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改制程序存在瑕疵。2016年5月16日，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东阳市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与蒋德龙通过签订《东阳市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明晰产权协议》解除挂靠关系是严格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行的，真实、合法、有效，迄今为止，未发生任何产权争议和权属纠纷。1998年东阳市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时无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1998年改制的瑕疵已经弥补，改制合法有效。

由于公司涉及企业性质从有集体出资变更为全部由个人出资，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1475875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

照、对外公示企业信息系统显示的东阳市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成立日期均为 1998 年 6 月 10 日。对此，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东阳市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5 年 6 月 20 日。1998 年 6 月 10 日，因企业改制，东阳市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性质从集体出资变更为全部由个人出资。我局为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明企业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6 月 10 日。我局对外公示企业信息系统登记东阳市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是 1998 年 6 月 10 日。”工商登记机关核对了公司对外公示的成立时间为 1998 年 6 月 10 日。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公司的股权变更及增资虽有瑕疵，但已经进行了必要的确认及修正程序，公司设立合法、股权明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所有对外公示的成立时间均为 1998 年 6 月 10 日，包括后期公司需要使用营业执照办理的其他许可证照均显示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8 年 6 月 10 日。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成立时间可以确定为 1998 年 6 月 10 日。

#### （四）200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蒋德龙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4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为 234.90 万元）以 23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清，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每一元出资额；同意将有限公司名称由“东阳市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东阳市广众建设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1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3 月 11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78320005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清	234.90	货币	45.00
2	蒋德龙	156.60	货币	30.00
3	蒋星洪	130.50	货币	25.00
合计		<b>522.00</b>	--	<b>100.00</b>



## （五）200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 1、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5日，蒋德龙与郁卫签署了《协议》，约定蒋德龙将持有公司30.00%的股权转让给郁卫。同日，蒋星洪与孙淑芬签署了《协议》，约定蒋星洪将持有公司20.00%的股权转让给孙淑芬。同日，蒋星洪与郁卫签署了《协议》，约定蒋星洪将持有公司5.00%股权转让给郁卫。

2004年3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蒋德龙将其持有公司3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为156.60万元）以156.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郁卫；同意蒋星洪将其持有公司2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为104.40万元）以104.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淑芬，将其持有公司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为26.10万元）以26.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郁卫。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00元/每一元出资额。

### 2、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3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分别由张清增资45.00万元、郁卫增资35.00万元、孙淑芬增资20.00万元。

2004年5月12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荣东会验字（2004）第1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04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万元，其中张清以货币出资45.00万元、郁卫以货币出资35.00万元、孙淑芬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622.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04年5月13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清	280.00	货币	45.02
2	郁卫	217.60	货币	34.98
3	孙淑芬	124.40	货币	20.00

合计	622.00	--	100.00
----	--------	----	--------

#### (六) 2005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清将其有限公司45.0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280.00万元）以2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一菲，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每一元出资额；同意将有限公司名称由“东阳市广众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省东阳市天亿建设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4月21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厉一菲	280.00	货币	45.02
2	郁卫	217.60	货币	34.98
3	孙淑芬	124.40	货币	20.00
合计		622.00	--	100.00

#### (七) 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郁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24.40万元）以124.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淑芬，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4.9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93.20万元）以9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一菲。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00元/每一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7年11月28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厉一菲	373.20	货币	60.00
2	孙淑芬	248.80	货币	40.00
合计		622.00	--	100.00

#### (八) 2008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3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50.00万元，由厉一菲以货币方式增资1,450.00万元。

2008年3月25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明会验字[2008]02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厉一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5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2,072.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08年3月25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厉一菲	1,823.20	货币	87.99
2	孙淑芬	248.80	货币	12.01
合计		<b>2,072.00</b>	--	<b>100.00</b>

#### （九）2009年10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厉一菲将其持有有限公司87.9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为1,823.20万元）以1,823.20万元的价格转让胡汝良；同意孙淑芬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2.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为248.80万元）以248.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苏兰。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00元/每一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0月23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汝良	1,823.20	货币	87.99
2	朱苏兰	248.80	货币	12.01
合计		<b>2,072.00</b>	--	<b>100.00</b>

#### （十）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72.00 万元增加至 6,072.00 万元，增加部分 4,000.00 万元分别由胡汝良增资 3,519.60 万元、朱苏兰增资 480.4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前缴足。

2010 年 11 月 2 日，东阳衡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衡会验字[2010]第 16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00 万元，其中胡汝良以货币出资 3,519.60 万元、朱苏兰以货币出资 480.40 万元。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6,072.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10 年 11 月 2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汝良	5,342.80	货币	87.99
2	朱苏兰	729.20	货币	12.01
合计		<b>6,072.00</b>	--	<b>100.00</b>

#### （十一）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胡汝良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87.9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为 5,342.80 万元）以 5,34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刚锋，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每一元出资额；同意将有限公司名称由“浙江省东阳市天亿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省东阳市天祥建设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3 月 7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刚锋	5,342.80	货币	87.99
2	朱苏兰	729.20	货币	12.01
合计		<b>6,072.00</b>	--	<b>100.00</b>

#### （十二）2013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72.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增加部分3,928.00万元分别由胡刚锋增资3,456.20万元、朱苏兰增资471.8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于2013年1月31日前缴足。

2013年1月23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明会验字[2013]0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928.00万元,其中胡刚锋以货币出资3,456.20万元、朱苏兰以货币出资471.80万元。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13年1月23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刚锋	8,799.00	货币	87.99
2	朱苏兰	1,201.00	货币	12.01
合计		<b>10,000.00</b>	--	<b>100.00</b>

### (十三) 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浙江省东阳市天祥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天祥建设有限公司”。2013年1月29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4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天祥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5月6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8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增加部分10,000.00万元分别由胡刚锋以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一种多功能建材,专利号ZL 2013 20158208.7”、“一种可翻转的楼梯台阶,专利号ZL 2013 20474410.0”、“土木工程交接面影像校准装置,专利号ZL 2013 20565429.6”、“一种便于切割钢筋的加工台座,专利号ZL 2013 2074207.5”)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出资8,799.00万元,朱苏兰以知识产权(实用新

型专利技术—“一种多功能建材，专利号 ZL 2013 20158208.7”）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出资 1,201.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4 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金浩评报字【2014】第 0301 号《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用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增加注册资本项目评估报告书》，就胡刚锋和朱苏兰拟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作价出资进行评估。该评估书的评估结论为：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00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8 日，北京中福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福华验字【2014】第 17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0 万元，其中胡刚锋以知识产权出资 8,799.00 万元、朱苏兰以知识产权出资 1,201.00 万元。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14 年 9 月 9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刚锋	8,799.00	货币	87.99
		8,799.00	知识产权	
2	朱苏兰	1,201.00	货币	12.01
		1,201.00	知识产权	
合计		<b>20,000.00</b>	--	<b>100.00</b>

#### （十四）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加至 31,000.00 万元，增加部分 11,000.00 万元分别由胡刚锋以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建筑工地玻璃钢围挡，专利号 ZL201320322699.4”、“建筑施工用瓷砖定位器，专利号 ZL201320322789.3”、“脚手架连接件，专利号 ZL2013 20187541.0”、“新型建筑板，专利号 ZL201320126568.9”）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出资 9,678.90 万元，朱苏兰以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脚手架连接件，专利号 ZL201320187541.0”）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出资 1,321.10 万元。

2014年9月27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金浩评报字【2014】第0527号《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用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增加注册资本项目评估报告书》，就胡刚锋和朱苏兰拟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作价出资进行评估。该评估书的评估结论为：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于资产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23日的评估值为11,000.00万元。

2014年10月28日，北京中福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福华验字【2014】第18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000.00万元，其中胡刚锋以知识产权出资9,678.90万元、朱苏兰以货币出资1,321.10万元。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31,0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14年10月10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刚锋	18,477.90	知识产权	87.99
		8,799.00	货币	
2	朱苏兰	2,522.10	知识产权	12.01
		1,201.00	货币	
合计		<b>31,000.00</b>	--	<b>100.00</b>

#### （十五）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000.00万元减少至10,000.00万元，变更后胡刚锋以货币出资8,799.00万元，占注册资本87.99%；朱苏兰以货币出资1,20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2.01%。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为胡刚锋、朱苏兰以知识产权评估作价缴纳的21,000.00万元注册资本。

2015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在《浙江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有限公司债权人于公告发布45日内提出债权或要求提供担保。2015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出具《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31,000万元减至10,000万元，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5年7月11日在浙江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2015年8月28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

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公告期满，有限公司就本次减资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此次减资系将注册资本中 2014 年 9 月及 2014 年 10 月两次以知识产权出资做全额减资处理。为进一步以技术创新推动企业发展，将企业做强做大，胡刚锋、朱苏兰于 2014 年 7 月受让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一种多功能建材，专利号 ZL201320158208.7”、“一种可翻转的楼梯台阶，专利 ZL201320474410.0”、“土木工程交接面影像校准装置，专利号 ZL201320565429.6”、“一种便于切割钢筋的加工台座，专利号 ZL20132074207.5”，于 2014 年 9 月受让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建筑工地玻璃钢围挡，专利号 ZL201320322699.4”、“建筑施工用瓷砖定位器，专利号 ZL201320322789.3”、“脚手架连接件，专利号 ZL201320187541.0”、“新型建筑板，专利号 ZL201320126568.9”，并在对上述专利技术完成评估及验资后转入有限公司名下，用上述专利技术对注册资本进行增资。上述专利技术进行增资后将近一年的时间里并未在有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中得到广泛使用，无法推动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发展进程。因上述专利技术给有限公司带来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收益，有限公司从谨慎的角度出发，为切实保证公司的资本充实稳定，并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将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出资进行减资处理。该减资处理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目前上述专利技术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评估报告确定上述专利技术的收益期限为 5.72 年，胡刚锋、朱苏兰同意将上述知识产权无偿赠与给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持有以上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并为以后的业务发展所需进行使用。

2015 年 9 月 7 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刚锋	8,799.00	货币	87.99
2	朱苏兰	1,201.00	货币	12.01
合计		<b>10,000.00</b>	--	<b>100.00</b>

（十六）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3,000.00万元,增加部分3,000.00万元分别由胡刚锋增资2,639.70万元、朱苏兰增资360.3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年1月7日,广东公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公会(验)字【2016】第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00万元,其中胡刚锋以货币出资2,639.70万元、朱苏兰以货币出资360.30万元。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13,0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15年12月16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760197272Y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刚锋	11,438.70	货币	87.99
2	朱苏兰	1,561.30	货币	12.01
合计		<b>13,000.00</b>	--	<b>100.00</b>

#### (十七) 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0.00万元增加至16,072.00万元,增加部分3,072.00万元分别由胡远锋增资1,000.00万元、林玲增资800.00万元、智航投资增资675.50万元、启程投资增资596.5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年1月11日,广东公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公会(验)字【2016】第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72.00万元,其中胡远锋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林玲以货币出资800.00万元、智航投资以货币出资675.50万元、启程投资以货币出资596.50万元。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16,072.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16年2月26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刚锋	11,438.70	货币	71.17
2	朱苏兰	1,561.30	货币	9.72
3	胡远锋	1,000.00	货币	6.22
4	林玲	800.00	货币	4.98
5	智航投资	675.50	货币	4.20
6	启程投资	596.50	货币	3.71
合计		<b>16,072.00</b>	--	<b>100.00</b>

#### （十八）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朱苏兰将其持有公司1.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以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盛勇，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以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付钧，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以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泽阳，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0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71.43万元）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3.50元/每一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25日，本次股权转出方朱苏兰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已向东阳市地方税务局吴宁税务分局申报缴纳个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3,867,939.99元并已取得完税凭证。

2016年5月26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刚锋	11,438.70	货币	71.17
2	胡远锋	1,000.00	货币	6.22
3	林玲	800.00	货币	4.98
4	朱苏兰	789.87	货币	4.92
5	智航投资	675.50	货币	4.21
6	启程投资	596.50	货币	3.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7	李盛勇	200.00	货币	1.24
8	刘付钧	200.00	货币	1.24
9	黄泽阳	200.00	货币	1.24
10	张文华	171.43	货币	1.07
合计		<b>16,072.00</b>	--	<b>100.00</b>

### （十九）2016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6】6843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428,276,610.32元。

2016年6月14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托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414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42,827.66万元，评估值为44,099.80万元。

2016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以有限公司10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天祥集团的注册资本以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428,276,610.32元为依据，折合为天祥集团160,720,000股股份，每股金额为一元人民币，折股后天祥集团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60,720,000.00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267,556,610.3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15日，天祥集团全体股东签署《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28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费用报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

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29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160,720,000股。

2016年7月26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刚锋	114,387,000	71.17	净资产折股
2	胡远锋	10,000,000	6.22	净资产折股
3	林玲	8,000,000	4.98	净资产折股
4	朱苏兰	7,898,720	4.92	净资产折股
5	智航投资	6,755,000	4.21	净资产折股
6	启程投资	5,965,000	3.71	净资产折股
7	李盛勇	2,000,000	1.24	净资产折股
8	刘付钧	2,000,000	1.24	净资产折股
9	黄泽阳	2,000,000	1.24	净资产折股
10	张文华	1,714,280	1.0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60,720,000</b>	<b>100.00</b>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胡刚锋，董事长，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远锋，董事，男，198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8年10月，历任浙江省东阳市建筑总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部会计、材料部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阿勒泰房

产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至2016年7月，兼任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安徽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及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李盛勇，董事，男，1962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建筑学会高层建筑抗震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学会高层结构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设计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学建筑结构抗倒塌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结构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审查专家。1986年8月至2003年2月，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深圳分院总工程师；2003年4月至今，任广州容柏生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总经理、执行合伙人、副总工程师；2012年5月至今，任容联科技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万贵，董事，男，1972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7年3月，历任广东省电白二建有限公司施工员、生产经理、项目经理；2007年3月至2016年7月，历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刘雪军，董事，女，1973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7年10月，自由职业；2007年10月至2016年7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金国彪，监事会主席，男，1976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东阳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工程处施工员；1998年12月至2001年7月，任浙江通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杭昱高速项目部技术员；2001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杭州市远古石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2月，任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7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有限公司广

西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陆江锋，监事，男，1981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义乌市三网网络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自由职业；2007年3月至2016年7月，历任有限公司南海项目部采购员、材料部计划员、材料部副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材料部副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张敏，职工代表监事，女，1982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2016年7月，历任有限公司信息港项目部预算员、成本核算部审核主管、经营预算部副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经营预算部副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胡刚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远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盛勇，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雪军，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程连富，副总经理，男，1970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8年6月，历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第六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技术负责人、技术经理；2008年6月至2016年7月，历任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胡玉泉，副总经理，男，1977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欧瑞设计工

作室职工；2001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欧瑞装饰预算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预算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分公司总经理。

黄旭，副总经理，男，1973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任广东湛江中美塑料有限公司职员；1998年8月至2006年4月，任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浙江省东阳市建筑总公司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自由职业；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5月，历任雅居乐地产有限公司花都项目开发部经理、惠阳项目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刘万贵，常务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孙永春，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男，1965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年12月至1995年2月，任核工业部七一零厂财务处主管；1995年3月至1999年9月，任广州军区南岳制药厂财务科科长；1999年10月至2005年5月，历任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海分公司财务负责人、长沙分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副部长兼集团营销部部长；2005年6月至2016年6月，兼任衡阳五一大市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经营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子公司6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5家，分别为中祥建材、景祥门业、浙商信息、汇力建材、汇祥广告；控股子公司1家，为容联科技。其基本情况如下：

### 1、中祥建材

中祥建材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省东阳市中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307509100G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南路2-3号701室
法定代表人	胡汝良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材、劳保用品、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4年7月18日至长期

#### （1）2014年7月，中祥建材设立

2014年7月11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2014]第330783055399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中祥建材使用名称“浙江省东阳市中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自2014年7月11日至2015年1月10日。

2014年8月6日，金华中恒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恒泰会验（2014）第1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中祥建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

2014年7月18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7830001256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祥建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祥有限	70.00	70.00	货币	70.00



2	胡刚锋	30.00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b>100.00</b>

(2) 2015年10月，中祥建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3日，中祥建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胡刚锋将其持有中祥建材3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祥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每一元出资额。2015年9月23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8日，中祥建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中祥建材的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制定新的章程。

2015年10月13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307509100G的《营业执照》，变更后中祥建材成为天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祥有限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100.00</b>	--	<b>100.00</b>

## 2、景祥门业

景祥门业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东阳市景祥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83000145091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南路2-3号701室
法定代表人	吕国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木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16日至长期

(1) 2015年9月，景祥门业设立

2015年9月10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2015]第330783498549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景祥门业使用名称“东阳市景祥门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自2015年9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

2015年12月28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明会验字[2015]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景祥门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2015年9月16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783000145091的《营业执照》。

景祥门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祥有限	10.00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 3、浙商信息

浙商信息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广州浙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34993525
公司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4号1026号1028号701房自编之三（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胡刚锋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社会科学人文研究；图书出版选题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铜材加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14日
经营期限	2008年5月14日至长期

(1) 2008年5月，浙商信息设立

2008年4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穗）名预核内字【2008】第0020071229112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浙商信息使用名称“广州浙商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自2008年4月25日至2008年10月22日

2008年5月12日，广州苏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苏叶验字（2008）第017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浙商信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2010年2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穗工商经分责字（2010）第1003号《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浙商信息重新办理注册资本1,000万元验资。浙商信息应要求重新进行验资。2010年3月1日，广州公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公会（验）字[2010]第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浙商信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

2008年5月1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120492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商信息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刚锋	600.00	600.00	货币	60.00
2	李喆	400.00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	<b>100.00</b>

（2）2011年7月，浙商信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7日，浙商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喆将其持有浙商信息4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为400.00万元）以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汝良，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每一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1年7月1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1	胡刚锋	600.00	货币	60.00
2	胡汝良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b>1,000.00</b>	--	<b>100.00</b>

### (3) 2013年3月，浙商信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30日，浙商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胡刚锋将其持有浙商信息4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420.00万元）以4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祥有限，同意胡汝良将其持有浙商信息2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280.00万元）以2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祥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00元/每一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3年3月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祥有限	700.00	货币	70.00
2	胡刚锋	180.00	货币	18.00
3	胡汝良	120.00	货币	12.00
合计		<b>1,000.00</b>	--	<b>100.00</b>

### (4) 2015年10月，浙商信息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5日，浙商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胡刚锋将其持有浙商信息1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以0.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祥有限，同意胡汝良将其持有浙商信息1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以0.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祥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0.001元/每一元出资额；同意将浙商信息名称由“广州浙商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浙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5年10月1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734993525的《营业执照》，变更后浙商信息成为天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祥有限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1,000.00</b>	--	<b>100.00</b>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浙商信息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时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办理变更登记资料的转让价格书写错误，与实际的股权转让价格不符。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实际是按股权原值以 1: 1 的比例转让的，天祥有限的财务处理亦是按该实际转让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浙商信息向工商登记机关提出更正转让价格的书写错误的要求，以便与公司实际的转让价格相符。但工商登记机关告知无法对已提交的登记资料进行修正，只能通过还原变更过程再重新办理登记的方式予以修正。工商登记机关建议浙商信息按原实际的转让价格重新办理变更登记，以符合公司财务处理的方式还原股权比例。

#### （5）2016 年 4 月，浙商信息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7 日，浙商信息重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天祥有限将其持有浙商信息 18.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以 180.00 万元价格重新转至胡刚锋名下，同意天祥有限将其持有浙商信息 12.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以 120.00 万元价格重新转至胡汝良名下，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每一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6 年 4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祥有限	700.00	货币	70.00
2	胡刚锋	180.00	货币	18.00
3	胡汝良	120.00	货币	12.00
合计		<b>1,000.00</b>	--	<b>100.00</b>

### (6) 2016年6月，浙商信息第五次股权转让

股权还原后，浙商信息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胡刚锋将其持有浙商信息1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以1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祥有限，同意胡汝良将其持有浙商信息1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以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祥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00元/每一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6年6月1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浙商信息成为天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祥有限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1,000.00</b>	--	<b>100.00</b>

浙商信息于2015年10月、2016年4月、2016年6月前后共办理了三次股权变更登记，其中2016年4月、2016年6月办理的变更登记是为了修正2015年10月办理时股权价格书写错误的问题。浙商信息在工商登记机关的建议下重新按股权实际转让价格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以上变更行为均得到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后面两次变更完成后，浙商信息的股权结构与2015年10月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时一致，成为天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天祥有限、浙商信息分别与胡刚锋、胡汝良签订协议，约定原胡刚锋及胡汝良对浙商信息的还款责任转由天祥有限承担，天祥有限承担该还款责任后，无须再向胡刚锋、胡汝良支付股权转让款。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该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向浙商信息支付了该笔款项。至此，三方签订的协议履行完毕，公司履行了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胡刚锋、胡汝良对浙商信息的欠款也得到清偿，借贷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浙商信息目前尚未对外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在成为天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前，胡刚锋、胡汝良二人系浙商信息的股东，且胡刚锋系浙商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刚锋、

胡汝良以股东的身份向浙商信息借款并未侵害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2016年6月胡刚锋、胡汝良将其持有浙商信息的股权转让给天祥有限后，浙商信息成为天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胡刚锋、胡汝良对浙商信息的借款也由天祥有限的股权转让款予以冲抵，且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将该款项支付至浙商信息账上。胡刚锋、胡汝良对浙商信息的借款已经清偿。此外，天祥有限与浙商信息同属胡刚锋控股且实际控制，股权转让后，浙商信息和天祥有限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胡刚锋、胡汝良的借款行为及与浙商信息、天祥有限签订的三方协议并没损害大股东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2015年10月变更登记时股权转让价格书写错误的瑕疵已经弥补，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 4、汇力建材

汇力建材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广州汇力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86090422C
公司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4号1026号1028号701房自编之六（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胡刚锋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5日
经营期限	2006年4月25日至长期

##### （1）2006年4月，汇力建材设立

2006年3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穗）名预核内字【2006】第0020060310022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汇力建材使用名称“广州汇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自2006年3月10日至2006年9月6日

2006年4月13日，广州惠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建验字（2006）第B5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汇力建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1.00万元。

2006年4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120454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汇力建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刚锋	210.70	210.70	货币	70.00
2	李喆	90.30	90.30	货币	30.00
合计		<b>301.00</b>	<b>301.00</b>	--	<b>100.00</b>

（2）2006年5月，汇力建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5月12日，汇力建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1.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增加部分2,699.00万元分别由胡刚锋增资1,589.30万元、李喆增资1,109.7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广州汇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汇力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2日，广州远华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远华（验）字【2006】第03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汇力建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0万元。

2006年5月，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刚锋	1,800.00	货币	60.00
2	李喆	1,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b>3,000.00</b>	--	<b>100.00</b>

（3）2011年7月，汇力建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7日，汇力建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喆将其持有汇力建材



4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以1,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汝良，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每一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1年7月1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刚锋	1,800.00	货币	60.00
2	胡汝良	1,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b>3,000.00</b>	--	<b>100.00</b>

#### （4）2013年4月，汇力建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8日，汇力建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名称由“广州汇力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汇力建材有限公司”。2011年9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1月30日，汇力建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胡刚锋将其持有汇力建材4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260.00万元）以1,2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祥有限，同意胡汝良将其持有汇力建材2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840.00万元）以8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祥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00元/每一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3年3月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祥有限	2,100.00	货币	70.00
2	胡刚锋	540.00	货币	18.00
3	胡汝良	360.00	货币	12.00
合计		<b>3,000.00</b>	--	<b>100.00</b>

#### （5）2015年11月，汇力建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5日，汇力建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胡刚锋将其持有汇力建材1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540.00万元）以0.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祥有限，同意胡汝良将其持有汇力建材1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以0.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祥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0.001元/每一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5年11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86090422C的《营业执照》，变更后汇力建材成为天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祥有限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3,000.00</b>	--	<b>100.00</b>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汇力建材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时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办理变更登记资料的转让价格书写错误，与实际的股权转让价格不符。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实际是按股权原值以1:1的比例转让的，汇力建材的财务处理亦是按该实际转让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汇力建材向工商登记机关提出更正转让价格的书写错误的要求，以便与公司实际的转让价格相符。但工商登记机关告知无法对已提交的登记资料进行修正，只能通过还原变更过程再重新办理登记的方式予以修正。工商登记机关建议汇力建材按原实际的转让价格重新办理变更登记，以符合公司财务处理的方式还原股权比例。

#### （6）2016年4月，汇力建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7日，汇力建材重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天祥有限将其持有汇力建材1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540.00万元）以540.00万元价格重新转至胡刚锋名下，同意天祥有限将其持有汇力建材1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以360.00万元价格重新转至胡汝良名下，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00元/每一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6年4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

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祥有限	2,100.00	货币	70.00
2	胡刚锋	540.00	货币	18.00
3	胡汝良	360.00	货币	12.00
合计		<b>3,000.00</b>	--	<b>100.00</b>

(7) 2016年6月，汇力建材第五次股权转让

股权还原后，汇力建材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胡刚锋将其持有汇力建材1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540.00万元）以5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祥有限，同意胡汝良将其持有汇力建材1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以3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祥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00元/每一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6年6月1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汇力建材成为天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祥有限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3,000.00</b>	--	<b>100.00</b>

汇力建材于2015年11月、2016年4月、2016年6月前后共办理了三次股权变更登记，其中2016年4月、2016年6月办理的变更登记是为了修正2015年11月办理时股权价格书写错误的问题。汇力建材在工商登记机关的建议下重新按股权实际转让价格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以上变更行为均得到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后面两次变更完成后，汇力建材的股权结构与2015年11月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时一致，成为天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天祥有限、汇力建材分别与胡刚锋、胡汝良签订协

议，约定原胡刚锋及胡汝良对汇力建材的还款责任转由天祥有限承担，天祥有限承担该还款责任后，无须再向胡刚锋、胡汝良支付股权转让款。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该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向汇力建材支付了该笔款项。至此，三方签订的协议履行完毕，公司履行了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胡刚锋、胡汝良对汇力建材的欠款也得到清偿，借贷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汇力建材目前尚未对外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在成为天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前，胡刚锋、胡汝良二人系汇力建材的股东，且胡刚锋系汇力建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刚锋、胡汝良以股东的身份向汇力建材借款并未侵害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2016 年 6 月胡刚锋、胡汝良将其持有汇力建材的股权转让给天祥有限后，汇力建材成为天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胡刚锋、胡汝良对汇力建材的借款也由天祥有限的股权转让款予以冲抵，且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将该款项支付至汇力建材账上。胡刚锋、胡汝良对汇力建材的借款已经清偿。此外，天祥有限与汇力建材同属胡刚锋控股且实际控制，股权转让后，汇力建材和天祥有限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胡刚锋、胡汝良的借款行为及与汇力建材、天祥有限签订的三方协议并没损害大股东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2015 年 11 月变更登记时股权转让价格书写错误的瑕疵已经弥补，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 5、汇祥广告

汇祥广告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省东阳市汇祥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0620172112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望江南路 98、100、102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胡远锋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建筑设计、室内装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43 年 1 月 27 日

### (1) 2013年1月，汇祥广告设立

2012年11月29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2012】第044763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使用名称“浙江省东阳市汇祥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自2012年11月29日至2013年5月28日

2012年12月20日，胡远锋、胡泉锋共同签署《浙江省东阳市汇祥广告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汇祥广告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由胡远锋以货币出资2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胡泉锋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

2013年1月28日，金华中恒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恒泰会验(2013)第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中祥建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万元。

2013年1月28日，汇祥广告取得了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30000947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汇祥广告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远锋	240.00	240.00	货币	80.00
2	胡泉锋	60.00	60.00	货币	20.00
	合计	<b>300.00</b>	<b>300.00</b>	--	<b>100.00</b>

### (2) 2013年8月，汇祥广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日，汇祥广告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胡远锋将其持有汇祥广告56.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为168.00万元)以16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祥有限，同意胡泉锋将其持有汇祥广告14.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为42.00万元)以4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祥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00元/每一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21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祥有限	210.00	货币	70.00
2	胡远锋	72.00	货币	24.00
3	胡泉锋	18.00	货币	6.00
合计		<b>300.00</b>	--	<b>100.00</b>

### （3）2015年10月，汇祥广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3日，汇祥广告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胡远锋将其持有汇祥广告24.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以7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祥有限，同意胡泉锋将其持有汇祥广告6.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以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祥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00元/每一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8日，汇祥广告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汇祥广告的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制定新的章程。

2015年10月12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0620172112的《营业执照》，变更后汇祥广告成为天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祥有限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300.00</b>	--	<b>100.00</b>

## 6、容联科技

容联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广州容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596180179P
公司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40号506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李盛勇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 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转让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 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材料科学研究、 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2年5月15日至长期

#### （1）2012年5月，容联科技设立

2012年4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了编号为（穗）名  
预核内字[2012]第04201204120068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  
使用名称“广州容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自2012年4月12日  
至2012年10月9日。

2012年5月3日，广州蓝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蓝验字（2012）第  
0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容联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  
万元。

2012年5月15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容联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盛勇	60.00	60.00	货币	30.00
2	刘付钧	60.00	60.00	货币	30.00
3	容柏生	40.00	40.00	货币	20.00
4	张文华	40.00	40.00	货币	20.00
	<b>合计</b>	<b>200.00</b>	<b>200.00</b>	<b>--</b>	<b>100.00</b>

#### （2）2016年3月，容联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31日，容联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盛勇将其持有容联科  
技15.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为30.60万元）以30.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  
祥有限，同意刘付钧将其持有容联科技15.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为30.60

万元)以 30.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祥有限,同意容柏生将其持有容联科技 10.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0.40 万元)以 2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祥有限,同意张文华将其持有容联科技 10.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0.40 万元)以 2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祥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每一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1 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596180179P 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容联科技成为天祥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祥有限	102.00	货币	51.00
2	李盛勇	29.40	货币	14.70
3	刘付钧	29.40	货币	14.70
4	容柏生	19.60	货币	9.80
5	张文华	19.60	货币	9.80
合计		200.00	--	100.00

(3) 2016 年 7 月,容联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1)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0 日,容联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盛勇将其持有容联科技 1.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泽阳,同意刘付钧将其持有容联科技 1.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泽阳,同意容柏生将其持有容联科技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泽阳,同意张文华将其持有容联科技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泽阳。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每一元出资额。2016 年 6 月 10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祥有限	102.00	货币	51.00



2	李盛勇	26.40	货币	13.20
3	刘付钧	26.40	货币	13.20
4	容柏生	17.60	货币	8.80
5	张文华	17.60	货币	8.80
6	黄泽阳	10.00	货币	5.00
合计		<b>200.00</b>	--	<b>100.00</b>

##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6月16日,容联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增加部分800.00万元分别由天祥有限增资408.00万元、李盛勇增资105.60万元、刘付钧增资105.60万元、容柏生增资70.40万元、张文华增资70.40万元、黄泽阳增资4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年6月20日,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悦禾验字[2016]060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容联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

2016年7月7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祥有限	510.00	货币	51.00
2	李盛勇	132.00	货币	13.20
3	刘付钧	132.00	货币	13.20
4	容柏生	88.00	货币	8.80
5	张文华	88.00	货币	8.80
6	黄泽阳	50.00	货币	5.00
合计		<b>1,000.00</b>	--	<b>100.00</b>

## (三)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注销过一家控股子公司,为中腾劳务。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省东阳市中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83000094397
公司住所	东阳市白云街道兴平西路123号3-4楼

公司名称	浙江省东阳市中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泉锋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承接道路、铁路工程劳务、市政工程劳务、绿化工程劳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43 年 1 月 16 日（已注销）

（1）2012 年 3 月，中腾劳务设立

2012 年 3 月 12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东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 036971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中腾劳务使用名称“浙江省东阳市中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7 日，金华中恒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恒泰会验（2013）第 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中腾劳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7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7830000943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腾劳务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刚锋	180.00	180.00	货币	60.00
2	胡远锋	120.00	120.00	货币	40.00
合计		<b>300.00</b>	<b>300.00</b>	--	<b>100.00</b>

（2）2013 年 3 月，中腾劳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 日，中腾劳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胡刚锋将其持有中腾劳务 42.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为 126.00 万元）以 12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祥有限；同意胡远锋将其持有中腾劳务 28.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为 84.00 万元）以 8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祥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每一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3月4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中腾劳务成为天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祥有限	210.00	货币	70.00
2	胡刚锋	54.00	货币	18.00
3	胡远锋	36.00	货币	12.00
合计		<b>300.00</b>	--	<b>100.00</b>

### （3）2016年3月，中腾劳务注销完毕

2015年9月22日，东阳圣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地税税务登记注销清算报告》，审计结论如下：中腾劳务能依据税法规定按时申报纳税，申报资料齐全；“中腾劳务经营用房为租赁形式，已取得房屋租赁发票；能否批准注销地方税务登记，请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定。”2015年9月30日，东阳地税吴宁税务分局出具东地税吴注通[2015]447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中腾劳务报送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准予中腾劳务注销。2016年1月21日，中腾劳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销中腾劳务；同意成立清算小组，清算组组长为胡刚锋、胡远锋、杨宇，负责人为杨宇。2016年1月21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东市监）登记内备字[2016]第021号《备案通知书》，对中腾劳务提交的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予以备案。2016年3月22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销。

### （四）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分公司10家，分别为广州分公司、安徽分公司、白云分公司、西安分公司、佛山分公司、南京分公司、中山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海南分公司、东莞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5544068462
经营场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4号1026号1028号701房（自编之一） （仅作办公用途）

公司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	刘雪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7日
经营期限	2010年4月7日至2028年6月10日

## 2、安徽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注册号	340100000599732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B座418、419室
负责人	胡远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2月15日至长期

## 3、白云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阳白云分公司
注册号	330783000086715
经营场所	浙江省东阳市望江南路92号五楼
负责人	吕国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及装饰装潢，施工，水电安装，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2年4月10日至长期

## 4、西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596338917K
经营场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北侧海荣名城46幢2单元16层21302号

公司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负责人	胡玉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及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古典园林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9日
经营期限	2012年7月9日至长期

### 5、佛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5544068462
经营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东区建设路52-54号德富塑料城商务中心A座2号四层之一
负责人	王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及装饰装潢，施工，古典园林，公路桥梁，市政施工（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2年7月27日至长期

### 6、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758836886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路与集庆门大街交汇处西北角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17幢1008室
负责人	胡远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及装饰装潢，施工，水电安装，古典园林，公路桥梁，市政施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3年9月17日至长期

## 7、中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867821530
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五星美居中心 T 幢-西二楼-202 卡
负责人	王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须经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 8、广西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广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09698340XN
经营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5 号楼 5-901 号
负责人	金国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长期

## 9、海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324075762Y
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林旺镇教师村温馨家园 1 楼
负责人	胡远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及装饰装潢、施工，水电安装，古典园林，公路桥梁，市政公用施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

## 10、东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519870118
经营场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创兴三路东升大厦写字楼 808 室
负责人	程连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及装饰装潢，施工，水电安装，古典园林，公路桥梁，市政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长期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09,021.08	204,120.42	134,924.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289.97	42,234.59	30,729.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221.87	42,234.59	29,769.40
每股净资产（元）	2.76	2.63	3.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5	2.63	2.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22	79.31	77.22
流动比率（倍）	1.38	1.38	1.49
速动比率（倍）	0.66	0.65	0.45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189.73	249,613.46	243,167.11
净利润（万元）	1,965.89	-840.63	4,20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87.28	-848.01	4,37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69.84	4,213.06	3,677.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91.23	4,205.68	3,840.75
毛利率（%）	6.44	10.16	8.75

净资产收益率（%）	4.60	-2.89	1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84	14.34	1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0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08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7	4.36	13.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9	2.24	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4.05	-26,170.38	-20,098.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2.62	-2.0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11、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故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刚锋

董事会秘书：孙永春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东义路 220 号

邮编：510335

电话：86-020-85579662

传真：86-020-85571681

##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孟庆亮

项目小组成员：张兰杰、周斌、曾秋醒、刘虹沁、胡俊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82558269

传真：86-0755-82825424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瑛群、耿振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86-0571-87719240

传真：86-0571-88216860

####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林壮群

经办律师：陈嘉媛、周丹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13 号康富来国际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66820399

传真：020-66820322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小忠、屈健刚

联系地址：广东省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邮政编码：510050

电话：86-020-83642123

传真：86-020-83642103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58598980

传真：86-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86-010-63889512

传真：86-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的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古典园林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水电安装。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商业住宅、厂房、写字楼、住宅、酒店、展览馆等工程的建设与装饰装修，以及市政工程的施工。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房地产行业。公司本部主要开展项目总承包、设计及装修业务。

天祥集团成立于1998年6月10日，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天祥集团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公司发展、实现建筑产业化，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建设企业。公司是一家拥有国家一级建筑总承包、市政公用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装饰装修贰级等资质的建筑企业。公司拥有5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与10家分公司，其中子公司的设立是以围绕集团公司为中心，打造建筑行业系统化、全产业链的体系；公司通过分公司的组织形式将业务拓展至广东、广西、浙江、安徽、陕西、江苏等全国市场，天祥集团具备较强的施工能力和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公司也是国内较早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项体系认证的建筑企业。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装饰装修业务，其中还有少量的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承建了天誉半岛、百信广场、美的皇朝比华利、云浮奥园城市天地、珠海国际马戏城（配套马戏酒店）、南宁天誉花园、合肥保利香槟国际、海陵岛保利十里银滩、东平新城、西安曲江春天花园、嘉裕酒店、赫基国际大厦、南宁大唐盛世、天誉南宁东盟创客城等一大批优质工程，总计施工面积约900万平方米。多年来，公司的工程项目合格率100%，拥有省优质工程12项，市优工程20项，省样板工程5项。

在报告期内，公司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装饰装修业务、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方面具有代表性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建筑物、构筑物）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内、外部的装饰装修工程，上下水、供暖、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安装工程。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主要有厂房、写字楼、住宅、酒店、展览馆、商住楼等多个产品系列，其中一些具有代表性的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图样	工程基本情况	特点及获得荣誉
1	天誉半岛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洲头咀，规划总用地约 86,557 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25,524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由住宅、办公及其配套设施等组成。	2015 年获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2	百信广场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花路新市松岭原广州广播设备厂，包括 4 层地下室，3 层裙楼及 2 栋 26 层塔楼，建筑高度为 98.8m，总建筑面积约 157,884.7m <sup>2</sup> 。	2015 年获年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程。
3	美的皇朝比华利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包括 1-534#和 1-535#两栋高层，总建筑面积约 40,000m <sup>2</sup> 。	2015 年获佛山市优良样板工程、佛山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4	云浮奥体城市天地		<p>本工程位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128号地块，总建筑面积54,000m<sup>2</sup>。</p>	<p>2015年度云浮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p>
5	珠海国际马戏城（配套马戏酒店）		<p>本工程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富祥湾路，东邻长隆马戏馆，西邻长隆珠海工程，南邻长隆停车场，北邻长隆海洋王国公园，总建设规模56,126.35m<sup>2</sup>。</p>	<p>2014年度珠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p>
6	南宁天誉花园		<p>本工程位于南宁市五象新区延庆路东侧。主要为住宅建筑，共53栋，层数为20~45层不等。总建筑面积约为108.69万m<sup>2</sup>。</p>	<p>2016年5月获得天誉南宁公司颁发优秀项目部荣誉称号；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p>
7	合肥保利香槟国际		<p>本工程位于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与科学大道交口，建筑面积400,000m<sup>2</sup>。</p>	<p>2012年合肥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2013年合肥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p>
8	海陵岛十里银滩		<p>海陵岛十里银滩位于阳江市海陵岛十里银滩西区，总建筑面积273,730.62m<sup>2</sup>。</p>	<p>项目的部分仍在建；2016年获阳江市双优工程、阳江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p>



9	保利东平新城		<p>本工程分为东嘉花园、东悦一期、东悦二期、东旭花园，合计东嘉花园、东悦一期、东悦二期、东旭花园，总建筑面积共 450,000m<sup>2</sup>；合同总价 700,000,000 元。</p>	<p>2015 年获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双优样板工地、佛山市安全文明优良样板工地、佛山市优良样板工程。</p>
10	保利·曲江春天花园		<p>本工程位于项目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总建筑面积 72,950.11m<sup>2</sup>；工程总造价 1.14 亿元。</p>	<p>2014 年西安市文明工地、西安市建筑结构示范工程，2014 年度省级文明工地、陕西省优质结构工程。</p>
11	商务办公楼（自编号赫基国际大厦）地上建筑工程		<p>本工程位于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 A 区，是一座具有标志性的现代化综合商务大楼（酒店、写字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16.3 万 m<sup>2</sup>。深度：14.3m，建筑总高度：193.8m；建筑层数：-3 层/41 层。</p>	<p>结构类型复杂，含钢管混凝土柱+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密肋楼盖（部分梁为 H 型钢骨梁以及 U 型钢梁）。已通过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程的评审工作。</p>
12	大唐盛世（住宅）		<p>本工程名称为“大唐盛世 2#、3#、4#、8#、9# 楼及其地下室”，位于南宁市邕宁区天坛路 38 号。该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8.3 万 m<sup>2</sup>，总造价 2 亿元。</p>	<p>施工标准较高，外立面线条较为丰富，施工难度较大。已申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p>

13	天誉南宁东盟创客城 (MakerTown) 一组团		本工程位于广西省南宁市五象新区，濒临邕江南岸，地上设有 21 栋塔楼，总建筑面积为 677,208.13m <sup>2</sup> ，总造价约 12 亿元。	本地块内将会建起世界第九高楼、南宁第一高楼东盟塔。
----	---------------------------	---	---	---------------------------

##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是指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公司装饰装修项目主要有酒店、公寓等工程的装饰装修，具体标志性建筑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图样	工程基本情况	特点及获得荣誉
1	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项目 A6 栋公共部分室内装修工程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洲头咀地块，建筑面积约为 16,597.19m <sup>2</sup> 。工程范围是 A6 栋首层至四十五层公共区域及室内装修工程，工程总造价约为 3,000 万元。	一线临江，270 度环江超大江景面，城央半岛三江汇聚美景。国际知名机构主笔设计。
2	珠海长隆国际马戏城（配套马戏酒店）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位于珠海横琴，建筑面积约为 155.62m <sup>2</sup> ，工程范围包括 5 套主题样板房，工程总造价约为 49 万元。	酒店以典型欧洲小镇为蓝本，打造充满欧洲小镇特色的异国风情。酒店拥有多款马戏主题客房。

## 3、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指城市生活配套的各种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如城市道路、桥梁、地铁、城市广场、城市绿化等的建设。公司市政工程项目主要有广场、城市道路、小区道路，具体标志性建筑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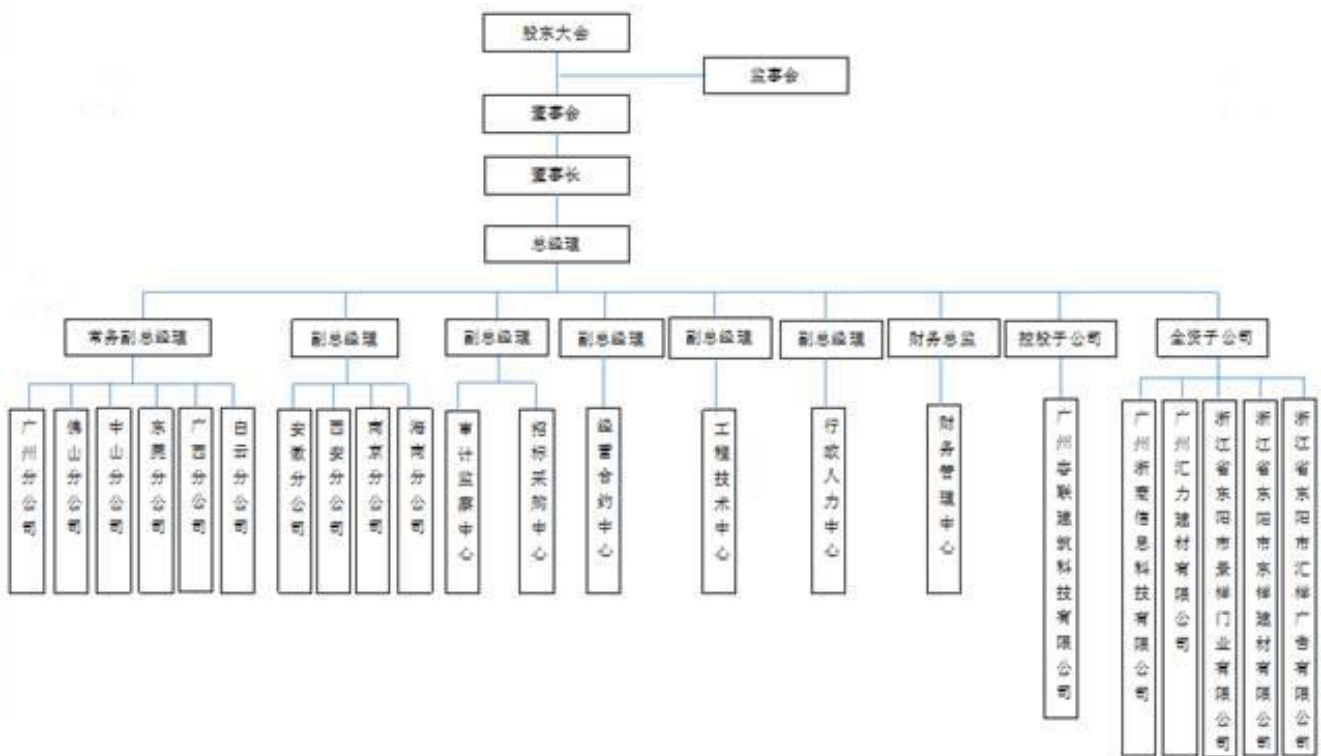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图样	工程基本情况	特点及获得荣誉
1	海陵岛十里银滩西区建设项目三号路工程		三号路工程为海陵岛十里银滩项目一期工程市政配套项目,道路全长736m,红线宽度8m,设计车速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III级支路,双向2车道,工程总造价约为100万元。	海陵岛十里银滩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83万平方米,项目规划有18洞全海景高尔夫球场、海景高层住宅、五星级酒店和低密度别墅等。
2	海陵岛十里银滩西区建设项目四号路工程		四号路工程为海陵岛十里银滩项目一期工程市政配套项目道路全长305m,红线宽度7m,设计车速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III级支路,双向2车道,工程总造价约为120万元。	海陵岛十里银滩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83万m <sup>2</sup> ,项目规划有18洞全海景高尔夫球场、海景高层住宅、五星级酒店和低密度别墅等。
3	37省道(迎宾大道-塘西)改造工程二期		两侧人行道、绿化带、非机动车道、排水管道新建及改建等。	街道建设
4	吴宁街道社区卢宅		本项目为三改一拆旧住宅截污纳管改造工程,施工面积为混凝土道路面积约3,709 m <sup>2</sup> ,造价为187万元。	三改一拆旧住宅截污纳管改造

5	东阳市白云街道洞口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本项目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总价为 72 万元。	生活污水治理
---	----------------------	---	---------------------------	--------

##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 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所示：

**工程技术中心：**贯彻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技术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负责质量、安全、技术的管理制度的更新和完善，对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管理；开展质量创优、安全、技术交流等评比活动，组织质量检查；参与质量事故处理，落实各项创优工作目标；负责为工程招投标提供技术支持，协助项目部在工程开工前的各项策划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落实施工项目现场管理和验收工作；参与施

工项目的图纸会审、基础验收、中期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配合项目竣工备案相关工作；审查施工项目部组建情况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各个项目部管理机构成员的资格；及时掌握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对工程进度的目标实施动态管理；负责制定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近期发展计划；对技术引进、技术创新、技术开发、技术转化进行部署，推广、应用先进的技术管理方法；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原材料、产品测试检验标准；负责对公司重大施工技术问题的商讨和解决；参与新技术开发的可行性论证，对新技术开发过程实施监督、控制；负责公司质量实测实量检测标准，培训各分（子）公司、项目检测专项人员，对实测数据进行分析，制定本公司质量通病、防止措施；负责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标准，并负责培训各分（子）公司、项目检查专项人员，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并制定本公司安全薄弱环节、制定专项安全防范措施；负责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技术综合性检查、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专项性检查的组织管理工作，并监督企业标准化手册、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项目管理手册、天祥 CIS 中质量、安全、技术方面的执行情况，并及时纠偏；协助领导完成重大质量、技术事故、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组织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和预防措施；负责信息化建设本中心相关内容。

**经营合约中心：**负责制定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组织项目的实施并进行监督与考核；负责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统计、核算管理，组织实施公司年度或单项经济活动分析；检查、督促各分（子）公司与项目承包人规范签订内部承包协议，并检查有关承诺、担保手续的落实情况；配合参与工程投标活动，负责投标项目施工成本测算，编制项目投标报价及商务标书；负责工程承包合同的商洽、会审及签订工作，并建档管理；负责组织施工合同和分包合同交底工作，并对各项目部履行合同情况监督指导；根据公司工程项目目标成本和相关制度，编制工程项目施工预算，协助公司与各项目部签订项目管理目标承包责任书，并开展项目实际成本的核算考核工作；负责办理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负责各项目部的工程任务单审批工作；负责公司年度工程项目的施工预算、合同、结算汇总并归档。**招标采购中心：**负责收集供应商信息，掌握物资、劳务供需动态，以及收集公司相关商务对象的资信、业绩及经营状况等资料，并记录、分析比较；负责对本部门员工及公司采购员、仓库员的培训工作；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形成考

察团队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建立合格供应商台帐。物资采购方面，负责各个项目使用材料的质量保证，除砼以外的所有材料进场有质量合格证；负责管理全公司物资采购工作，审查项目物资采购计划；负责对公司生产所需大宗物资计划的统计编制、招投标及执行；按公司生产质量体系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协同审计监察中心按采购文件对物资进行采购；监督物资的出入库管理，对采购的物资及仓储物资进行检查、验收、送检、储存、标识与防护等工作；监督建立健全物资账目，定期对物资进行清查盘点；负责采购过程中不合格产品的控制及处理；协助参与材料合同的签订并监督其执行。劳务采购方面，制定、修改公司劳务分包招标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招标评审小组指导和监督招标与投标工作；督促各个项目做好劳务招标过程中的工作要求：确定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标准；招标评审小组在收到各分包商报价表后，及时按照公司分包商内控指导价与分包商进行合同谈判；协助经营合约中心参与劳务合同的签订并监督其执行；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劳务费（预）结算工作。

**财务管理中心：**贯彻执行《会计法》、《税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与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参与工程项目可行性和项目评估中的财务分析；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对接与财务工作相关的外部单位及政府部门；负责每月记账凭证的编制，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负责公司所有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每月准时完成会计报表的编制，并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负责公司全年的会计报表、帐簿装订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负责按项目进行财务核算、财务分析、资金结付与管控等；负责银行财务管理，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办理银行收付业务，审核会计原始凭证；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现金收付工作；负责公司及合营单位外经证开具资料准备及核销外经证资料准备；负责对各甲方及合营单位建安发票开具；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负责对分（子）公司各项应缴款项的收缴工作；对分（子）公司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提出纠正和处理意见；负责与税务、审计、金融机构等有关部门的配合及协调工作。

**行政人力中心：**负责建立、完善公司的人事行政方面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需求计划，人才招聘、录用、晋升、调配、考核工作；负责员工档案管理工作，办理职工劳动合同签订、职工离职、辞退等手续；负责职工的

社会保险金的缴纳；负责工伤、疾病待遇的确定，职工婚丧、有资假审核登记等工作；负责对公司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岗位能力、员工素质评审等工作；协调落实各部门、各项目部的员工培训工作，按照企业培训需求拟订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员工考勤管理及工资造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各类员工活动及节日福利等工作；负责公司文件管理，制定文件处理的程序和制度；负责公司内外会务工作；负责公司的营业登记、变更和年检等工作；负责公司的各种后勤服务工作。

**审计监察中心：**编制公司年度审计监察工作计划，编制财务预算以及具体执行情况的方案，审计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招投标以及预算、决算、竣工、开工等工作；检查公司资产运营、管理情况，内部管理的制度、规定和程序；检查公司各部门、各项目部遵守财经纪律情况和内部财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经济核算和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综合审计；监督涉及公司经营方针、政策、规章制度、计划和预算的落实及执行情况，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受理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等事宜，对调查中发现的各部门及下属企业的财务失范问题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和处理、纠正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举报查处职务侵占、商业贿赂、挪用资金、滥用职权，越权渎职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公司经营决策意向进行法律调研和法律审核；参与起草、修订及完善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规范员工的招聘、培训、福利等劳动人事管理行为；建立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的签订、审核、管理和履行等环节；统一办理公司法律授权工作，负责公司的应诉和诉讼事务，处理内部劳务纠纷，管理外聘律师、法律顾问，在内部开展法律培训，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律培训，提高公司管理层依法管理和各部门员工法律意识；对公司及各部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协助有关部门予以整改，促使企业规章制度得到正确贯彻；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计部对以下重大事务形成审计报告并呈报公司董事会：a、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的专项审计；b、对公司所属工程项目预算的执行、工程成本的真实性和经济效益进行的专项审计；c、对公司有关重大经营方针、资金调配方案、经济合同等重要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的专项审计；d、对公司及下属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离任、调任和任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的专项审计；e、对承包、租赁经营的经济责任和负责人

离任的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的专项审计；f、负责办理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监察任务。对公司及各部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协助有关部门予以整改，促使企业规章制度得到切实贯彻。协助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人员的培训；协助监事会的工作。

## （二）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与 10 家分公司，其中子公司的设立是以围绕集团公司为中心，打造建筑行业系统化、全产业链的体系；各分公司是公司在开拓项目中，根据当地政策的要求设立，与总部工程技术中心、各项目部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承担类似职能，分公司的业务由天祥集团承接。其中，广东地区的分公司（包括东莞分公司、中山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佛山分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由广州分公司负责；安徽分公司负责安徽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海南分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广西分公司、西安分公司负责自身的日常管理；白云分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由公司负责。

### 1、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类型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1	全资子公司	浙商信息	社会科学人文研究；图书出版选题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铜材加工技术咨询、继续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计量技术咨询	2008年5月14日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4 号 1026 号 1028 号 701 房自编之三（仅限办公用途）
		汇力建材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贸易代理。	2006年4月25日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4 号 1026 号 1028 号 701 房自编之六（仅限办公用途）

		中祥建材	建材, 劳保用品, 家用电器销售。	2014年7月18日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南路2-3号701室
		景祥门业	木门销售。	2015年9月16日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南路2-3号701室
		汇祥广告	广告设计、制作, 建筑设计、室内装潢设计。	2013年1月28日	浙江省东阳市望江南路98、100、102号三楼
2	控股子公司	容联科技	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 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 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转让服务; 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零售;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2012年5月15日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40号506房(仅限办公用途)

## 2、分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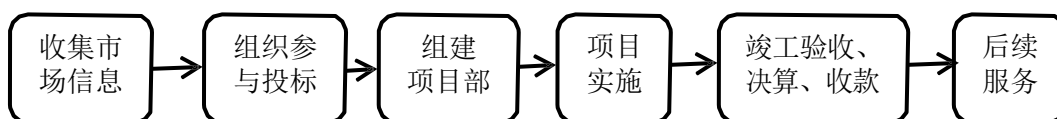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下设10家分公司, 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1	广州分公司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地基与基础、幕墙工程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2010年4月7日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4/1026/1028号701房
2	广西分公司	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04月1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19号金湾花城37号楼2单元2-403号房
3	安徽分公司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2011年12月15日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B座418/419室

4	西安分公司	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古典园林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012年7月9日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北侧海荣名城45栋2单元16层21602号
5	佛山分公司	建筑及装饰装修，施工，水电安装，古典园林，公路桥梁，市政施工（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2012年7月27日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东区建设路52-54德富塑料城商务中心A做2号四层之一
6	东莞分公司	建筑及装饰装修，施工，水电安装，古典园林，公路桥梁，市政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8月12日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创兴三路东升大厦写字楼808室
7	中山分公司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须经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12月11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五星美居中心T栋-西二楼-202卡
8	南京分公司	建筑及装饰装修，施工，水电安装，古典园林，公路桥梁，市政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9月17日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路与集庆门大街交汇处西北角万达广场西地二街区17栋1008室
9	白云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及装饰装修、施工，水电安装，市政工程施工。	2012年4月10日	浙江省东阳市望江南路92号五楼
10	海南分公司	建筑及装饰装修、施工，水电安装，古典园林，公路桥梁，市政施工。	2015年2月13日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林旺镇教师村温馨家园1楼

###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天祥集团所处的行业为房屋建筑业，主要业务定位为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施工业务。公司业务主要业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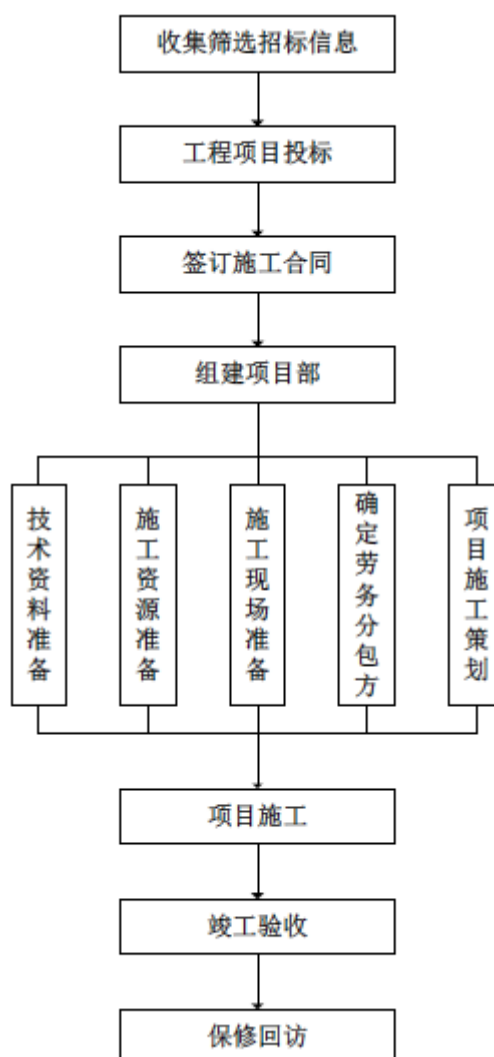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 1、业务总体流程

目前，我国建筑工程通常以施工总承包为主。施工总承包，是指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施工合作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施工任务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符合资质的分包人。

在具体流程上，公司通过采购与招标网、工程交易网等互联网公开资源收集潜在项目信息，对经评估和审核后的项目进行投标；在项目中标之后，公司与建设单位（发包方）签订正式合同；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和业务实际需要，组建项目部，并进行技术资料准备、施工资源准备、施工现场准备等相关工作；在工程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工期、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工程项目合同完成后，由业主方会同质检部门组织监理、设计、勘察、施工验收；质保期后，业主将质保金支付给施工方。综上所述，产品和服务的总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 2、各类型项目的简要施工流程

在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承建了天誉半岛、百信广场、美的皇朝比华利、云浮奥园城市天地、珠海国际马戏城（配套马戏酒店）、南宁天誉花园、合肥保利香槟国际、海陵岛保利十里银滩、东平新城、西安曲江春天花园、嘉裕酒店、赫基国际大厦、南宁大唐盛世、天誉南宁东盟创客城等一大批优质工程，总计施工面积约 900 万平方米，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技术管理经验，且各项业务的开展也形成了比较稳定的流程模式。

### （1）房屋建筑施工业务流程

公司的房屋建筑施工业务在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形成比较稳定的流程：在项目中标、签订正式合同、组建项目部并进行技术资料准备之后，公司将开始进行房屋建筑施工业务流程：

①施工准备，包括现场准备：临时设施、临时施工道路、临水、临电等搭建，现场测量控制点移交，三通一平；技术准备：图纸会审准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前的各项专项方案，编制施工预算，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人员准备：包括项目管理人员与作业队伍的准备；材料准备：包括建筑材料、周转材、构配件等的准备；机械设备准备：施工机械、试验仪器、测量器具等的准备；调查工作：当地气象、地形和水文地质情况及现场地上、地下情况等的调查；前期配合：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报建报批工作；其他需要准备的工作。

②定位放线：布设平面控制网，施工用轴线控制桩、水准点并作好保护，测量放线。

③地基处理：综合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建筑物对地基要求、建筑结构类型和基础型式，周围环境条件、材料供应情况、施工条件等因素，选择适合的地基处理方法。常用的地基处理方法有：换填基层法、强夯法、沙石桩法、振冲法、水泥土搅拌法、高压喷射浆法、预压法、夯实水泥土桩法、水泥粉煤灰碎石桩法、石灰桩法、灰土挤压桩法和土挤密桩法等。

④基础施工：独立基础、条形基础、桩承台基础、筏板基础等的施工。先开挖基础土方并做好基坑边坡防护，基坑验槽后施工垫层混凝土，再进行钢筋工程、模板工程的施工，最后浇筑基础混凝土。地下室底板、承台通常采用砖胎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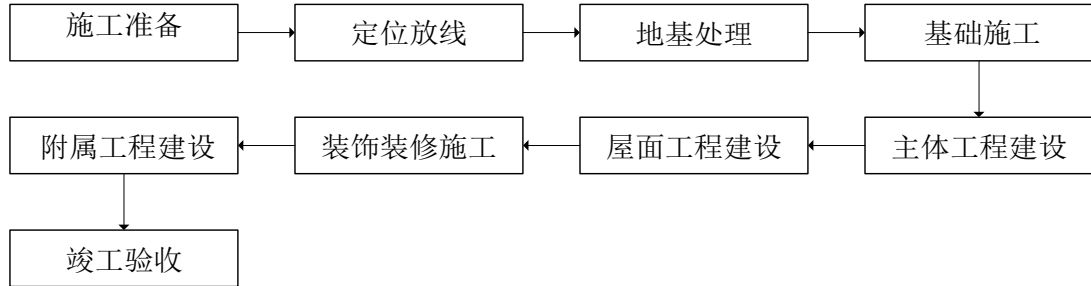
⑤主体工程建设：主体结构和砌体工程的施工，主体结构包括钢筋工程、模板工程、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包括砌体和二次结构。在主体工程施工时需要穿插进行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需要搭设外脚手架作围护。

⑥屋面工程建设：屋面有平屋面、坡屋面、种植屋面三种形式，屋面做法包括有卷材防水屋面、涂膜防水屋面、刚性防水屋面、混凝土瓦屋面、油毡瓦屋面、玻璃屋面、压型钢板屋面、小青瓦屋面等。屋面工程包括多道工序，常见的平屋面通常有找坡层、防水层、保护层、保温层、面层等，屋面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施工。

⑦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包括建筑物外墙装饰、室内装饰、门窗工程等，外墙有面砖外墙、涂料外墙、幕墙等，室内装饰通常包括抹灰工程、墙面工程、楼地面工程、天花工程、门窗工程等。

⑧附属工程:附属工程是为主体工程做的辅助性的配套工程,通常位于室外。例如建筑物或构筑物周围的附属道路、围墙、化粪池、室外排水、台阶、坡道等。

⑨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指检查施工合同的履约情况,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满足小区道路完工,水电、燃气入户要求,并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价。



## (2) 装饰装修施工业务流程

公司的装饰装修施工业务在丰富的房屋建筑施工经验的基础上,对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前期施工、工程施工进行完善,也形成同样稳定的施工流程:

①施工准备,包括临水、临电的接通,现场测量放样控制点的移交;技术准备:图纸会审准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前的各项专项方案,编制施工预算,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人员准备;材料准备;机械设备准备;其他需要准备的工作。

②定位放线:利用结构施工阶段的控制线、水准点进行施工定位放样。

③基层施工:先进行墙面、楼地面、天花等的基层清理、修补、毛化处理等,再进行基层施工。基层施工时穿插进行其他专业的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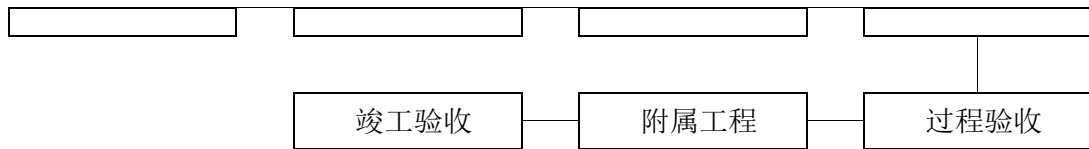
④面层施工:按照装饰工程的质量要求对面层进行施工。例如抹灰面层、油漆面层、贴砖面层等。

⑤过程验收:过程验收是指施工过程中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每道工序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⑥附属工程:为主体工程做的辅助性的配套工程,例如建筑物或构筑物周围的附属道路、围墙、化粪池、室外排水、台阶、坡道等。

⑦竣工验收:检查施工合同的履约情况,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满足装饰工程的使用要求,并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价。





### (3) 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流程（以市政广场为例）

公司的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在丰富的房屋建筑施工经验的基础上，对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前期施工、工程施工进行完善，也形成同样稳定的施工流程：

①施工准备，包括临水、临电的接通，现场测量放样控制点的移交；技术准备：图纸会审准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前的各项专项方案，编制施工预算，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人员准备；材料准备；机械设备准备；调查工作：当地气象、地形和水文地质情况及现场地上、地下情况等的调查；其他需要准备的工作。

②定位放线：布设平面控制网，施工用基点控制桩、水准点并作好保护，测量放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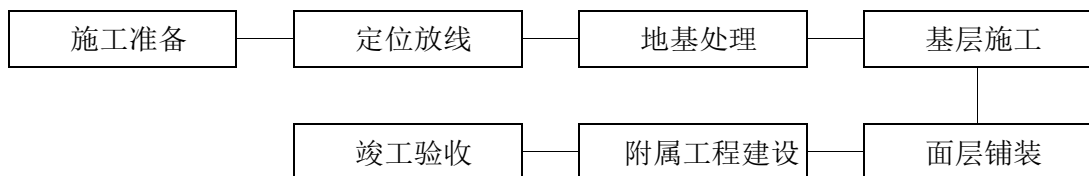
③地基处理：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换填等方法对市政广场地基进行处理。

④基层施工：市政广场基层通常采用水稳层，例如水泥稳定砂砾层，基层施工包括水泥稳定砂砾混合料的拌合、摊铺、压实、养护、试验检测等。

⑤面层铺装：先试铺广场砖，确定排砖方式，再大面积展开。铺贴前将现场清理干净，洒适量的水，再用水泥砂浆铺贴广场砖，铺完后应洒水养护。

⑥附属工程建设：附属工程是为主体工程做的辅助性的配套工程，例如建筑物或构筑物周围的附属道路、围墙、化粪池、室外排水、台阶、坡道等。

⑦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指检查施工合同的履约情况，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满足市政广场的使用要求，并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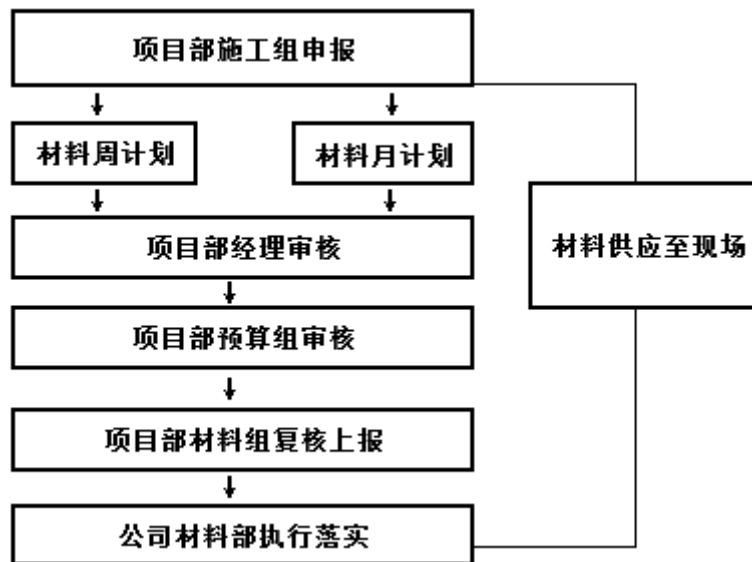
##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物资采购和劳务采购。物资采购主要是在工程施工中所需要的建筑原材料的主材和辅材、工程机械和施工生产工具等。

### (1) 物资采购

公司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实施主体可分为总部采购和项目采购；按照采购方式可分为内部邀请招标、谈判及市场询价。对于影响工程质量和项目成本的重要物资，公司实行总部集中采购，对部分零星物资和辅助性物资，公司授权项目部按照公司规定的程序自行采购。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机械和工具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机械、工具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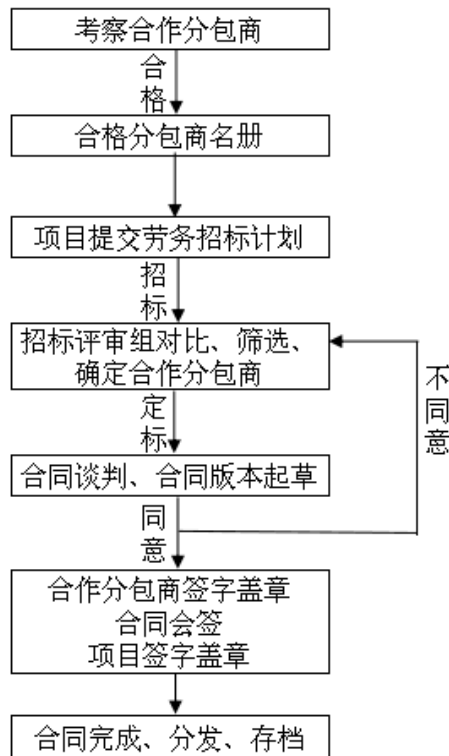
项目部相关人员根据施工图纸、预算金额，施工技术方案、大型临时设施计划、维修、工程器械与劳保用品管理制度等信息编制材料需用的周计划、月计划：由项目造价工程师审核，项目经理审批后发送工程技术管理部、财务管理中心及经营合约中心；再由材料计划员根据项目部材料需求的周计划、项目部库存储备的物资情况和每周工程例会决定的当周需用材料情况等各方面信息来编制材料采购周计划并录入材料系统的周计划模块，由项目施工组、预算组和仓管组审核，并由项目经理审批；最后由项目采购员根据周计划统计量与合格供货方签订合同，合同要求材料供应商按规定（即：1.供货型号/规格/质量/单价应与合同相符；2.应履行合同供货方式；3.在拨汇最后一笔款前必须提供正式发票。）供货。



## (2) 劳务采购

公司劳务采购目前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该等情形符合建筑工程类企业的惯例。公司通过招标流程选择分包商，劳务分包由劳务发包人与劳务承包人通过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完成所承包的任务。劳务分包合同中对于双方的责任分担及工程质量控制措施有详细约定，避免潜在纠纷。劳务采购流程

如下：



劳务采购由招标采购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形成考察团队对分包商进行考察，建立合格分包商名册，收到项目招标计划后，开始组织劳务分包招标工作。首先从公司合格分包商名册内选择不少于三家分包商，并及时组织分包商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招标评审小组在收到各分包商报价表后，及时按照公司分包商内控指导价与分包商进行合同谈判，从质量、安全文明、进度、价格等多方面综合考虑确定候选人，并将谈判结果报公司审批。公司招标负责人接到公司审批意见后，发包单价未超出公司分包商内控指导价的，直接进入合同会签程序；发包单价超出公司分包商内控指导价的，报公司生产副总审批，待审核意见返回后进入合同会签程序。合同会签完毕后签订合同，并发送给公司各部门及项目部。

#### 4、工程项目结算流程

①结算资料的整理：工程技术中心负责收集，整理，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招标文件，施工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等与办理结算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将上述资料汇总。发包单位项目相关责任人应对结算书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送交项目经营合约中心。

②**结算资料审核及结算编制**：项目预算部及公司经营合约中心对结算资料进行资料符合性审核，组织专业团队集中办公，根据符合性审核后的结算资料快速进行工程结算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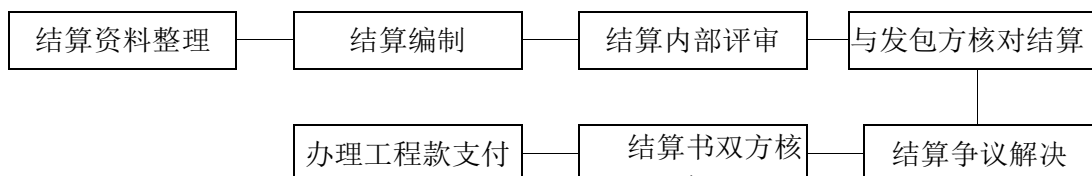
③**结算内部评审修改**：经营合约中心完成工程结算编制后提交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进行结算评审复核，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根据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进行结算评审复核工作。经过全面、详细评审复核后，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

④**结算提交发包单位及核对**：项目预算部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给发包单位，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组织人员与发包单位就结算书进行资料核对、工程量对数、造价计算。

⑤**结算争议的解决**：在与发包单位进行结算对数的过程中，如果双方就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公司审计监察中心与工程技术中心协调发包单位及其相关部门进行共同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一致，则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关于解决争议的条款执行。

⑥**结算书的定案**：当项目预算部以及公司审计监察中心与发包单位就结算书中的内容达成一致后，提交公司总经理确认，经发包单位相关责任人签字认可后，送交发包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并签署意见。

⑦**办理工程款支付**：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办理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款、工程质量保修金等等)收款时，必须依据经相关部门与发包单位达成一致后的工程结算价款，并按最终确认的工程款收款凭证才能作为办理工程款收款。



公司严格按以上结算流程执行，确保结算的准确性；加强与发包方过程的沟通，确保资料整理的及时性、有效性，严格执行过程资料的结算标准化管理；加强过程结算，各项工程完工，及时办理结算，加快资金回笼。

###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资质和员工情况

#### (一) 公司生产的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 1、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和核心技术的来源



公司开展业务，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

(1) 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多项业务资质，资质较为齐全。

(2) 公司在实践过程中积累起了较为丰富的施工经验和技術经验，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鼓励技术创新，通过一线技术人员和科研人员的共同努力，总结出一系列先进工法和专利。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获授权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在近年来获得省级工法 7 项，控股子公司广州容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3)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建设工程施工行业的多年从业经历，特别在工程投标、施工现场管理、企业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现有工程技术人员 524 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 人、高级工程师等职称的约 26 人，一级建造师、建造师、结构师等各类注册工程师 53 名；控股子公司现有博士研究生 3 人，硕士研究生 11 人，高级工程师等职称的 12 人。

公司利用上述关键资源要素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施工服务。

## 2、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和工艺核心技术情况

目前，国内建筑行业主要可分为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四大类，天祥集团一直在大力推广“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大力推广应用建设部的十项新技术。通过十多年来的发展与奋斗，已经在深基坑支护技术、大型钢结构焊接与吊装技术、新型爬模板和爬架子技术、新型模板（含铝合金模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技术、高强度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技术、大跨度大空间施工技术、施工信息化技术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程项目经验和开发了很多新型技术成果，目前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省级工法 7 项、控股子公司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省级建筑业科技推广示范工程多项等技术成果，并于 2014 年成立了金华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有技术省级工法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相关证明文件	取得时间
1	装配箱网梁空心楼盖施工工法	豫建建[2014]88 号河南省省级工法证书	2014.08
2	采空区多孔超大直径钢波纹管涵施工工法	豫建建[2014]88 号河南省省级工法证书	2014.08
3	屋面 U 型管太阳能集热器施工工法	豫建建[2014]88 号河南省省级工法证书	2014.08
4	劲性砼钢构快速安装校正施工工法	豫建建[2014]88 号河南省省级工法证书	2014.08
5	高层建筑铝合金整体模板系统施工工法	豫建建[2014]88 号河南省省级工法证书	2014.08
6	反力墙、反力地板施工工法	晋建质字[2014]136 号山西省省级工法证书	2014.07.08
7	高水位超深基础后浇带施工工法	陕建函[2011]951 号陕西省省级工法证书	2011.12

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以保持并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工程施工技术是公司的核心和主导技术，除了来源于国家建筑行业的传统施工技术，公司施工队伍在长期的施工实践中不断学习和总结，并遵循国家和省市各级的工程建设标准，逐步创新出一套合适公司施工特色的施工技术和方法。公司跟踪现代建筑技术发展趋势，以交流、培训等多种形式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司自有技术力量的努力创新和转化发展为企业自身的技术。

公司所拥有的工法和专利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同时实际控制人胡刚锋承诺：保证公司所拥有的工法和专利不存在侵权的情形。如果涉及侵权，胡刚锋对可能引起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 3、在研重点技术开发项目

由于国家的产业政策已经开始向绿色、环保的工厂化生产方式过渡。公司凭借敏锐的市场和政策洞察力，很早之前便在建筑产业化生产方式方面进行探索，开始在部分工程上推进铝模，实行薄抹灰，楼梯、构建预制，市政先行，园建先行等先进的施工技术与方式。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的重点技术开

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合作单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型
1	基于预模一体化技术的新型建筑工业化体系研发及产业化	企业自立项目	自研	绿色建筑技术	新技术

注：项目来源是指国家技术创新计划项目、国家 863 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其他省部级以上重点开发项目（请注明）、国际合作项目、企业自立项目、其他项目。

技术领域请参考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于 2004 年 4 月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项目类型：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基础研究、新服务、软课题等。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

### 2、专利技术

#### （1）公司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持有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且全部受让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自申请日起有效期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楼面下沉结构的施工活动支档模板	ZL 201320013854.4	天祥有限	2013.01.10	2013.07.24	实用新型
2	一种混凝土后浇带支顶	ZL 201320013991.8	天祥有限	2013.01.10	2013.07.24	实用新型
3	新型建筑板	ZL 201320126568.9	天祥有限	2013.03.20	2013.12.11	实用新型
4	一种多功能建材	ZL 201320158208.7	天祥有限	2013.03.23	2013.08.21	实用新型
5	脚手架连接件	ZL 201320187541.0	天祥有限	2013.04.15	2013.12.2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6	建筑施工用瓷砖定位器	ZL201320322789.3	天祥有限	2013.06.06	2013.12.25	实用新型
7	建筑工地玻璃钢围挡	ZL 201320322699.4	天祥有限	2013.06.06	2014.02.19	实用新型
8	一种可翻转的楼梯台阶	ZL 201320474410.0	天祥有限	2013.08.06	2014.01.08	实用新型
9	土木工程交接面影像校准装置	ZL 201320565429.6	天祥有限	2013.09.12	2014.04.02	实用新型
10	一种便于切割钢筋的加工台座	ZL 201320741207.5	天祥有限	2013.11.22	2014.06.18	实用新型
11	电动螺顶升降台	ZL 201420398229.0	天祥有限	2014.07.18	2014.12.10	实用新型
12	防震及泥石流灾害自救门	ZL 201420398270.8	天祥有限	2014.07.18	2014.12.10	实用新型
13	可变轨地下连桩墙用的预制钢筋混凝土导槽骨架	ZL 201420402155.3	天祥有限	2014.07.21	2014.12.10	实用新型

上述专利为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查阅公司购买专利的合同，公司所使用的专利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与其他单位共同拥有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刚锋承诺：保证公司所使用的专利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与其他单位共同拥有情形。如果涉及侵权，胡刚锋对可能引起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将上述专利技术的持有人由天祥有限变更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 （2）子公司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皆不存在持有专利的情况，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且全部自主取得，7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自申请日起有效期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的自平衡整体式模板拼装结构	ZL 201520883910.9	容联科技	2015.11.06	2016.04.13	实用新型
2	一种钢筋混凝土柱的自平衡整体式模板拼装结构	ZL 201520883718.X	容联科技	2015.11.06	2016.04.13	实用新型
3	一种钢筋混凝土梁的自平衡整体式模板拼装结构	ZL 201520883692.9	容联科技	2015.11.06	2016.04.13	实用新型
4	一种钢筋混凝土楼板的整体式模板拼装结构	ZL 201520886327.3	容联科技	2015.11.06	2016.04.13	实用新型
5	高约束多重配筋钢筋混凝土柱	ZL 201620158997.8	容联科技	2016.03.02	2016.06.06	实用新型
6	一种组合式剪切型金属阻尼器	ZL 201220387078.X	容联科技	2012.08.03	2013.02.13	实用新型
7	一种消能墙结构	ZL 201220387076.0	容联科技	2012.08.03	2013.03.20	实用新型
8	一种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的一体式浇筑成型施工方法	申请号： 2015 10752755.1	容联科技	2015.11.06	—	发明
9	一种钢筋混凝土柱的一体式浇筑成型施工方法	申请号： 2015 10752765.5	容联科技	2015.11.06	—	发明
10	一种钢筋混凝土楼盖的一体式浇筑成型施工方法	申请号： 201510752696.8	容联科技	2015.11.06	—	发明
11	一种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的自平衡整体式模板拼装结构	申请号： 201510755679.X	容联科技	2015.11.06	—	发明
12	一种钢筋混凝土柱的自平衡整体式模板拼装结构	申请号： 201510752547.1	容联科技	2015.11.06	—	发明
13	一种钢筋混凝土梁的自平衡整体式模	申请号： 201510755822.5	容联科技	2015.11.06	—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板拼装结构					
14	一种钢筋混凝土楼板的整体式模板拼装结构	申请号： 201510755849.4	容联科技	2015.11.06	—	发明

上述专利为容联科技自主取得，容联科技所使用的专利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与其他单位共同拥有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公司注册域名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负责国际顶级域名如“.com”的管理，具体注册工作由经 ICANN 授权的域名注册机构办理。域名注册的原则是“先申请，先批准”，有效期由注册协议具体约定。域名有效期满后，原拥有者在规定期限内续费后可继续拥有域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注册拥有的主要域名相关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txcg.com.cn	天祥有限	北京新网互联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2010-08-06	2021-08-0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将 txcg.com.cn 域名的持有人由天祥有限变更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 5、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6、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现有的产品，是主营业务技术竞争优势和产品功能优势的基础。公司所有核心技术均为自有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目前公司

技术成果在产权归属方面不存在纠纷。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基于建筑行业的特殊性，我国对进入建筑行业的企业实施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只有取得相应资质才能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中国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的专业类别和级别，建筑企业须先行获取较低资质并经过一定时间后，方可累进获得更高级资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天祥集团拥有从事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不存在须经相关主管机关前置许可的情形，也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1、主要资质与许可资格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014033078374	2013.05.30 -2016.05.19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6.04.01- 2017.04.0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33052739	2016.05.19 -2021.03.04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33020963	2016.01.31- 2021.01.3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01.31- 2021.01.3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01.31- 2021.01.3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01.31- 2021.01.31
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C233025730	2014.05.15- 2019.05.14
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064436	2016.05.09- 2019.05.08
6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3025730	2016.05.09- 2019.05.08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安许证字 [2005]070430	2015.01.20- 2018.01.2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广东海关内港	4401966DTG	2015.09.09- 长期

公司拥有的建筑业资质满足公司自身业务需求，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均在公司资质和经营范围内，没有超越资质的情况。公司已经通过所有资质证照的历年的年检核查。由于公司的资产、人员、业绩均完全符合资质申请和年检的要求，不存在资格认可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及公司确认，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建筑及装饰装修、施工，水电安装，市政施工等，因此不需要持有建筑工程的施工及承包资质和许可，公司所有工程合同皆是由公司签订，子公司从未对外签订任何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 2、主要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祥集团拥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皆为三年。公司是国内较早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项体系认证的建筑企业。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8GB/T50430-2007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04315QJ044 3R1M	2018.09.1 4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07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04315S2082 8R1M	2018.12.1 7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4001:2004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04315E2093 4R1M	2018.09.14
---	---	--------------	------------------	--------------------	------------

### 3、荣誉与公司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荣誉和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备注
1	2013年度广州市建设项目结构优良样板工程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2013.08	工程名称：琶洲村改造项目（±0.00 以上住宅楼 2 幢自编 J-4 号工程）
2	2011 年度广州市建设项目结构优良样板工程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2013.08	工程名称：保利威座大厦 1 幢 40 层、1 幢 37 层商业、办公楼工程
3	东阳市企业技术中心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地方税务局/东阳市国家税务局	2013.11	--
4	2013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13.08	工程名称：（琶洲村改造项目）住宅楼 2 幢（自编 J-8 号）±0.00 以上工程
5	2013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13.08	工程名称：（琶洲村）住宅楼 2 幢（自编 J-8 号）±0.00 以上工程项目
6	2013 年纳税超千万元企业	东阳市人民政府	20042014.02	--
7	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2014.05	工程名称：珠海长隆国际马戏城（配套马戏酒店）
8	2013 年度浙江省出省施工先进企业牌匾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	2014.05	--
9	2013 年度浙江省进粤施工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驻广东办事处	2014.05	--
10	2013 年度浙江省进粤施工经营管理先进单位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驻广东办事处	2014.05	--

11	2013年度浙江省进粤施工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驻广东办事处	2014.05	--
12	2013年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	2014	工程名称：保利东悦花园 8-17#，20-21#项目
13	2013年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	2014	工程名称：保利东悦花园 5/22/6/7 座项目
14	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2014.05	工程名称：珠海长隆国际马戏城（配套马戏酒店）工地
15	2013年度纳税超千万企业	东阳市人民政府	2014.02	
16	2013年度十强企业	东阳市人民政府	2014.2	
17	金华市企业技术中心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华市财政局	2014.5	
18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0	
19	2014年度金华市先进建筑业企业	金华建筑业行业协会	2015.3	
20	2014年度纳税超千万企业	东阳市人民政府	2015.3	
21	金华市骨干企业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15.4	
22	2014年度建筑业龙头企业	东阳市人民政府	2015.4	
23	西安市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西安市创建文明工地领导小组	2014.08	工程名称：保利曲江春天花园一期二标段
24	2015年佛山市消防安全演练竞赛团体二等奖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	2015.07	工程名称：佛山美的皇朝项目
25	二〇一四年广东省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工程名称：珠海长隆国际马戏城（配套马戏酒店）工程

26	二〇一四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工程名称：珠海长隆国际马戏城（配套马戏酒店）工程
27	荣获 2014 年度（下半年）西安市建筑结构示范工程奖	西安建筑业协会	2015.02	工程名称：保利曲江春天花园一期二标段 3#楼工程
28	2014 年下半年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015	工程名称：保利曲江春天花园一期二标段 3#楼工程
29	2014 年度省级文明工地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工程名称：保利曲江春天花园一期二标段工地
30	西安市二〇一四年度建筑结构示范工程	西安建筑业协会	2015	工程名称：保利曲江春天花园一期二标段 3#楼
31	省级文明工地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01	工程名称：保利曲江花园春天花园一期二标段
32	2015 年度建筑业龙头企业	东阳市人民政府	2016.02	--
33	2015 年度纳税百强企业	东阳市人民政府	2016.2	

#### 4、环保合规情况

##### （1）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公司产品及服务为商业住宅、厂房、写字楼、住宅、酒店、展览馆等工程的建设与装饰装潢，以及市政工程的施工。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属于建筑业中的“房屋建筑业”（行业代码 E4700）；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房屋建筑业”，所属行业代码为 E47。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12101210-建筑与工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E4700-房屋建筑业”。

根据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并参照环保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函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2）公司施工涉及环评情况

公司经营场所为租赁用房且无生产活动，目前没有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日常运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要求。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装修装饰业务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部分建筑材料的挥发性气体、噪音及建筑垃圾等，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措施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公司是国内较早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项体系认证的建筑企业。

## （3）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处罚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业务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 5、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 （1）安全生产许可资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属于建筑施工企业，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编号为（浙）JZ 安许证字[2005]070430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 （2）安全生产防范

公司内部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为全力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从组织上、措施上、行动上把这件事情贯穿于安全管理的全过程，成立了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各项目部经理和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按照公司的工作计划进行一系列的组织活动。

公司健全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管理体系。在新工程开工前，总经理代表公司与项目部的第一责任人签订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状》，按照签订的“项目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施工管理目标”进行考核，责任目标层层分解，每半年考核一次，综合评比考核。在各项目部之间，形成了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氛围，为落实安全目标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定期、不定期的地深入施工现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安全检查是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的主要手段，公司按照年度、月、周工作计划对各项目进行检查，要求项目部日常检查每周一次，公司每月检查一次，每季度综合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和隐患时及时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并监督落实整改。

在安全培训上，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职业病防治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员工在建设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形成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为此，公司特别加强安全生产月的职工安全教育，极大的强化了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做好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对关键岗位和技术工种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做好施工现场操作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时时注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加大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投入，提高了安全生产的整体水平和文明施工的程度。在职业卫生方面，公司强化安全培训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及安全技能。公司确保新员工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率达到100%，并保证了培训的目的和效率。公司确保员工受到系统、分层次、全面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教育。此外，公司重点针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规章制度，对职工有计划地做好培训工作，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公司对应急预案施行分级管理，对现有预案分清各部门职责及相应预案的级别，结合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应急处置能力。

### （3）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条例及行业标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各个分公司仅存在两起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南宁市良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良）安监管罚（2015）07号），有限公司对南宁市五象新区天誉花园“9.10”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有限公司被处以200,000元的行政处罚。2015年12月4日，有限公司缴清了罚款。

2015年9月10日，广西分公司南宁市五象新区天誉花园施工现场一名员工由于未按施工通道行走，不慎从14层楼面摔至13层楼面，被竖向钢筋穿透颈部，在送往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停止该项目施工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处置及善后各项工作；并及时将事故情况上报项目所在地政府的各相关部门；及时汇报家属，进行妥善处理，并于2015年9月12日与当事员工亲属达成赔偿协议。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个等级，其中（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其中（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认定，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016年7月5日，南宁市良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我局曾于2015年12月4日对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良）安监管罚（2015）07号行政处罚规定，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并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止至2016年7月5日，我局也暂未发现该公司在安全生产问题上有其他的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次事故不构成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

处罚。

#### (4) 安全生产方面的证明

2016年7月14日，东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公司的各个子公司、分公司凡是涉及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考察的，均在各自注册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6、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 (1) 质量控制标准

国家主管部门针对建筑行业的设计、施工、管理、建筑材料、水电能源、安全等方面制定了多项标准，其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下表所列：

序号	标准或规范名称	编号	发布机构
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 50326-2014	建设部、质检总局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11	建设部
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 59-2011	建设部
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 33-2012	建设部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建设部
6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建设部、质检总局
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1	建设部、质检总局
8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12	建设部、质检总局
9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建设部、质检总局
10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13	建设部
11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6-2012	建设部
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7-2012	建设部
13	建筑幕墙行业规范	GB/T 21086-2007	建设部

14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GJ/T 139-2001	建设部
15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 102—2013	建设部
1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2013年版）	GB 50325-2013	建设部
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年修订）	GB 50222-2001	建设部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GB/T 28001-2011	质检总局、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
19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 80-2016	房城乡建设部
2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12	房城乡建设部
2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 50327-2001	房城乡建设部
2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8-2011	房城乡建设部

在建筑行业所包含的设计、施工、配套部品加工和售后服务等环节中，公司均建立了相关质量控制标准来保障各环节实施的成效。

公司现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OS9001：2008 和 GB/T 50430-2007 标准，认证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 （2）质量控制的主要措施

公司建立的质量控制体系贯穿了房屋建筑工程的每个环节，其中施工质量控制即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尤为严格和细致，充分体现了公司的项目操作能力，有效保证了项目的施工质量。

①落实公司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增强项目质量法制观念，强化质量安全责任意识。要研究对不同产品、不同规模的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制定有效的管理办法。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大力推进公司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质量安全信息资源，完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健全信用评价和信息发布机制。严厉惩处质量失信行为，推动公司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②建立完善质量状况分析制度。公司每季度召开质量状况分析会，分析项目对质量监管情况，并要求该项目一定要整改落实，并报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复查。要进一步做好质量竞争力指数研究与测评工作，抓紧研究建立施工工程质量安全综合评价和考核指标，力争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质量工作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



③公司对每个项目都要求得非常严格，特别是公司建立的工程技术中心贯穿了整个房屋建筑工程的每一个环节，尤其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尤为严格和细致。对于一线施工人员，按公司要求必须持证上岗。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严格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等，以保证工程的质量合格。

④公司还专门成立了一个工程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专门对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的项目进行不定期的检查，检查方面包括：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的检查，尤以质量为重。工程技术中心每个月都要求各个项目部每个月报上当月工程进度和质量检查合格率，检查各个项目部对质量的监管情况的持续性，做出相应的对策，以便加强对项目对质量的监管。

⑤各项目质量主管、质量负责人需要按照既定送定的质量标准流程、规范来进行工作，定期召开项目质量会议，保持与各项目经理的及时沟通。要在定期的时间里完成工程快报，明确指出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如材料质量、施工质量等，对于出现的这些质量问题如实的向工程技术中心汇报，讨论出质量解决方案及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要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的标准。

### （3）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法规，施工产品均符合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7月15日，公司已取得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建设施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有关产品质量、安全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的各个子公司、分公司凡是涉及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考察的，均在各自注册地的住建主管部门开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质量方面合法合规，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为主的房屋建筑企业。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临时设施。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25,023,637.30 元，累计折旧为 17,492,927.51 元，净值为 7,530,709.79 元。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通用设备	7,122,411.90	5,004,500.58	2,117,911.32	29.74
2	专用设备	44,800.00	29,437.33	15,362.67	34.29
3	运输工具	2,545,184.54	1,064,874.53	1,480,310.01	58.16
4	临时设施	15,311,240.86	11,394,115.07	3,917,125.79	25.58
合计		<b>25,023,637.30</b>	<b>17,492,927.51</b>	<b>7,530,709.79</b>	<b>30.09</b>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活动板房	42	1,260,000.00	528,675.00	731,325.00	58.04
2	投影仪	42	153,300.00	64,322.13	88,977.88	58.04
3	笔记本电脑	42	172,200.00	72,252.25	99,947.75	58.04
4	电脑	42	756,000.00	317,205.00	438,795.00	58.04
5	集装箱	42	1,344,000.00	563,920.00	780,080.00	58.04
6	汽车	10	2,294,192.50	1,280,651.08	1,013,541.00	44.18
7	测量仪器	42	1,260,000.00	528,675.00	731,325.00	58.04
8	水准仪	42	184,800.00	60,819.00	123,981.00	67.09
9	一光经纬仪	42	207,900.00	67,637.63	140,262.40	67.47
10	美的立式空调	42	168,000.00	56,556.67	111,443.30	66.34
合计		--	<b>7,800,392.50</b>	<b>2,587,336.51</b>	<b>4,259,678.33</b>	<b>54.61</b>

## 2、公司拥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员工总数 880 人，已按要求为 426 人购买社保，454 人未购买社保，其中 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保人员主要集中在流动性较强的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为农村户口，由于其工作的流动性强，且农村户口的员工参加了新农合，因而缴纳社保的积极性不高；12 人购买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农村户口，由于这部分员工工作的流动性较强，且目前公积金尚不能跨省联网，因而员工缴纳公积金的积极性不高。公司每个月向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发放补贴，且公司员工中，部分（282 人）长期在公司工作的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购买社保与公积金的声明。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取得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内容如下：“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7 人。于 2016 年 1 月开户，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至今没有违反《浙江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形，在我中心无处罚记录”。2016 年 7 月 18 日，浙商信息取得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广州浙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5 月起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广州市参加公积金缴存，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取得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为企业职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的各个子公司，广州、合肥、西安分公司，均在各自注册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劳动、社会保障方面合法合规，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刚锋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

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同时，在接下来经营过程中为更多员工购买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岗位结构情况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员工年龄结构图示
50 岁以上	89	10.11	<p>员工年龄结构图示</p> <p>50.68%</p> <p>10.11%</p> <p>17.39%</p> <p>21.82%</p> <p>■ 50 岁以上 ■ 41-50 岁 (含) ■ 31-40 岁 (含) ■ 30 岁以下</p>
41-50 岁 (含)	153	17.39	
31-40 岁 (含)	192	21.82	
30 岁以下	446	50.68	
<b>总计</b>	<b>880</b>	<b>100.00</b>	

(2)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员工学历结构图示
硕士及以上	15	1.70	<p>员工学历结构图示</p> <p>1.70%</p> <p>16.59%</p> <p>41.14%</p> <p>40.57%</p> <p>■ 硕士以上 ■ 本科 ■ 大专 ■ 高中及以下</p>
本科	146	16.59	
大专	362	41.14	
高中及以下	357	40.57	
<b>总计</b>	<b>880</b>	<b>100.00</b>	

## (3) 员工岗位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	员工岗位结构图示
管理人员	500	56.82	<p>Legend: ■ 管理人员 (Management), ■ 采购人员 (Procurement), ■ 财务人员 (Finance), ■ 工程人员 (Engineering)</p>
采购人员	21	2.39	
财务人员	24	2.73	
工程人员	335	38.07	
<b>总计</b>	<b>880</b>	<b>100.00</b>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胡刚锋，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万贵，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程连富，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黄旭，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雪军，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蓝辉，核心技术人员，男，1969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工；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3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容，核心技术人员，男，1974年3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造价工程师。2009年07月至2010年12月，

任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兼经营预算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佛山分公司总经理。

### 3、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人员稳定，对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 公司与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订立长期劳动合同等法律文件，依法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

(2) 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使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其他骨干人员（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持有适当的公司股权，进一步调动这些核心人员的积极性；

(3) 随着公司的发展、业绩的增长，将进一步提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其他骨干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同时，公司将分批派遣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其他骨干人员到高等院校及日本进行技术培训，鼓励他们报考建造师、经济师、工程师、会计师等证书。分配他们到重要岗位锻炼，担任重要职务，不断地得到提拔重用；

(4) 公司将努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提高公司人员的责任感、归属感和工作的激情。

###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胡刚锋、刘万贵、程连富、黄旭、蓝辉、刘雪军、王容，其中，胡刚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387,000 股，持股比例为 71.17%；胡刚锋、刘万贵、程连富通过持有智航投资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刚锋、刘雪军通过持有启程投资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旭、蓝辉、王容未持有公司股份。智航投资持有公司 6,755,0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4.21%；启程投资持有公司 5,965,0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3.71%。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	----	----	------

1	胡刚锋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114,387,000，持有比例 71.17%；胡刚锋持有通祥投资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通祥投资的执行董事，通祥投资系智航投资、启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祥投资持有智航投资 0.07% 的合伙份额、持有启程投资 0.08% 的合伙份额。智航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21% 的股权；启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71% 的股权。
2	刘万贵	常务副总经理	持有智航投资 550 万元出资额，智航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21% 的股权
3	程连富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持有智航投资 80 万元出资额，智航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21% 的股权
4	黄旭	副总经理	无
5	蓝辉	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	无
6	刘雪军	副总经理	持有启程投资 447 万元出资额，启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71% 的股权
7	王容	佛山分公司总经理	无

#### 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 (一) 销售情况

##### 1、业务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021,897,346.41	100.00	2,496,134,601.99	100.00	2,431,671,115.08	100.00
合计	<b>1,021,897,346.41</b>	<b>100.00</b>	<b>2,496,134,601.99</b>	<b>100.00</b>	<b>2,431,671,115.08</b>	<b>100.00</b>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重大变化及说明”。

#####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其各个施工业务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	1,010,788,641.91	98.91	2,433,075,083.49	97.47	2,426,756,279.79	99.80
装饰装修	11,108,704.50	1.09	57,961,525.30	2.32	-	-
市政工程	-	-	5,097,993.20	0.21	4,914,835.29	0.20
合计	<b>1,021,897,346.41</b>	<b>100.00</b>	<b>2,496,134,601.99</b>	<b>100.00</b>	<b>2,431,671,115.08</b>	<b>100.00</b>

注：上表中比例为对应项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 3、报告期内客户的数量、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在全国范围内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95,644,385.95	19.15	398,286,601.38	15.96	388,536,164.97	15.98
华南	756,399,953.84	74.02	1,887,036,893.20	75.60	1,811,692,074.33	74.50
西北	69,853,006.62	6.83	210,811,107.38	8.44	224,224,021.51	9.22
华北	-	-	-	-	7,218,854.27	0.30
合计	<b>1,021,897,346.41</b>	<b>100.00</b>	<b>2,496,134,601.99</b>	<b>100.00</b>	<b>2,431,671,115.08</b>	<b>100.00</b>

注：上表中比例为对应项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 4、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83%、87.59%及89.33%，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外，其余客户的销售比例皆未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35%。报告期内，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一直是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比例保持在45.00%以上，主要原因系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是保利地产的全



资子公司，公司与保利地产长达十多年的合作，承接保利地产的多个项目，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因而在长期合作过程中也与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模式，也大大降低沟通成本与时间成本，同时公司与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销售业务类型
1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保利地产全资子公司)	1,317,985,761.88	54.20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2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1,771,847.85	15.29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3	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	140,826,313.55	5.7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4	合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753,426.07	4.64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5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95,137,347.13	3.91	房屋建筑工程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b>2,038,474,696.48</b>	<b>83.83</b>	--

单位：元

序号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销售业务类型
1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保利地产全资子公司)	1,441,263,347.30	57.74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2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379,382,963.78	15.20	房屋建筑工程
3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286,627.99	6.46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4	佛山市三水裕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3,282,980.37	4.14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5	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	101,014,183.58	4.05	房屋建筑工程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b>2,186,230,103.02</b>	<b>87.59</b>	--

单位：元

序号	2016年1-5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销售业务类型
----	----------------	------	-------------	--------

1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保利地产全资子公 司）	473,622,217.11	46.35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 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 工程
2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 司	332,210,707.48	32.51	房屋建筑工程
3	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	41,625,734.67	4.07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 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 工程
4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33,002,886.63	3.23	房屋建筑工程
5	广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	32,402,978.12	3.17	房屋建筑工程
<b>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b>		<b>912,864,524.01</b>	<b>89.33</b>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除 2014 年前五客户中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合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外，其他的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证书，依据《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公司 2013 年与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是承包方，公司作为施工分包方。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7 年 2 月 7 日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证书编号：A1014044010503-6/6），其与保利（海陵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并将该工程的“砼、钢筋砼、砖石砌体、室外地坪工程、铝合金门窗、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各砂浆抹灰以及部分室内装饰工程等”部分分包给公司施工，公司依法持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证书，是合格的分包方。公司其他工程施工合同均为自行施工。

## （二）采购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公司主要采购钢材、混凝土、模板等建筑业基础材料，以及建筑施工所需劳务。公司的物资采购由物资部负责，招标采购中心根据各项目的进度、需求，在对工程质量、稳定性、价格等综合评价的基础上，进行比价采购或招标采购。经营合约中心负责劳务采购，由于建筑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的劳动量较大，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存在将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不高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施工队及企业的情况，因而分成两部分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物料采购	1,359,086,601.75	1,406,475,611.29	532,871,384.59
劳务采购	680,107,300.75	723,326,130.24	331,568,536.42
<b>采购总额合计</b>	<b>2,039,193,902.50</b>	<b>2,129,801,741.53</b>	<b>864,439,921.01</b>

### 1、物料采购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物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1	佛山市粤晖隆商贸有限公司	113,361,454.83	8.34	钢材
2	安徽顺朝物资有限公司	106,795,031.91	7.86	钢材
3	广州市天河区东棠诚繁建材信息咨询服务部	93,084,447.45	6.85	钢材
4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戈建材经营部	60,627,704.38	4.46	钢材
5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优材建材技术咨询部	60,535,234.62	4.45	钢材
<b>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b>		<b>434,403,873.19</b>	<b>31.96</b>	--

单位：元

序号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物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滨江区鑫华东装饰材料商行	99,621,006.61	7.08	钢材
2	安徽顺朝物资有限公司	53,856,045.99	3.83	钢材
3	广西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43,470,934.75	3.09	混凝土
4	合肥天柱包河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	39,529,320.70	2.81	混凝土
5	广州市天河明居贸易商行	34,624,931.56	2.46	钢材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b>271,102,239.61</b>	<b>19.28</b>	--

单位：元

序号	2016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物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壮展建材经营部	97,237,597.60	18.25	钢材
2	安徽顺朝物资有限公司	45,858,939.12	8.61	钢材
3	佛山市粤晖隆商贸有限公司	18,100,329.05	3.40	钢材
4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润鑫室内装饰部	17,184,106.20	3.22	钢材
5	广西盛鸿混凝土有限公司	11,861,913.64	2.23	混凝土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b>190,242,885.61</b>	<b>35.71</b>	--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对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物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96%、19.28%及35.71%，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业务比例均低于20%，未形成对某一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为了降低运输成本，公司物资采购主要根据工程项目所在的区域来定，不同地区的项目的施工需要采购原材料也是不同的，因而公司的供应商每年都会有比较大的变动。由于上游行业的原材料和建筑构配件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所需的各种原材料需求，供应商的变动不会为公司业务的

稳定性带来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劳务采购情况

### (1) 公司劳务用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劳务施工队进行劳务采购，并且与很多劳务施工队形成长期稳定的关系，这些施工队拥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娴熟的技能，安全意识好，经过公司项目的多次培训；劳务分包公司具备劳务分包资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作模式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劳务公司	4	4,707.09	14.20	2	1,503.10	2.08	2	3,696.05	5.43
施工队	46	28,449.76	85.80	48	70,829.51	97.92	48	64,314.68	94.57
合计	50	33,156.85	100.00	50	72,332.61	100.00	50	68,010.73	100.00

### (2) 公司劳务前五大供应商

近两年一期公司劳务采购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袁勇	否	33,115,210.48	4.87	砼、泥水工程施工劳务
2	李朝信	否	30,306,420.00	4.46	桩工程施工劳务
3	朱军生	否	30,081,402.84	4.42	泥水工程施工劳务
4	广州宏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27,530,954.00	4.05	钢筋、砼、模板、泥水、脚手架、水

5	李南方	否	27,500,664.37	4.04	土方工程施工劳务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b>148,534,651.69</b>	<b>21.84</b>	--

单位：元

序号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袁勇	否	46,830,710.80	6.47	砼、泥水工程施工劳务
2	石国寿钢筋班组	否	30,012,824.02	4.15	钢筋工程施工劳务
3	王升友	否	29,345,948.52	4.06	架子工程施工劳务
4	刘兴江木工班组	否	28,614,106.30	3.96	模板工程施工劳务
5	张思奎木工班组	否	24,645,539.77	3.41	模板工程施工劳务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b>159,449,129.41</b>	<b>22.05</b>	--

单位：元

序号	2016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广西二剑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否	21,959,502.95	6.62	全业务劳务分包
2	西安广成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否	18,741,446.82	5.65	地基以上全部主体结构工程的劳务作业工作
3	袁勇	否	15,892,023.15	4.79	砼、泥水工程施工劳务
4	刘兴江木工班组	否	11,197,908.52	3.38	模板工程施工劳务
5	朱江华	否	9,974,854.00	3.01	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劳务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b>77,765,735.44</b>	<b>23.45</b>	--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对劳务采购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

当期劳务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84%、22.05%及23.45%，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业务比例均低于7%，未形成对某一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公司劳务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由于建筑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的劳动量较大，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存在将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不高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施工队的情况，具体包括袁勇、李朝信、朱军生、李南方、石国寿、王升友、刘兴江、张思奎、朱江华等自然人组织的施工班组等。同时也将劳务分包给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具体有广西二剑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西安广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宏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企业。

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因此，公司作为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存在将项目现场施工劳务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的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个人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进行的采购均为劳务分包采购，采购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公司作为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企业，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劳动力进行施工。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了一定数量长期合作的劳务班组。出于项目协调、节约成本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将劳务分包上述班组，供应商名单中的个人均为劳务班组负责人。

#### ① 与劳务分包个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都向袁勇、李朝信、朱军生、李南方、石国寿、王升友、刘兴江、张思奎、朱江华等40多个自然人组织的施工班组进行劳务分包。以上的劳务分包存在少数人为公司董监高的关联方，其中在当年占比非常小，不具备关联方重大利益输送的可能性。同时，公司在向个人劳务分包时，也不存在向内部

员工分包的情况。报告期内，个人劳务采购中具有关联关系的劳务分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东阳天工装卸服务部	胡刚锋之父胡汝良是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71.50	0.20	60.69	0.08	15.51	0.02

## ②向劳务分包个人采购情况

**采购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不高的劳务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个人的情况。公司在成长初期，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向个人进行劳务采购。通过多年的项目施工和培训，个人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具备了较为丰富的施工经验。因此公司向个人采购存在一定的历史必要性。但鉴于上述模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后续经营中将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外包资质的主体合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分包。

**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公司以与分包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作为劳务分包服务采购的确认依据。公司在新项目进场时会与长期与公司合作的劳务班组负责人联系，确认可调配用工人数，劳务班组负责人则根据市场用工平均工资水平和项目施工难易程度进行报价，公司综合劳动力需求、项目特点及价格择优选择劳动班组。

**供应商依赖：**公司在项目进场施工前，根据项目类型，将项目劳务分配给与公司固定合作且对相应施工方案具有丰富经验的劳务班组，按月向劳务班组确认劳务进度、核算劳务成本并支付费用。通过上述采购，劳务班组可根据项目承接负荷灵活的进行劳务输出，同时公司也能在多个班组中进行协调，实现劳动力资



源和需求的合理匹配,在项目周期紧张时增加劳动输入而在项目周期宽松时减少人员安排,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班组数量较多且长期与公司合作劳务班组占比较高,同时公司在未来项目中对劳务分包的进一步规范,将向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进行劳务分包采购,进一步补充劳务用工人力资源供应,因此不存在对个人供应商有较强依赖的情况。

### ③个人劳务分包管理情况

**劳务分包管理措施:**公司在选择劳务分包对象时会根据项目特点和劳务班组过往施工质量、施工速度、安全隐患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合适的施工团队。在项目进场前,项目经理根据公司安全手册,对劳务班组进行相关的安全交底,并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施工安全进行检查,如发现质量或安全隐患,则召集劳务班组全体人员召开项目通报会,通报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验收。

### 2) 向公司进行的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劳务公司进行的劳务分包情况。

#### ①与劳务分包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与公司发生劳务分包业务的劳务公司有5家,分别为广西二剑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西安广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宏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肥市腾飞架业有限公司和化工部郑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该5家劳务分包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②向劳务分包公司采购情况

**采购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的交易背景与向个人进行劳务采购的情况相似,即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劳动力进行施工安装,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筛选施工经验相对丰富并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通过考察其人员的稳定性、过往施工项目、安全施工意识水平,结合价格摸底最终选定供应商。

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公司以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作为劳务分包服务采购的确认依据。与个人劳务供应商相似，公司在新项目进场时会同时与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联系，劳务外包公司则根据平均工资水平和项目施工难易程度进行报价，公司综合劳动力需求、项目特点及价格择优选择。

### ③劳务分包公司资质情况

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西二剑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西安广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宏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肥市腾飞架业有限公司和化工部郑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5家劳务分包公司进行劳务分包合作，该5家公司均取得劳务分包资质。

广西二剑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已取得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模板作业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脚架作业分包、砌筑作业分包、木工作业分包、抹灰作业分包的施工劳务资质；西安广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取得施工劳务资质；广州宏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取得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砌筑作业分包不分等级、脚架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等施工劳务资质；合肥市腾飞架业有限公司已取得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化工部郑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已取得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暂定）叁级的施工劳务资质；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其进行劳务分包合作，未超越其资质许可范围，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天祥集团在报告期内与以上5家公司合作的劳务施工项目均已履行完毕，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出现工程事故或其他纠纷，工程质量良好，公司与该5家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合同履行纠纷。

#### （4）公司劳务用工的事故、纠纷、处罚

## 1) 存在2起劳动纠纷及处罚

### ①马书刚与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祥广州分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该纠纷为劳动争议纠纷，一审判决：（1）确认天祥广州分公司与马书刚于2011年5月13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天祥广州分公司支付马书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6,925.29元；（3）天祥广州分公司支付马书刚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6,000元；（4）天祥广州分公司支付马书刚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间加班工资4,538.79元；（5）天祥公司对天祥广州分公司应承担的上述第二、三、四项判项的责任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天祥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做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天祥集团已于2014年4月16日向马书刚支付赔偿款17,464.08元，本案已执行终结。

### ②张军诉天祥建设集团广州分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2015年，张军以劳动争议纠纷为由向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审理后做出仲裁裁决，裁决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向张军支付各项赔偿款合计人民币33,535.82元。

经查，本案为劳动合同纠纷，天祥集团已于2015年7月31日支付执行款合计33,938.82元人民币，本案现已执行终结。

## 2) 存在2起劳务用工事故及处罚

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所受的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单位/项目	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1	天祥集团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海人社监字（2014）第359号	2014.11.28	8,000.00	未办理社保登记
2	海珠区洲头咀天誉半岛花园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海人社监字（2015）第386号	2015.11.20	11,000.00	未能保证员工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公司接受处罚后进行整改，依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社保登记及依法保障员工休息权，并分别于2014年12月10日、2015年11月27日缴纳了上述8,000.00元及11,000.00元的罚款。

经主办券商、律所确认，天祥有限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并积极进行整改，依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依法合规保障员工休息权，并于2015年11月27日缴清了罚款。

2016年7月6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出具证明，证明天祥建设集团广州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6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所受上述处罚不构成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注册地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险局、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受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个人进行劳务分包合作的不规范情形，但目前该等施工合作均已履行完毕，除以上2起劳动纠纷、2起劳务用工事故及处罚，公司与劳务分包商之间未发生其他纠纷，施工亦未出现其他工程事故或其他纠纷。公司已取得注册地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各分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建筑业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者通过查询各分公司注册地的主管部门的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证明天祥有限及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不合规劳务分包而遭受处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规劳务分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已整改规范，无重大法律风险。

①2016年7月15日，公司已取得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建设施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有关产品质量、安全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②白云分公司、安徽分公司、广西分公司已取得注册所在地的建筑业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天祥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从事的工程建设活动中，遵守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劳务用工技术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

③通过查询各分公司注册地主管部门的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等公开信息平台，证明佛山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在所在区域的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规而被受到处罚的情形。

④报告期内，东莞分公司、中山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海南分公司根据当地政策的要求设立，与各项目部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承担类似职能，在所在区域的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上述法规而被受到处罚的情形。

### 3) 劳务用工不规范纠改措施

由于公司存在大量向个人劳务分包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为纠正和有效防范劳务分包的不规范情形和潜在法律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①对已经签署生效的劳务承包协议，为保障项目施工进度，避免发生合同纠纷，公司将继续履行完毕。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工程质量管理，避免发生任何工程事故或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工程事故或质量纠纷。

②对于新的项目，公司将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不断减少直至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主体进行劳务合作，并成立劳务分包相关的子公司，整合公司多年合作且拥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施工队，在不失效率的前提下实现合法化、规范化。

③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除正在履行的合同外，在后续经营中将不断减少并在三年内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外包资质的主体合作，同时公司计划成立分包劳务的

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劳务分包，严格工程施工管理，以保证合法合规地开展劳务分包业务。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刚锋先生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不合规劳务分包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由其全部承担。

###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具体业务合同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300,000,000.00 元以上合同，以时间为序）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 3、4 号回建安置点项目（天誉花园）良庆社区 3、4、5、6 号地块建设工程	1,285,318,750.00	2014.3.8	正在履行
2	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	白云区新市街广州广播设备厂改造项目（百信广场五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498,033,828.00	2013.11.1	正在履行
3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保利东江首府项目（第二标段）总承包工程	392,300,000.00	2010.7.1	履行完毕
4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项目 A4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381,000,000.00	2013.4.26	正在履行
5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阳江市保利银滩项目 F、J、K、M、Q1、T 区工程	310,206,800.00	2013.10.30	正在履行

公司的客户一直以来都比较稳定，由于单个工程周期长、持续数年，一个施工分包商往往将不同地区的多个工程分包给公司。因此，报告期内，与一个施工分包商发生的工程费用的总额是由几份正在履行的合同发生金额叠加起来的总和，存在与同一个施工分包商签订的一些金额较小的合同，未在重大销售合同中披露的情况。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执行 情况
<b>重大物料采购合同（实际发生额53,000,000.00元以上的框架合同）</b>					
1	佛山市粤晖隆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框架协议	2013/5/21	正在履行
2	安徽顺朝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框架协议	2012/12/6	正在履行
3	广州市天河区东棠诚繁建材 信息咨询服务部	钢材	框架协议	2013/5/21	履行完成
4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戈 建材经营部	钢材	框架协议	2013/5/21	正在履行
5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优材建材 技术咨询部	钢材	框架协议	2014/3/10	正在履行
6	浈江区鑫华东装饰材料商行	钢材	框架协议	2014/3/10	履行完成
7	广西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框架协议	2014/3/1	正在履行
8	合肥天柱包河特种混凝土有 限公司	混凝土	框架协议	2013/5/21	正在履行
9	广州市天河明居贸易商行	钢材	框架协议	2013/5/21	正在履行
<b>劳务采购合同（实际发生额9,400,000.00元以上的框架合同）</b>					
1	袁勇	合肥保利香槟国际项目 6、19-21 附属商业、地库	框架协议	2013.9.30	履行完毕
2	广西二剑建设工程劳务 有限公司	南宁天誉花园	框架协议	2015.9.23	正在履行
3	西安广成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西安保利丈八双水磨 安置小区	框架协议	2015.4.1	正在履行
4	李朝信	珠海长隆国际马戏城 项目	框架协议	2013.12.30	履行完毕
5	李朝信	百信广场五期项目	框架协议	2013.12.1	正在履行
6	李朝信	保利银滩 FJKMQT 区项目	框架协议	2013.10.8	正在履行
7	李南方	广州洲头咀项目二期 基坑和土	框架协议	2013.6.1	正在履行
8	尹正华	天利广场项目	框架协议	2014.5.1	履行完毕
9	王升友	南宁天誉花园	框架协议	2015.9.23	正在履行
10	石国寿钢筋班组	南京保利兰台花园	框架协议	2013.9.1	正在履行
11	化工部郑州基础工程	南宁天誉花园	框架协议	2015.9.23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12	广州宏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保利中山林语花园 (二期)	框架协议	2013.4.5	正在履行

由于公司处于建筑行业，施工量、时间以及劳动成本有高度不确定性，随着季节性与市场性的波动较频繁，因而公司往往更倾向于签订框架协议。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缓解库存和运输等各方面压力，采用少量多次向部分供应商采购，从而单次合同金额较小，存在在某一期间累计采购金额较大，但未在重大采购合同中披露的情况。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

### 3、租赁合同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面积、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天祥建设集团	蒋晓民、贾彩衣、李晓华、吴顺晓、陆炳志、方小红、申屠文	吴宁西路 19-3 号和新南路 2-1、2-2、2-3 号七楼；460 平方米；2.01 万元	2014.02.28-2018.02.28
2	广州分公司	胡刚锋	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街 1024、1026、1028 号 701 房自编之一；623 平方米；37380 元	2013.11.01-2016.12.31
3	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创新美家居有限公司	中山港大道五星村美居中心 T 幢西二楼 202；155 平方米；620 元	2013.11.01-2018.10.30
4	佛山分公司	赵旭英	顺德区北窖镇北窖社区居民委员会林上路 6 号华美达广场九号楼 1101 房；39 平方米；1600 元	2016.06.02-2019.06.01
5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东祥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创兴三路东升大厦第 8 层 808 号；193 平方米；6176 元	2015.08.01-2017.07.31
6	白云分公司	厉有庆	东阳市望江南路 92 号 5 楼；80 平方米；1333 元	2014.07.14-2017.07.13



7	广西分公司	陈文燕	南宁市青秀区中东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5号楼5-901; 274.57平方米; 13728元	2016.02.05-2019.02.04
8	安徽分公司	汪先友	合肥市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B座B-418、B-419; 160.84平方米; 8042元	2014.07.01-2016.06.30
9	南京分公司	邵波	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133号1008室; 64平方米; 4200元	2015.07.10-2016.07.09
10	西安分公司	肖本财	西安市未央区城九路海博广场B座1602室; 6200元	2015.01.20-2017.01.19
11	浙商信息	胡刚锋	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街1024、1026、1028号自编之三; 20平方米; 1200元	2013.11.01-2016.12.31
12	汇力建材	胡刚锋	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街1024、1026、1028号701房自编之六; 70平方米; 4200元	2013.11.01-2016.12.31
13	中祥建材	陆炳志	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南路2-3号701室; 100平方米; 833元	2014.07.14-2017.07.13
14	景祥门业	陆炳志	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南路2-3号701室; 100平方米; 833元	2015.09.16-2017.09.15
15	汇祥广告	厉有庆	东阳市望江南路98、100、102号三楼; 100平方米; 833元	2014.12.05-2016.12.04

#### 4、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公司向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共计5,920万元（履行完毕）

2013年9月1日，胡刚锋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字（2013年）01号），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胡刚锋个人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20158527号），抵押的主债权金额为6,190万元，期限为自2013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2013年9月22日，胡刚锋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

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448A 号），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

2013 年 9 月 22 日，朱苏兰、胡汝良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448B 号），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

2013 年 11 月 1 日，胡刚锋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530A 号），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 4,5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1 日，朱苏兰、胡汝良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530B 号），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 4,5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28 日，广州分公司基于最高额抵押合同（抵字（2013 年）01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448A 号、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448B 号）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 1,490 万，借款期限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借款用于支付货款。

2014 年 11 月 10 日，广州分公司基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448A 号、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448B 号）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 1,470 万，该笔借款同时以信用作为担保，借款期限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和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2014 年 11 月 19 日，汇力建材基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530A 号、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530B 号)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 1,460 万,该笔借款同时以信用作为担保,借款期限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借款用于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2014 年 9 月 29 日,广州分公司基于最高额抵押合同(抵字(2013 年)01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530A 号、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530B 号)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 1,500 万,借款期限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借款用于支付货款。

(2) 2014 年,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借款共计 3,000 万元(履行完毕))

2014 年 12 月 9 日,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南粤广分最高保字第 0073 号),为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敞口 3,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9 日,胡刚锋与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南粤广分个最高保 0063 号),为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敞口 3,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9 日,朱苏兰与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南粤广分个最高保 0064 号),为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敞口 3,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9 日,胡汝良与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南粤广分个最高保 0062 号),为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敞口 3,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014

年南粤广分最高质字第 0032 号), 质押物为与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肥保利香槟国际项目 6#楼, 19-21#楼, 附属商业、地库、幼儿园建筑安装施工劳务及专业分包合同》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 质押的主债权金额为敞口 3,000 万元, 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15 日, 阿勒泰市俄罗斯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 年南粤广分最高抵字第 0017 号), 为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阿勒泰市俄罗斯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下停车位和房产 (阿市国用 (2014) 第 00000017 号, 第 00000016 号,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 00043422 号, 第 00039404 号), 抵押的主债权金额为敞口 3,000 万元, 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基于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 年南粤广分最高抵字第 0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南粤广分最高保字第 0073 号、2014 年南粤广分个最高保 0063 号、2014 年南粤广分个最高保 0062 号、2014 年南粤广分个最高保 0064 号) 和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4 年南粤广分最高质字第 0032 号) 向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3,000 万, 借款期限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以实际发生日为准), 年利率为 7.2%, 借款用于采购机器设备、易耗品、支付劳务费。

(3) 2014 年, 安徽分公司向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14 年 9 月 5 日, 安徽分公司向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2,000 万, 借款期限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 (以实际发生日为准),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 借款用于支付货款。

2014 年 11 月 5 日, 胡刚锋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HFCJXLZGBZ20140008), 为安徽分公司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 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 公司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HFCJXLZGBZ20140009), 为安徽分公司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 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4) 2014 年,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15,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14 年 5 月 8 日, 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12B1111400614001), 借款金额 15,000 万, 借款期限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 (以实际发生日为准), 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内, 年利率为 11.5%, 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后, 年利率为 13.5%, 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2014 年 5 月 8 日, 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12B1311400614001), 为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 (12B1111400614001) 提供保证担保, 期限为主债权或主合同最后一期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5 月 8 日, 胡刚锋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12A1311400614002), 为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 (12B1111400614001) 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权或主合同最后一期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5 月 8 日, 英德浙商展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 (12B1211400614001), 为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 (12B1111400614001) 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英德浙商展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 (英德国用 (2014) 第 SQ011 号), 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6 日。

2014 年 5 月 30 日, 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2B1411400614001), 质押物为与广州市誉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置工合字 13【0.5】003、004、005、010、012 号》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 质押的合同金额为 91,531.540735 万元, 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6 日。

(5) 2014 年, 广州分公司向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4,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14年12月17日，胡刚锋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东银（9806）2014年最高权抵字第021317号），质押物为胡刚锋个人价值790.3万元的房屋产权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4,000万元，期限为自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7日。

2014年12月17日，朱苏兰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9806）2014年最高保字第016009号），为公司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4,000万元，期限为自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7日。

2014年12月17日，胡刚锋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9806）2014年最高保字第016010号），为公司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4,000万元，期限为自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7日。

2015年12月17日，广州分公司基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9806）2014年最高保字第016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9806）2014年最高保字第016009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东银（9806）2014年最高权抵字第021317号）向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借款4,000万，借款期限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6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6.16%，借款用于经营周转。

（6）2015年，公司向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共计5,819万元（正在履行）

2015年8月13日，公司基于最高额抵押合同（抵字（2013年）01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3年0448A号、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3年0448B号）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1,489万，借款期限2015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17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77.75个基点，借款用于支付货款。

2015年11月9日，公司基于最高额抵押合同（抵字（2013年）01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3年0448A号、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3年0448B号）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

支行借款 1,420 万，借款期限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70.25 个基点，借款用于支付货款。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基于最高额抵押合同（抵字（2013 年）01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530A 号、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530B 号）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 1,500 万，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74 个基点，借款用于支付货款。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基于最高额抵押合同（抵字（2013 年）01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530A 号、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530B 号）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 1,410 万，借款期限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78.95 个基点，借款用于支付货款。

（7）2015 年，安徽分公司向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1,000 万元（正在履行）

2015 年 6 月 3 日，安徽分公司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保理协议，将与合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编号为 00010147 发票金额 16,527,394.22 元转让给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取得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 4.85%。

（8）2015 年，广州分公司向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4,000 万元（履行完毕）

2015 年 2 月 9 日，胡刚锋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东银（9806）2015 年最高权质字第 021317 号），质押物为胡刚锋个人定期存单 2,600 万，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2,6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6 年 2 月 9 日。

2015 年 2 月 9 日，广州分公司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东银（9806）2015 年金质字第 020267 号），质押物为公司保证金 1,400 万，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4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6 年 2 月 9 日。

2015 年 1 月 29 日，广州分公司基于保证金质押合同（东银（9806）2015 年金质字第 020267 号）向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1,400 万，借款期限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 6.16%，借款用于经营周转。

2015 年 2 月 9 日，广州分公司基于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东银（9806）2015 年最高权质字第 021317 号）向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2,600 万，借款期限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6 年 2 月 8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 6.16%，借款用于经营周转。

（9）2015 年，公司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共计 3,000 万元（履行完毕）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存单质押合同（CDZR2015010-3），质押物为公司在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开立的 3,000 万定期存单。同时，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存单收益权转让合同（CDZR2015010-2），将公司在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开立的 3,000 万定期存单转让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3,000 万借款，借款期限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 6.55%。

（10）2015 年，安徽分公司向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履行完毕）

2015 年 8 月 6 日，安徽分公司基于最高额保证合同（HFCJXLZGBZ20140008）向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2,000 万，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 5.34%，借款用于支付货款。

2014 年 9 月 1 日，胡刚锋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HFCJXLZGBZ20140008），为公司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11）2015 年，公司向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履行完毕）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协议，将与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的编号为 0010006222503863~0010006222503873、0010006222503881、0010006222503883 十二张汇票金额 6,000 万元的汇票转让给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取得授信 5,000 万元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5 年 2 月 4 日，欧瑞装饰、胡刚锋、朱苏兰与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最高额保证担保]字第 Z171 号），为公司与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2）2015 年，公司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共计 15,000 万元（正在履行）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2B1171500615001），借款金额 15,000 万，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内，年利率为 12%，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后，年利率为 14%，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2015 年 7 月 21 日，阿勒泰市俄罗斯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22B1271500615002），为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22B1171500615001）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阿勒泰市俄罗斯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房权证阿市房字第 00033308 号、00041644 号、00041645 号）。

2015 年 7 月 21 日，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22B1371500615003），为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22B1171500615001）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7 月 21 日，胡刚锋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22A1371500615004），为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22B1171500615001）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2B1471500615005），质押物为与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置工合字 13[1.0]004 号》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的合同金额为 128,531.88 万元。

（13）2015 年，汇力建材向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 2,910 万（正在履行）

2013年9月1日，胡刚锋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字（2013年）01号），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胡刚锋个人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20158527号），抵押的主债权金额为6,190万元，期限为自2013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2013年11月1日，胡刚锋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3年0530A号），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4,500万元，期限为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2013年11月1日，朱苏兰、胡汝良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3年0530B号），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4,500万元，期限为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2015年9月1日，汇力建材基于最高额抵押合同（抵字（2013年）01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3年0530A号、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3年0530B号）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15年汇力贷款）01420号），借款金额为1,500万，借款期限2015年11月18日至2016年8月31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74个基点，借款用于经营周转。

（14）2016年，公司向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借款8,000万元（正在履行）

2016年2月5日，胡刚锋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东银（9806）2016年最高权质字第002421号），质押物为胡刚锋个人定期存单1,400万，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400万元，期限为自2016年2月5日至2016年5月4日。

2016年3月29日，汇力建材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东银（9806）2016年金质字第006196号），质押物为公司保证金800万，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800万元，期限为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29日。

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基于保证金质押合同（东银（9806）2016年金质字第006196号）向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借款758万，借款期限2016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29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5.22%，借款用于支付货款。

（15）2016年，安徽分公司向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借款1,000万元（正在履行）

2016年2月5日，安徽分公司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保理协议，将与合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编号为00010147发票金额16,527,394.22元转让给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取得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6年2月5日至2016年7月13日，年利率为4.35%。

（16）2016年，公司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借款18,000万元（正在履行）

2016年5月24日，公司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创财（2016）最高融字第001号），借取贷款1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6年5月24日至2017年7月24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9.00%，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2016年5月24日，胡刚锋、胡忠民、胡远锋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创财2016高保字第405号），为公司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18,000万元，期限为自2016年5月5日至2017年7月24日。

2016年5月24日，朱苏兰、林玲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创财2016高保字第406号），为公司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18,000万元，期限为自2016年5月5日至2017年7月24日。

2016年5月24日，汇力建材、欧瑞装饰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创财2016高保字第407号），为公司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18,000万元，期限为自2016年5月5日至2017年7月24日。

(17) 2016年, 公司通过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赵俊借款4,000万元(正在履行)

2016年1月21日, 公司通过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赵俊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2016年[最高额借款]字第01008号), 借款金额4,000万, 借款期限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6月30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 年借款利率为17%。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业务属于建筑业的子行业房屋建筑业, 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对于传统建筑工程, 公司采用直营施工模式, 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总承包模式; 公司为推进住宅产业化, 正在应用和推广建筑工业化与专业化相结合的新型装配式施工模式、设计与建筑工业化和装修工业化一体化的施工模式等。公司已形成较完善的研发、招标、采购、施工、服务体系, 拥有13项专利及9项省级工法, 不断对技术、施工流程以及服务进行完善优化, 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

公司立足于工程施工总承包领域, 凭借着多年来对该行业各项规范标准的深刻理解及在该行业建立的销售信息渠道, 形成了有力的市场竞争; 公司拥有丰富的现场施工管理经验, 公司先后承建了天誉半岛、百信广场、美的皇朝比华利、云浮奥园城市天地、珠海国际马戏酒店、南宁天誉花园、合肥保利香槟国际、海陵岛保利十里银滩、东平新城、西安曲江春天花园、赫基国际大厦、南宁大唐盛世、东盟创客城等一大批优质工程, 在房屋建筑工程总包服务领域尤其是住宅、酒店建筑施工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通过公开的市场信息、已有的业务渠道以及项目跟踪服务, 及时、全面了解客户的信息与需求, 通过积极参与市场招投标获得业务来源; 在项目实施阶段, 公司借助成熟的技术服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 为客户提供工程施工建设服务以此获得项目收入。

### (一) 业务承接模式

#### 1、信息搜集、项目筛选

公司在广州、佛山、中山、东莞、南宁、合肥、西安、南京、海南等地设立了分公司和地产开发及装饰装修分支机构。经营范围遍布珠江三角洲、华南片区及中部等国内经济活跃的省、市地区, 以承担超高、大跨、新型等大型工

业与民用建筑和基础设施的施工为优势和强项。其中经营合约中心负责在广州、佛山、中山、东莞、南宁、合肥、西安、南京、海南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各市招投标网、广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发改委、江苏省发改委、广东省发改委，各市级发改委网等各建筑工程招投标信息发布网站搜集项目信息。选取合适的项目由经营合约中心、工程技术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进行筛选并初步确定可行的项目，报经分公司、总公司负责人审批同意，启动投标工作。

## 2、项目投标

根据项目招标公告的内容，根据要求电子标在网上进行报名，纸质标现场报名。需资格预审项目由经营合约中心编制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后审项目由经营合约中心统筹。经营合约中心编制资信文件，工程技术中心编制技术标部分、预算部编制商务部分。经区域公司、总公司负责人审批，进行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所有工程项目均采用投标方式取得，没有工程项目通过商务谈判模式取得。公司在招投标的过程中，均能严格依法投标，严格杜绝采用向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行贿、向商业主体进行商业贿赂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的情形。公司制订了《项目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投标的程序、方法以及各人员责任均做了明确规定，同时严禁商业贿赂和围标行为。

### （二）采购模式

#### 1、物资采购

公司目前采用项目部小型物资自行采购、大型物资总部集中采购，同步监管的采购模式。项目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工程需求提出采购计划，工程计划人员根据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复核后由项目经理审批，审批文件报送公司物资部审核。通过审核后，各项目部预算员及材料员根据不同的物资采购规模，小型物资通过比价询价方式自行采购，对大型物资，总部物资部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签订购销合同。

为控制原材料采购的质量，保证工程项目的高品质，公司向劳务分包企业仅仅采购人力，所有项目的建筑材料及其他材料采购均由公司统一完成。公司制订了《物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物资采购计划、物资采购工作流程、物资采购的方式、验收与付款、物资仓储与账目管理、现场物资管理均做出了详细

的规定。

## 2、劳务采购

公司劳务采购的主要形式为劳务分包，该等情形符合建筑工程类企业的惯例。目前，公司主要向长期合作的施工队进行劳务分包，自2016年以来，公司开始减少向施工队进行劳务分包，增加向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采购。

劳务采购采用招投标的模式，在长期经营的过程中，公司建立合格分包商名册，每次进行劳务分包招标工作，公司从合格分包商名册内选择不少于三家分包商，组织分包商进行报价并与分包商进行谈判，确定候选人，并将谈判结果报公司审批。公司招标负责人接到公司审批意见后，发包单价未超出公司分包商内控指导价，直接进入合同会签程序；发包单价超出公司分包商内控指导价的，报公司生产副总审批，待审核意见返回后进入合同会签程序。

在与施工队、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务采购合同时，公司为了预防出现施工队负责人、劳务分包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在向施工队负责人、劳务分包公司支付下一笔进度款时，公司会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来核查施工队和劳务分包企业上一期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的情况，然后再决定是否支付下一笔进度款。合同会签完毕后签订合同，并发送给公司各部门及项目部，由项目部向公司报送产值及付款，项目完工后提交结算及付款，保修期满，付清尾款。

### （三）项目运营模式

#### 1、组建项目部

项目中标并签订施工合同后组建项目部。项目部人员构成一般包括：项目经理、执行经理、生产经理、技术总工、安全员、预算员、资料员、施工员、材料员、财务人员和专业劳务队伍等。

#### 2、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阶段，所有施工管理工作均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与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司施工管理标准、质量控制要求进行。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对施工流程、进度、质量进行管理与控制。

#### 3、分包模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劳务用工目前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劳务分包由劳务发包人与劳务承包人通过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完成所承包的任务。劳务分包合同中对于双方的责任分担及工程质量控制措施有详细约定，避免潜在纠纷。

#### 4、竣工验收、结算

项目工程竣工后，由质量安全控制人员先进行检查、预验收，通过后再交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工程验收完毕后，由合同核算部制作结算文件。

#### （四）结算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潢、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具体业务的开展需要通过投招标来开展，有严格的资质限制。其中，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商业住宅、厂房、写字楼、住宅、酒店、展览馆等工程的建设与装饰装修，以及市政工程的施工，主要的客户集中在房地产行业。一般情况下，项目工程款主要包括工程预收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及质量保修金。

1、工程预收款。工程预收款是指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委托方在规定时间内预先支付给公司的用以施工准备的款项，通常为项目合同总造价的 0-20%。工程预收款在项目开工后按施工进度、约定时间和比例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直至工程预收款扣完为止。

2、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是指项目委托方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工程进度支付给公司的工程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和工程进度，项目经理部定期（通常以月为单位）向项目委托方或者监理单位提交附有工程量清单的付款申请报告，申请确认当期工程量并支付当期工程款；经项目委托方或者监理单位确认并审批同意支付后，财务管理中心开具发票并收取款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额度通常按照当期（如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60-80% 支付。

3、工程结算款。工程结算款是指工程竣工并经项目委托方或者监理单位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后，公司向工程委托方提交送审结算书，并附工程量清单、原始合同、签证及附加合同等资料，申请项目委托方支付的剩余工程款项。项目委托方收到送审结算书后，安排审计和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结算金额，扣除质量保

修金和前期已经支付工程款后的剩余款项作为工程结算款支付给公司。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结束时，项目工程款一般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结算价）的 95%。

4、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是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公司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的保证金，保修金金额一般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结算价）的 5%，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开始计算，一般为 2 年。保修期期满后且项目已完成结算，若无质量问题，项目委托方将根据合同规定与公司完成剩余的尾款支付。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业务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与土建装修施工。其中公司现有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E47）——房屋建筑业（E470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E4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房屋建筑业（E470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与工程行业（12101210）。

#### 2、行业监管体制、相关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房屋建筑业行业涉及的政府监管部门主要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地方的建设厅、建设委员会（或建筑业管理局）、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接受中国建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引导和服务。此外，建筑装饰行业还接受质量技术监督、环保、安监等部门的监督。

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



总量平衡、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仪器仪表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和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组织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等。

行业内协调指导组织主要是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成立于198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业务指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产品质量标准，加强行业内外沟通、交流和联系，组织本行业调查研究等。

## （2）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建筑行业的主体资格和资质进行管理，以规范建筑工程的设计水平和施工质量，并规范建筑工程行业市场。推出的一系列市场准入政策包括住建部于2015年1月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住建部于2006年12月发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在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 （3）业资质管理

为了规范建筑业市场行为，加强建筑业市场监督管理，引导建筑业市场健康发展，住房城乡建设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印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本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同时废止。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其主要资质标准和各资质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项目	主要资质标准	经营范围
特级资质	1、企业注册资本金3亿元以上；企业净资产3.6亿元以上；企业近三年上缴建筑业营业税均在5000万元以上；企业银行授信额度近三年均在5亿元以上。2、近5年承担过下列5项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3项，工程质量合格。3、企业具有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水平）及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企业近三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平均达到营业额的0.5%以上；企业具有国家级工法3项以上；近5年具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能够推动企业技术进步的专利3项以上，累计有效专利8项以上，其中至少有一项发明专利；企业近十年获得过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或主编过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4、其他（包括对从事建筑行业专业人员人数、职称、企业内外部局域网或管理信息化建设等要求）。	可承担各类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壹级资质	1、企业近5年承担过4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地上25层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1项或地上18-24层的民用建筑工程2项；高度100米以上的构筑物工程1项或高度80-100米（不含）的构筑物工程2项；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1项或建筑面积2万-3万平方米（不含）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项；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30米以上（或钢结构单跨36米以上）的建筑工程1项或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27-30米（不含）（或钢结构单跨30-36米（不含））的建筑工程2项。2、企业净资产1亿元以上。3、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高级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0人，且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齐全。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高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0人）。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高度2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高度24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贰级资质	1、近5年承担过下列4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地上12层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1项或地上8-11层的民用建筑工程2项；高度50米以上的构筑物工程1项或高度35-50米（不含）的构筑物工程2项；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1项或建筑面积0.6万-1	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高度1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高度120米以下的

	万平方米(不含)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项；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21 米以上（或钢结构单。2、企业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3、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齐全。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75 人。	构筑物工程；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单跨跨度 39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叁级资质	1、企业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2、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高度 5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高度 7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单跨跨度 27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其主要资质标准和各资质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项目	主要资质标准	经营范围
一级资质	1、净资产 1500 万元以上。2、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3、企业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 2 项，工程质量合格。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二级资质	1、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2、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15 人。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	--

####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规范建筑行业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建筑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汇总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年7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9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10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15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12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13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9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	2005年4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58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年3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77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年4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77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	2007年10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7月9日	国务院令第653号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2月1日	国务院令第393号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1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0号
14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2003年2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部令第115号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2015年1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
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9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部令第160号

除以上法律法规外，住建部等部门及地方政府还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建筑施工质量、节能环保等方面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涉及建筑行业的主要有《绿色施工导

则》、《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建筑抗震鉴定标准》、《古建筑修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等，详见本节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资质和员工情况”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之“5、质量合法合规情况”之“（1）质量控制标准”。以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明确规定了施工作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引导建筑行业向绿色、环保、节能、科技化方向发展。

#### （5）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生效日期/发布机构/文件编号	内容简介
1	《关于推进住宅产业化提高住宅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9年8月20日，原住建部发布	加强新型结构技术的开发研究。在完善和提高以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和空心砖为主的新型砌体结构、异型柱框轻结构、内浇外砌结构和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技术的同时，积极开发和推广使用轻钢框架结构及其配套的装配式板材。
2	《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试行办法》	2006年6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积极扶持建立国家产业化基地，培育和發展一批符合住宅产业现代化要求的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引导和辐射作用。
3	《全国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布	建筑业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着力用先进建造、材料、信息技术优化结构和服务模式。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压缩和疏导过剩产能。
4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年8月1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积极推动建筑工业化。研究和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门窗的标准化，丰富标准件的种类、通用性、可置换性，以标准化推动建筑工业化；提高建筑构配件的工业化制造水平，促进结构构件集成化、模块化生产；鼓励建设工程制造、装配技术发展，鼓励有能力的企业的一些适用工程上采用制造、装配方式，进一步提高施工机械化水平。

5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2012年5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加快建立预制构件设计、生产、新型结构体系、装配化施工等方面的标准体系，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丰富标准件的种类，提高通用性、可置换性。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整合设计、生产、施工全过程的工业化基地建设，选择条件具备的城市进行试点，加快市场推广应用。
6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2年4月27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重，到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30%，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接近或达到现阶段发达国家水平。力争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积极推广适合住宅产业化的新型建筑体系，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
7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2013年1月1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相应的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加强指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推动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8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2015年8月3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到2018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30%，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5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80%。研发推广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应用的配套墙体材料。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	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工程质量。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完善部品部件标准，实现建筑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鼓励建筑企业装配式施工，现场装配。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
10	《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	2005年08月05日，建设部发布	为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提高劳务队伍职业素质和建筑企业的整体素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建立预防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建筑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

## （6）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是很多产业赖以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建筑业的技术进步和节地节能节水节材水平，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并决定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未来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的速度与质量。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工程质量。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完善部品部件标准，实现建筑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鼓励建筑企业装配式施工，现场装配。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2015年8月3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到2018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30%，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5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80%。研发推广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应用的配套墙体材料。这些政策的出台为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非常好的宏观环境，对于医药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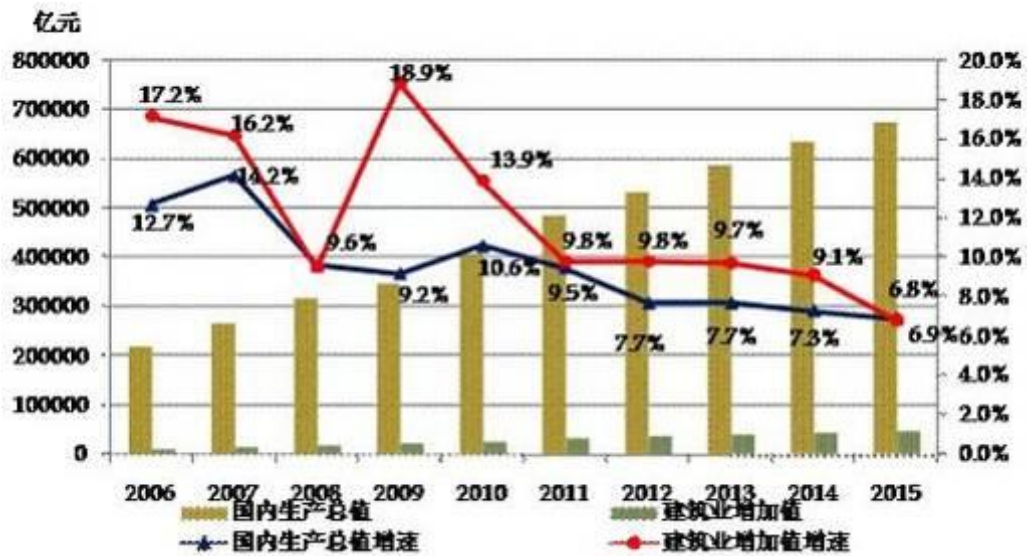
## （二）行业发展现状

### 1、建筑业市场规模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近二十年来，为推动国民经济增长和社会全面发展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城市建设处于快速发展趋势中，中国建筑业飞速发展，建筑数量迅速增加，满足了大多数城市居民的基本需求。2015年，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投资增长乏力的复杂局面，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下同）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80,757.47亿元，增长2.29%；完成竣工产值110,115.93亿元，增长9.33%；房屋施工面积达到124.26亿平方米，下降0.58%；房屋竣工面积达到42.08亿平方米，下降0.60%；签订合同额338,001.42亿元，增长4.48%；实现利润6,508亿元，增长1.57%。截至2015年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80,911个，减少0.28%；从业人数5,003.40万人，增长10.28%；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323,733元/人，增长1.92%。（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下同）

### （1）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159,313亿元，比上年增长16.1%，2014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176,713亿元，比上年增长10.2%，2015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180,757亿元，比上年增长2.3%。2016年上半年，建筑业实现平稳开局，总产值达77,462亿元，同比增长7.0%，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7个百分点；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为93.7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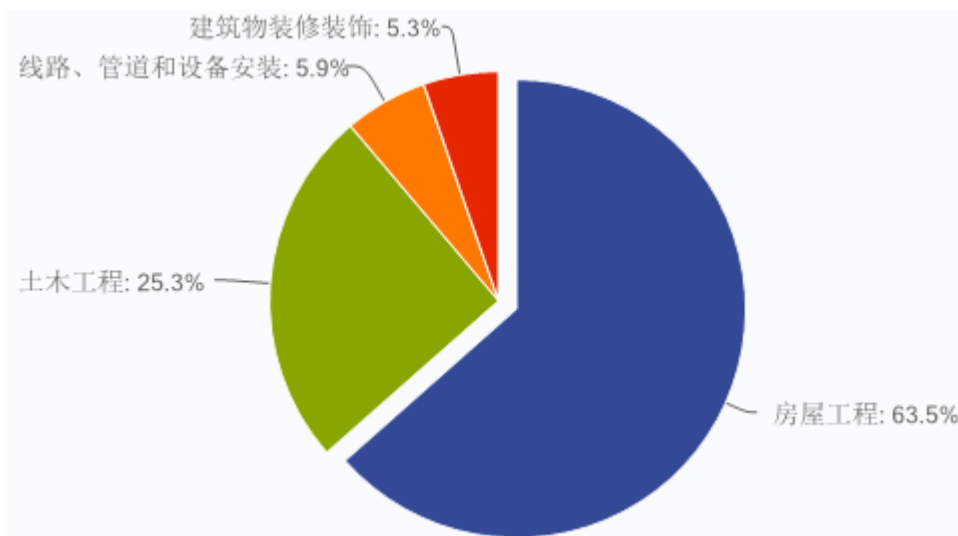
图像来源：安徽建工集团网站

2006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始终保持在5.7%以上。2015年虽然比上年回落了0.22个百分点，但仍然达到了6.86%的高点，与2013年持平，进一步巩固了建筑业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2016年上半年建筑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0%，建筑业为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 （3）全国建筑业产值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从全国建筑业企业产值构成情况看，房屋工程产值占绝大比重，为63.50%；土木工程产值占比为23.30%；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产值占比为5.90%；建筑物装修装饰产值占5.30%。房屋工程是建筑业非常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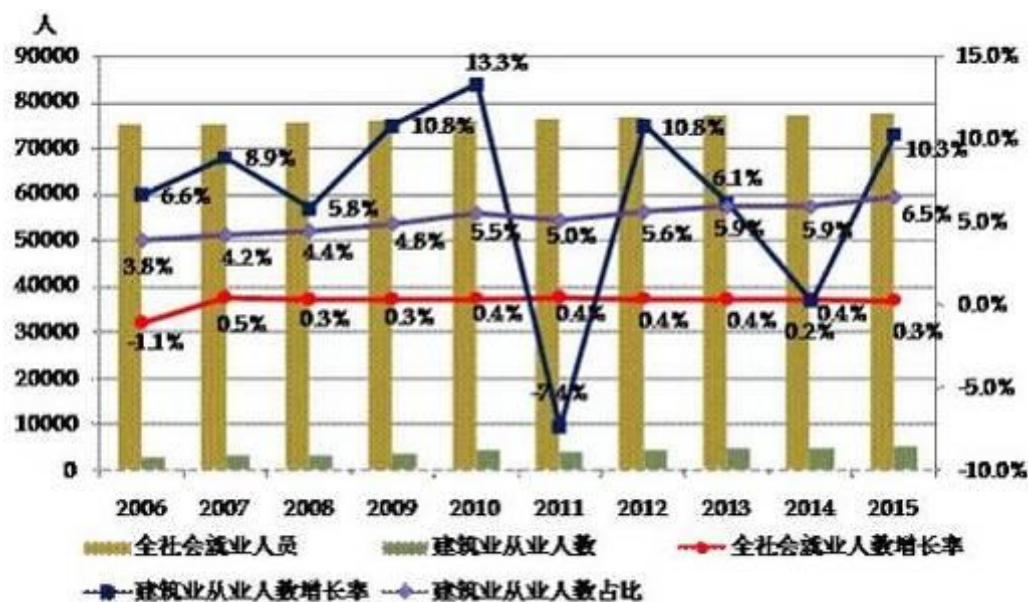




数据及图像来源：WIND 资讯

### (3) 全国建筑业企业数目

截至2015年底，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77,451万人，其中，建筑业从业人数5,003.4万人，比上年末增加466.4万人，增长10.28%。建筑业从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的6.46%，比上年提高0.59个百分点。建筑业在吸纳农村转移人口就业、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继续发挥显著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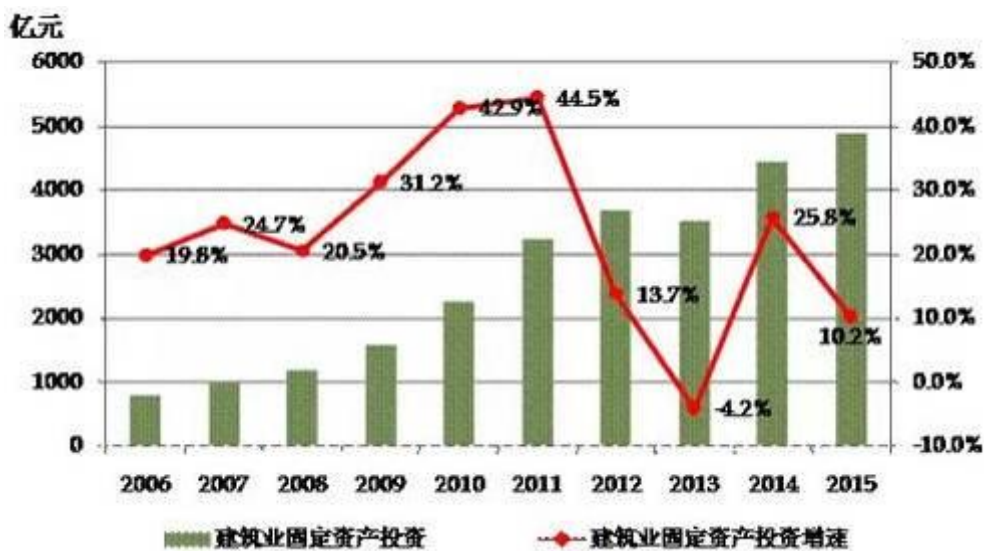
图像来源：安徽建工集团网站

截至2015年底，全国共有建筑业企业80,911个，比上年减少230个，降幅为0.28%。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6,789个，比上年减少68个，占建筑业企业总

数的8.39%，比上年下降了0.06个百分点。

#### （4）全国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截至2015年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590亿元，比上年增长10.0%，增速连续6年下降。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4,895亿元，比上年增长10.20%，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0.89%。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15年比上年下降了15.60个百分点。2016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58,360亿元，同比增长11.0%，总体增速持续放缓。



图像来源：安徽建工集团网站

## 2、我国建筑行业主要特点

建筑行业因项目目标的较大，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公共组织、企业等机构型客户，项目多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在这种方式下，资质证书齐全、管理规范、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企业更具优势。建筑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在项目管理中，公司直接委派由项目经理现场负责的核心管理团队，包括项目经理、设计人员、财务人员、材料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其余所需的劳动力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与劳务公司签订协议，由劳务公司分包。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通常采取在各地成立分支机构的方式实现扩张，分支机构负责完成信息收集、参与投标、项目管理、售后服务、客户关系维护以及企业宣传等工作，以实现在区域内市场开发与业务承接。建筑行业特点具体体现：

### （1）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不断加强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是很多产业赖以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

《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全社会每年的固定资产投资中超过 60% 用于建筑安装工程，由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建筑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同时，建筑业的技术进步和节地节能节水节材水平，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并决定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未来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的速度与质量。随着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和增加值屡创新高，依靠每年过万亿的市场规模及 20% 以上的平均复合增速，中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建筑市场。

### （2）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从总体上来看，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是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这是因为我国近年来建筑行业迅速发展，建筑业整体规模巨大，工程项目更加复杂，对工程建设管理要求更高。而对于规模较大的建筑企业，在引进更先进的管理技术和先进的技术设备、购买工程咨询服务体系等各方面都有着巨大的优势。

### （3）技术水平普遍不高，竞争同质化明显

中国建筑业近年来的技术水平逐渐向高端方向发展，就许多单项技术而言，已处于世界一流水平。中国本土建筑工程公司形成了一批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的成套施工技术，完成了多个大型建筑及部分高难度特种工程。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建筑企业虽然在一些单项技术上有相对优势，但技术发展很不均衡，在综合服务能力、开拓新技术领域等方面，与国外先进企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中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建筑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 （4）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

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产业结构开始不断调整优化,通过完善资质管理规定,改革市场进入和清出机制以及制定相关扶持政策等,进一步调整优化建筑业产业规模结构,大、中、小企业的比例关系更为合理。同时,市场同质恶性竞争逐步向有序竞争转变,建筑业大型企业或者企业集团朝着工程总承包方向发展,以管理、资金、技术和知识为经营基础,为项目业主提供整体综合的工程服务,满足现代项目业主对建筑业提出的新的需求和更高的要求;而中小企业则是向专业化、特色化和精益化方向发展,市场经营方式主要是围绕大型建筑业企业或者企业集团,在专业工程分承包市场上展开竞争。

###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 (1) 建筑行业的周期性

建筑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及房地产发展等因素。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建筑行业。其中,房地产行业是影响建筑业的第一大权重行业,其周期性波动并传导建筑业使建筑业亦呈现出周期性特征:从影响建筑业的行业投资看,房地产业投资影响权重最大,从构成建筑业总产值的具体构成上看,房屋建筑工程的产值占总产值的一半左右,因此地产业对建筑业影响带有全局性,进而将其本身的周期性传导给建筑业。因此,建筑行业呈现较强的周期性特征。

#### (2) 建筑行业的季节性

建筑行业是一个劳动高度密集的行业,且工作环境主要为户外露天,且劳动者容易受到生物节律和气候气温的影响,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冬季期间气候寒冷,北方地区建设工程无法施工,建筑行业受季节性影响较为明显。因此建筑行业呈现较强的季节性特征。

#### (3) 建筑行业的区域性

建筑行业的企业跨区域开展业务时,受到招投标条件限制,受到生产设备和专用设备的运输、租赁等方面的限制,同时也受到地区劳务采购、资金优惠政策、“地方保护”政策等方面限制。实力薄弱的企业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会受到较强

的地域局限，有实力的市场竞争者则可以的向不同区域扩张。同时，由于不同地区的房地产业与建筑业的市场发展情况不同，江苏、浙江两省一直领跑全国各地建筑业，2015年，湖北、山东、广东、四川、北京、河南和福建7个地区的总产值超过7,000亿元。因此，建筑行业也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天祥集团从事建筑总承包施工10多年，是一家具有国家壹级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是国内较早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项体系认证的建筑企业。公司目前拥有13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省级工法，控股子公司广州容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拥有7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建设工程施工行业的多年从业经历，特别在工程投标、施工现场管理、企业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现有工程技术人员约524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3人、高级工程师等职称的约26人，一级建筑师、建造师、结构师等各类注册工程师53名；控股子公司现有博士研究生3人，硕士研究生11人，高级工程师等职称的12人。其中年合同额数十亿，年产值约25亿余元，施工管理资源充足，施工企业管理经验丰富，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模式多样化，是国内知名度很高的建筑公司。自2003年以来，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与保利地产、天誉集团、时代地产、奥园地产、美的地产、雅居乐地产、长隆集团、宏鼎集团、碧桂园等有影响力和信誉力的开发商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了业主良好的口碑。

目前，公司在广州、合肥、西安、佛山、南京、南宁、海南等地设立了10个分公司及装饰装修分支机构。经营范围遍布珠江三角洲、华南片区及中部等国内经济活跃的省、市、地区，以承接超高、大跨、新型等大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和基础设施的施工为优势和强项，并在这些区域以规范的项目管理、悦目的现场文明、精湛的施工技术、务实的工作作风、良好的服务精神，优质、高效地完成了一大批具有十分影响力的重要性建筑。

#### 2、国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天祥集团在国内市场上竞争对手主要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集团总公司等多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竞争领域	公司简介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建筑,股票代码:601668)成立于2007年12月10日,于2009年7月29日在上交所完成上市。中国建筑是中国最大的建筑房地产综合企业集团,中国最大的房屋建筑承包商,长期位居中国国际工程承包业务首位,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最大的跨国建筑公司以及全球最大的住宅工程建造商。中国建筑以承建“高、大、精、尖、新”工程著称于世,承建了大量中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地标性建筑,“中国建筑,服务跨越五洲;过程精品,质量重于泰山”的经营理念 and 品牌形象赢得国内外社会的广泛认可。“十二五”期间,中国建筑获得国家科技奖12项(一等奖3项,技术发明奖2项),詹天佑奖38项,各类省部级科技奖880项,国家级工法146项,主参编国家标准46项,国家授权专利8617项,获国务院国资委颁发的中央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奖”。
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上海建工集团(股票简称:上海建工,股票代码:600170)成立于1998年6月15日,于1998年6月23日在上交所完成上市。上海建工是中国建筑行业的龙头企业,承担了中国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任,海建工多次刷新中国乃至世界工程建设史上的纪录。同时,在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承担了近百项工程,不少成了当地的标志。拥有建设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和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天集团)成立于2006年11月20日,一家以建筑为主业的特级企业,拥有从设计到建设总承包的完整体系,具有交通、路桥和城轨等大型市政工程的施工能力。2015年,中天集团完成产值与营业收入760亿元,列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强。“房屋建筑”具备总承包特级资质,安装具备国家一级资质,子公司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共创出鲁班奖18项,国优银质奖、詹天佑奖、全国用户满意工程、建设部优质样板工程等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600多项。

4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建筑）成立于1981年12月30日，是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华南地区首家同时持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集团，综合实力居广东省建筑业企业之首。集团现拥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2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34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73项。广州建筑历年来共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17项，是全国获得鲁班奖最多的企业之一；并先后获得中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20项，国家优质工程奖17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6项。
5	湖南省建筑集团总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湖南省建筑集团总公司（简称：湖南建工集团）成立于1952年7月，是一家具有勘察设计、科学研究、高等职业教育、建筑安装、路桥施工、水利水电施工、新能源建设、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对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进出口贸易、城市综合运营等综合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湖南省首家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由具有特级、一级总承包等多项资质子公司、甲级建筑设计资质的集团设计研究院、湖南建工集团企业技术中心等多家单位组成。连续12年入选“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承包商80强和工程设计企业60强”，连续16年荣获77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13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省级工法，控股子公司广州容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拥有7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公司现有工程技术人员约524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3人、高级工程师等职称的约26人，一级建筑师、建造师、结构师等各类注册工程师53名；控股子公司现有博士研究生3人，硕士研究生11人，高级工程师等职称的12人。同时，公司是比较早也是为数不多几家在建筑产业化生产方式方面进行探索的建筑施工企业之一，由于国家的产业政策已经开始向绿色、环保的工厂化生产方式过渡。公司凭借敏锐的市场和政策洞察力，早早开始在部分工程上推进铝模，整体提升爬架，实行薄抹灰，楼梯、构建预制，一次成型地面，实行穿插施工，减少现场搅拌，市政先行，园建先行等先进的施工技术与方式。目前，国内建筑行业仍是以密集

的劳动力生产模式为主，市场面临廉价劳动力稀缺，建筑业人工成本大幅上升等现实问题。因此，只有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施工，采用工厂化生产和装配式作业，合理改造劳务班组为产业化工人，才能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企业对市场发展的意识和行为，对早一步进入工业化时代做了充分的观念认知和行为储备，这将成为未来市场低利润竞争的基础，也将作为集团公司在市场上竞争的有力支撑。

#### （2）公司先进的管理优势

公司在整个运营过程中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搭建了科学的内部组织机构、引进先进的技术与软硬件、采用先进的管理系统。公司采用了 OA 办公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集团电话系统、视频监控系统、K3 财务管理系统、材料管理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项目人员电子管理系统等等，逐步提升公司的工作效率和竞争力。有效推进标准化的管理：管理标准化，制度标准化，程序标准化，作业标准化，工具标准化。并且，在推进标准化中的进程中提质量，保安全，减成本。公司积极采用信息化、技术型监控。实现远程监管，策划先行，BIM 技术，第三方实测实量等高科技管理方式。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工具的应用方面加大投入，提高效率和质量。

#### （3）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优势

公司经营的项目，全部为自营项目，坚决否定私人挂靠行为。公司一直致力推进建筑施工产业化、管理标准化、用工职业化，以高水平的管理，高质量的施工，以人为本、诚信守法，建造精品工程，提供优质服务。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利地产、天誉集团、时代地产、奥园地产、美的地产、雅居乐地产、长隆集团、宏鼎集团、碧桂园等有影响力和信誉力的开发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极大地降低了工程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有效地保障了现金流的合理充裕。多年来，公司的工程项目合格率 100%，累计建设出省优质工程 12 项，市优工程 20 项，省样板工程 5 项。

#### （4）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管理的团队成员绝大部分是由公司自己培养起来的，管理团队具有建设工程施工行业和企业多年从业经历，特别在工程投标、施工现场管理、企业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在长期的建筑施工、项目管理和技术



研发过程中，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现场施工经验、项目管理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的队伍。自设立起，公司专注于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公司先后承建了天誉半岛、百信广场、美的皇朝比华利、云浮奥园城市天地、珠海国际马戏酒店、南宁天誉花园、合肥保利香槟国际、海陵岛保利十里银滩、东平新城、西安曲江春天花园、赫基国际大厦、南宁大唐盛世、东盟创客城等一大批优质工程，总计施工面积约 900 万平方米，在区域内存在较强的竞争优势。

## 5、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资本规模较小

建筑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尤其是在招投标承揽一些大型的工程项目时，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公司在项目投标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都需要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需要经常垫付用于购置租赁工程机械、原材料、人员工资的资金等，工程竣工后还要占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因此，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资本规模日益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之一。

### （2）融资渠道有限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来满足“生产”的资金需求，融资手段单一。融资渠道有限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和战略布局的瓶颈和障碍。公司需开辟直接融资渠道，采取多样化融资，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瓶颈，扩大市场布局，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3）高端人才匮乏

人才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人才队伍的建设，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加盟，对公司提高竞争力和未来发展起着重要作用。随着公司规模及产值的不断增长，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大，人员不足已经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扩张的一大因素。虽然近期公司已经引进多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但人才资源仍然短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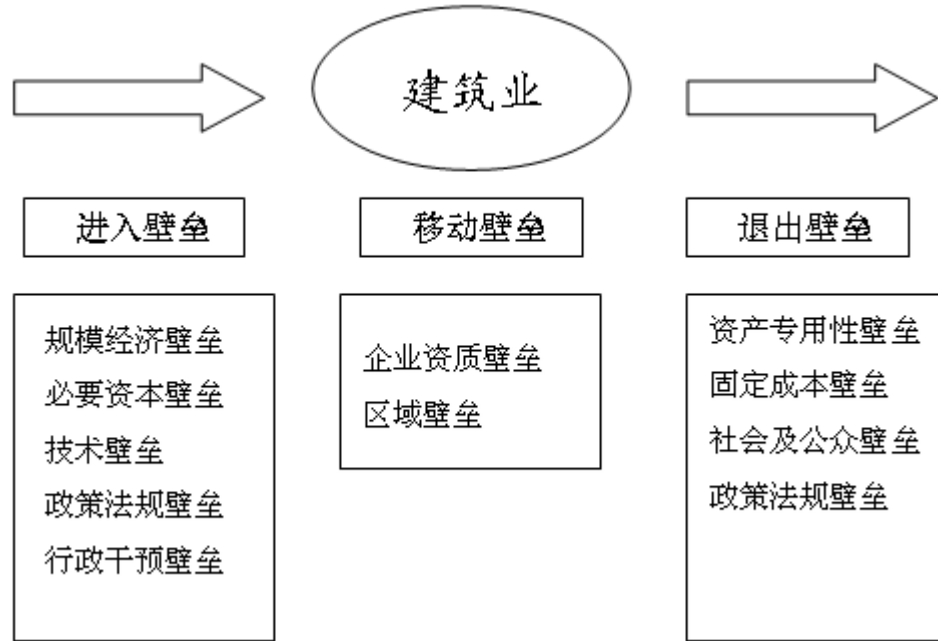
### （4）公司资质尚未达到最高标准

公司尚未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司目前在注册资本、资质人员等指标上均未达到特级资质标准，这些限制直接制约公司的发展以及业务

范围，在跨区域竞争时不具备优势，特别在项目投标上有一定的限制。

#### （四）行业壁垒

建筑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核心支柱之一，其主要壁垒有进入壁垒、移动壁垒、退出壁垒。其中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规模经济壁垒、必要资本壁垒、技术壁垒、政策法规壁垒、行政干预壁垒；移动壁垒包括企业资质壁垒、区域壁垒；退出壁垒包括政策法规壁垒、固定成本壁垒、社会及公众壁垒、资产专用性壁垒。



图像来源：WIND 资讯

#### 1、进入壁垒

##### （1）规模经济与必要资本壁垒

建筑业是一个庞大的行业，涉及的过程比较复杂，如设计、勘查、施工、监理等，因此，那些诸如中国建筑等大型企业，因为其先进机器设备、娴熟的操作流程和拥有大量专业人员等形成的规模优势，很容易降低生产成本，获得较高利润，这种规模效应形成的优势足以给潜在进入者或者即将进入者构成竞争威胁。

除了在取得资质时需要符合规定的净资产之外，建筑业企业需要具有与其从事建筑施工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装备，这要求企业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符合规定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建筑业企业在项目投标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都需要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需要经常垫付用于购置租赁工程机械、原材料、人员工资的资金等，工程竣工后还要占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行业特点使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采购、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都需要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

### （2）人才与技术壁垒

从事建筑施工业务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工程技术，因为专利、工法的申请与积累是企业技术研发与积累的重要体现，也是企业在市场上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需要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项目经理、足够数量的符合要求的经济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这不仅是建筑业企业申请和保持资质的需要，同时也是保证建筑施工项目正常开展、保障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的重要因素。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相对丰富的施工经验，不仅是建筑企业申请资质时必须考量的一个重要指标，同时也是业主在招标时重点关注的一个因素。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数量，决定着企业在同一时间可以进行施工工程的数量、难度和利润水平。

### （3）政策法规与行政干预壁垒

基于建筑行业的特殊性，我国对进入建筑行业的企业实施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认定制度，只有取得相应资质才能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中国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的专业类别和级别，建筑企业须先行获取较低资质并经过一定时间后，方可累进获得更高级资质。

## 2、移动壁垒

### （1）资质壁垒

建筑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国家对建筑业企业实行比较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认定制度。政府根据各企业的经营业绩、资金、技术、人员、装备、生产安全等状况，核准其资质等级，核定其承揽业务的范围，并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

### （2）区域壁垒

建筑行业的区域性壁垒主要体现在企业跨区域开展业务时招投标条件限制，主要生产设备、专用设备的采购租赁，劳务采购的难度，融资优惠政策、地区当地的“地方保护”政策、不成文的规则与管理措施等等壁垒，这些区域性的壁垒

影响了企业跨区域开展业务。

### 3、退出壁垒

#### (1) 固定成本与资产专用性壁垒

对企业来说，沉淀成本是企业以前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现金，而在现在或将来经营期间摊入成本费用的支出。因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等均属于企业的沉淀成本。由于建筑行业在运行前期及运行当期需要购置大量的机器设备，并需要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勘查、设计、画图等，这些都需要投入较大的成本，如果中途退出，这些投入将不会得到任何回报，经济人的理性迫使建筑企业坚持运营下去。

#### (2) 社会及公众性壁垒

由于建筑业行业的特殊性，很多企业被赋予了一定的社会义务，对于建筑相关工程安全、质量等各个方面的要求较高。作为房地产的直接施工方，工程质量决定了企业的社会形象，决定了人们的口碑。对于工程质量的检验需要经过一个漫长的时间，对应企业形象的建立也需要一个缓慢的积累过程，社会以及公众不希望看到企业这么轻易的退出行业，同时为确保充分就业和社会稳定，建筑企业的退出受到了根本性的限制，社会及公众性的壁垒是建筑行业企业退出的一个重要的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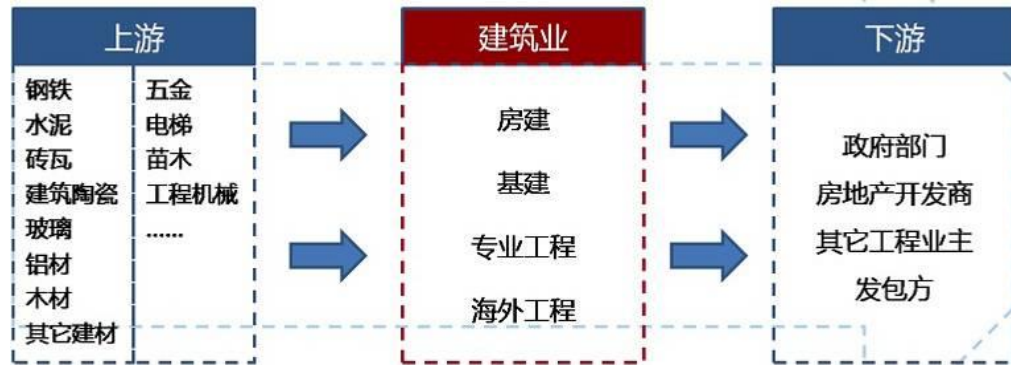
#### (3) 政策法规壁垒

政策法规不健全致使企业退出缺乏法律依据和保障。《破产法》虽早已颁发，但至今未能全面而有效地执行。而且，目前存在的拖欠工程款现象令建筑企业不敢退出。工程款的拖欠，成为目前建筑业的一个普遍的现象。由于目前过度竞争的市场状况等一系列原因最终形成了投资方拖欠施工企业，施工企业拖欠材料供应商的局面，形成复杂的债务关系。一旦企业退出将无法收回剩余欠款，成为利益的受损者。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的退出。

#### (五) 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建筑业上游行业的企业主要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原材料和建筑构配件供应等行业；建筑业下游行业主要面

对房地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设施建设、工业建设等行业。建筑行业的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 1、上游行业的影响

建筑业的上游行业种类繁多，包括钢铁、水泥、玻璃、五金等行业。这些行业随着国家政策的推行的影响，如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进出口政策等等；外在环境变化直接影响进出口贸易、影响经济活跃性等等；直接表现在能源价格、材料价格、劳动力价格的不断波动，这些波动可能导致产品出厂价格的上涨，从而导致建筑行业成本上涨。同时，由于近年全球经济不景气，导致实体行业受到巨大的重创，部分行业的产品价格也在持续下降，这些因素会导致建筑行业的部分成本下降。上游行业成本不停的波动，影响到建筑企业的成本不停波动。

### 2、下游行业的影响

随着中国城镇化步伐加快，对房地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产品的需求将持续旺盛。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房地产行业、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市政基础设施投资的稳定发展，将推动中国建筑业可持续发展。随着国家制定的“一带一路”的战略布局，为建筑行业提供了新的机遇。“一带一路”沿线有 44 亿人口、26 个国家地区、21 万亿美元的经济规模，为中国建筑公司走出去提供了足够的市场空间。同时，在经济波动和宏观调控的双重影响下，近年来住宅市场成交量增速逐步放缓，受此影响，部分房地产开发商新建住宅开工率有所降低。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制度建设日益完善

近年来，我国按照《建筑法》和《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制度进行了逐步完善。特别是从 2005 年以来，我国起草和修订完成了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建设监理、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企业及个人执业资质（资格）管理规定，下放了一部分企业资质审批权限，规范了审批行为，提高了审批效率。

### （2）经济增长推动建筑业景气

中国正处于城市化进程加速和工业化过程中，投资是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的时期内，中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持续增长，作为投资拉动型产业，建筑业将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而保持景气。

### （3）建筑市场日益规范

2007 年，《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发布，全国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了“失信单位名录”，将失信企业信息公开，实现了“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市场监督环境。国家主管部门通过对建筑市场招投标环节中的违规问题，工程承包中的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不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以及拖欠工程款等问题的专项治理，建筑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好转。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竞争相对较为激烈

我国建筑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尤其是在中低端建筑市场，由于项目差异性不大，施工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差别也不大，在承接工程的时候存在很高的相互替代性。

### （2）面临一定的资金瓶颈

建筑业属于天然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实力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业务规模。但由于工程保证金、垫资、工程尾款等资金占用的存在，建筑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普遍相对较高，资金往往成为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 （3）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建筑业工程设备还比较落后，施工技术还比较低，

资源消耗比较严重。我国建筑业整体上较低的技术含量不仅会阻碍建筑业的发展，而且还会造成资源的大量浪费，对环境也会产生不可低估的影响。

##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天祥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是一家专注于以技术创新推动公司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实现建筑产业化，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建设企业。公司是一家拥有国家一级建筑总承包、市政公用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装饰装修贰级等资质的建筑企业，公司的业务分布广东、广西、浙江、安徽、陕西等国内市场，且具备较强的施工能力和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未来三年，在稳固现有商业模式、实现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公司首先将企业资质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并以自行研发的 PI 装配式建筑体系为突破方向，打造建筑工业化领域的全产业链，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将业务覆盖珠江三角洲、华南片区及中部、东部等国内经济活跃的省、市、地区，争取自行承建超高、大跨、新型等大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和基础设施施工业务，并强化项目管理、提升施工技术、提高工程质量，建成一批具有国内影响力的标志性建筑，不断提升公司在市场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公认度。

### （一）新型技术工艺的研发

容联科技开发的 PI 装配式建筑体系（以下简称 PI 体系），与当前市场上的建筑工业化技术路径相比，在与现行规范的衔接、安全性、经济性、施工效率等方面有明显优势。围绕 PI 体系的设计，将自行或合作开发新材料、自动化生产装备、专用施工机械与设备、智能化模块，创新施工流程、工法和技术，建设与完善培训体系，形成完整的建筑工业化产业链。PI 体系在设计时已充分考虑了对智能化设计、施工、数据共享的兼容性，随着 PI 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升级，符合工业 4.0 标准的智能建筑体系能够极大改善施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安全水平、改善用户体验。为此，在未来三年内的计划：

（1）公司将不断引进设计、工业自动化、材料、智能模块开发、计算机技术等相关方面的高端人才，建设 PI 体系研发中心与建筑工业化示范生产基地，

组织跨学科研究,与相关科研机构开展深入合作,尽快完成整个技术体系的开发,形成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生产能力。

(2) 在设计方案通过严格论证、产品质量经过严格检验的前提下,公司将推动建设一批运用 PI 体系的示范项目。

(3) 与传统建筑企业合作推广 PI 体系,以期迅速占领市场,推动 PI 体系成为建筑工业化主流技术路径之一。

(4) 建设完善的服务与培训体系,包括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与现场管理服务、人员培训服务,充分运用远程管理与智能技术,在帮助合作伙伴更高效、更安全开展业务的同时,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点。

## (二) 人才和研发开发计划

公司仍将继续大力研发建筑新技术,发展壮大研发团队,改善提高研发环境,重点培养和引进满足企业发展的一、二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会计师,同时培养工程技术、经济类职称人员和技师等相关方面的优秀专业人才。公司未来将进行更多专利技术的研发和申请,同时也将依靠新技术与新人才,积极落实各项公司资质申请,不断提升公司实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为了完善公司人才激励机制,公司未来将不断积极贯彻适当的薪酬分配策略,鼓励员工多做贡献、多拿奖金、向更高的职位努力,形成良性竞争局面。另外,将薪酬体系的重点放在长效激励上,通过股权激励或是建立企业发展基金让有能力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长久地留在公司。从而打造出一支拥有专业的施工技术管理人才和技术娴熟的施工队伍。

## (三) 提升企业管控能力

公司将更加严格地执行国家质量体系标准,不断新建并完善严格的信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体系、采购管理体系、成本管理体系、服务管理体系,以天祥集团为核心,打造以分公司和子公司群为主体的组织模式,不断完善公司之间的配合模式,并不断丰富完善公司整个经营的产业链。在内部管理上,建立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培养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提高服务意识。



#### （四）市场开发与营销规划

公司将贯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营销策略，在继续保持公司传统营销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将为市场提供性价比更高的全新装配式绿色建筑，为客户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行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增加产品附加值；为社会创造建筑与装修一体化的智能建筑工业化产品。从而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在广州、合肥、西安、佛山、南京、南宁等地设立了 10 个分公司及装饰装修分支机构。经营范围遍布珠江三角洲、华南片区及中部等国内经济活跃的省、市、地区，以承担超高、大跨、新型等大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和基础设施的施工为优势和强项，并在这些区域以规范的项目管理、悦目的现场文明、精湛的施工技术、务实的工作作风、良好的服务精神，优质、高效地完成了一大批具有十分影响力的重要性建筑。通过拓展销售渠道和销售模式的创新来建设营销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营销效率与服务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五）资本运作与并购规划

公司将根据建筑产业化在全国的布局来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在适当时机采用直接或间接融资的手段筹集资金，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实现公司装配式绿色建筑与装修一体化，兼并改造传统建筑产业链，打造建筑工业化新型产业链。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有限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有限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6年6月2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董事会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除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 2、纠纷解决机制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违反本章程规定引起纠纷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

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行政处罚情况

#### （一）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起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具体如下：

##### 1、广西分公司因存在安全隐患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11日出具的《行政执法当场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建安一五象建（2015年）第44号），广西分公司南宁市五象新区天誉花园工程存在脚手架架体未封闭严密的行为，违反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广西分公司在受到处罚后当场对各项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并整改完成，以符合《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的各项要求，并于2015年9月14日缴清了罚款。该处罚系施工人员工作疏忽造成，公司不存在主观上的恶意，且涉及金额较小，该处罚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经营。除此以外，2016年7月1日，南宁市良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该处罚并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 2、广西分公司因发生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南宁市良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良）安监管罚（2015）07号），有限公司对南宁市五象新区天誉花园“9.10”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主办券商、律所核查，2015年9月10日，广西分公司南宁市五象新区天誉花园施工现场一名员工由于未按照安全指示在施工安全通道上行走，不慎从14层建筑临边摔至13层楼面，被竖向钢筋穿透颈部，在送往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事故发生后，该项目立即停止施工，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处置及善后各项工作；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项目所在地政府各相关部门，并于当日缴清了罚款；并及时联系家属，进行了妥善处理，并于2015年9月12日与当事员工亲属达成赔偿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依据上述规定，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因当事员工安全意识薄弱，未按

安全指示在安全通道行走，导致事故的发生。公司对该事故没有主观上的故意，对于该偶发性事件公司已加强各项安全措施及员工安全施工的培训，进行自查自纠的行为，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部门开展全面整治，并加强项目安全管理，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除此以外，2016年7月1日，南宁市良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我局曾于2015年12月4日对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良）安监管罚（2015）07号行政处罚规定，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并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止至2016年7月1日，该公司在我辖区内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的安全生产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所受的上述处罚并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办理编号为（浙）JZ安许证字（2005）070430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注册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均已开具《证明》，证明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因劳动用工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起因劳动用工不规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具体如下：

### 1、广州分公司因劳动用工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11月28日出具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穗海人社监字（2014）第359号），广州分公司未按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规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限公司被处以8,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主办券商、律所核查，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缴清了罚款。公司所属



行业为房屋建筑业，其项目建筑工地上大部分施工的员工是项目建筑工地的建筑工人，该部分员工多数是农村户口，在户籍地已购买了相应的保险。公司项目地点并不固定，遍布全国各地，部分员工在项目结束后就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而不是继续跟随公司到下一个项目地点继续提供劳务，故大部分农村户籍的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购买社会保险。

2016年7月21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6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该处罚并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 2、有限公司因劳动用工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穗海人社监字（2015）第386号），有限公司在海珠区的洲头咀天誉半岛花园项目于2015年7月未能保证55名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八条、《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限公司被处以11,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主办券商、律所核查，有限公司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并积极进行整改，依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依法合规保障员工休息权，并于2015年11月27日缴清了罚款。

2016年7月21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6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所受上述处罚不构成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列示四起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和相关的资质，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组织机构及经营场所，确保公司从成立之初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计施工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司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经营、预算、设计、工程、施工、维保服务等部门，负责对公司的业务实施统一的规划和管理。据此，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独立进行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上已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履行了符合法律规定的验资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车辆、机器设备、专利权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

未在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刚锋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 1、智航投资

智航投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5、智航投资”。

智航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刚锋设立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报告期内，智航投资的主营业务是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与公司属于不同的行业，其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均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智航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启程投资

启程投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6、启程投资”。

启程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刚锋设立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报告期内，启程投资的主营业务是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与公司属于不同的行业，其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均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启程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3、通祥投资

通祥投资产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东阳市通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8D1B28Q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南路 98、100、102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胡刚锋
注册资本	1,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不含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除证券、期货等金融服务咨询外）。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通祥投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刚锋	1.00	100.00
	<b>合计</b>	<b>1.00</b>	<b>100.00</b>

通祥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刚锋绝对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同时，通祥投资系智航投资、启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通祥投资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其营业收入来源、业务模式、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或服务均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通

祥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4、阿勒泰房产

阿勒泰房产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阿勒泰市俄罗斯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301773464034M
公司住所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文化路1区21-127栋
法定代表人	史发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摊位、商铺租赁；市场管理；其他仓储；边境小额贸易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2日
经营期限	2005年4月12日至2020年4月11日

阿勒泰房产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刚锋	876.00	87.60
2	崔钰东	124.00	12.4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阿勒泰房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刚锋绝对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阿勒泰房地产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其营业收入来源、业务模式、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或服务均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阿勒泰房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5、广东浙商

广东浙商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广东浙商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800000019461
公司住所	英德市英红镇云岭街路口

公司名称	广东浙商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刚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业园区开发，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和房地产开发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

广东浙商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刚锋	6,500.00	65.00
2	周国权	1,500.00	15.00
3	胡忠民	1,000.00	10.00
4	张振亚	1,000.00	1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广东浙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刚锋绝对控股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报告期内，广东浙商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其营业收入来源、业务模式、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或服务均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广东浙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6、英德浙商

英德浙商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英德浙商展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6997411198
公司住所	英德市英红镇云岭街路口
法定代表人	胡忠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业园的投资、开发及管理；其他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审批或许可

公司名称	英德浙商展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可方可投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业园区的开发管理及房地产开发销售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月18日至长期

英德浙商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刚锋	650.00	65.00
2	周国权	150.00	15.00
3	胡忠民	100.00	10.00
4	张振亚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英德浙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刚锋绝对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英德浙商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其营业收入来源、业务模式、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或服务均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英德浙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7、欧瑞装饰

欧瑞装饰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34916536M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第3栋201(01梯二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	胡忠民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饰和清理;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金属门窗制造;五金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12日
经营期限	2002年3月12日至长期

欧瑞装饰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刚锋	1,200.00	60.00
2	胡忠民	800.00	4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欧瑞装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刚锋绝对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欧瑞装饰的经营范围包含“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饰和清理”，与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及装饰装潢，施工”存在部分重合；欧瑞装饰的主营业务是装饰设计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两者实际经营业务存在小部分重叠。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装饰装潢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非常低，且欧瑞装饰已签订的有关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的部分合同仍在履行期，故无法对该部分做出整改。但天祥有限及欧瑞装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刚锋作出承诺，欧瑞装饰除了正常履行已签订的有关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的合同外，不再承接与装饰、建筑装修有关的合同。此外，胡刚锋承诺在2018年8月前将其持有的欧瑞装饰的股权转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以完全消除同业竞争。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欧瑞装饰与公司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已得到妥善解决，对公司本次挂牌不造成实质障碍。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刚锋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 1、万隆房地产

万隆房地产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北屯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557253274X4
公司住所	新疆北屯市团结路社保综合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	赵昊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名称	北屯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产业园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12日
经营期限	2002年3月12日至长期

万隆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刚锋	190.00	38.00
2	赵昊丹	150.00	30.00
3	崔钰东	90.00	18.00
4	陈禕	70.00	14.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万隆房地产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同，其营业收入来源、业务模式、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或服务均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万隆房地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温州汇立

温州汇立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温州汇立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938891208
公司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2幢1303室南首
法定代表人	程胜亮
注册资本	2,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对商业、旅游业、文化产业、房地产开发项目、市政工程项目、能源开发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化妆品、生活日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进口商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1日

经营期限	2009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
------	-----------------------

温州汇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慧秋	1,320.00	60.00
2	李珊瑚	440.00	20.00
3	程胜亮	220.00	10.00
4	丁磊	110.00	5.00
5	胡刚锋	110.00	5.00
合计		<b>2,2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温州汇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同，其营业收入来源、业务模式、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或服务均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温州汇立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3、汇立公馆

汇立公馆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温州汇立公馆一号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551753316W
公司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中心区世纪广场一层
法定代表人	程胜洁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餐饮服务（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冷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在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餐饮品牌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餐饮投资管理咨询；化妆品、生活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酒类产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0年2月24日至2030年2月23日

汇立公馆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程慧秋	25.00	50.00
2	徐宇	10.00	20.00
3	程胜洁	5.00	10.00
4	程胜亮	5.00	10.00
5	丁磊	2.50	5.00
6	胡刚锋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报告期内，汇立公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同，其营业收入来源、业务模式、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或服务均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汇立公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4、宁波汇立

宁波汇立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宁波汇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6388724X3
公司住所	宁波保税区港东大道6号1幢105A
法定代表人	程胜亮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酒类、使用农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原料及之制品、服装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餐饮服务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宁波汇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慧秋	600.00	60.00
2	李珊瑚	200.00	20.00
3	程胜亮	100.00	10.00

4	丁磊	50.00	5.00
5	胡刚锋	50.00	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宁波汇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同，其营业收入来源、业务模式、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或服务均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宁波汇立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5、稻菊餐饮

稻菊餐饮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广州市稻菊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85677913Q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6号海航大厦4楼402-403房
法定代表人	叶玲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日式餐、料理服务；酒类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15日至长期

稻菊餐饮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芳桦贸易有限公司	160.00	80.00
2	叶玲	30.00	15.00
3	胡刚锋	10.00	5.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稻菊餐饮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同，其营业收入与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不同，与公司的业务模式、业务的性质、业务的客户对象、产品或服务均存在重大差异。因此，稻菊餐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6、卓健信息

卓健信息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广州卓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5876194692
公司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4 号 1026 号 1028 号 701 房自编之七（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林园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零售；干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心理咨询服务（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蔬菜批发；食用菌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健康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卓健信息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玲	1,600.00	80.00
2	胡刚锋	400.00	2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卓健信息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同，其营业收入与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不同，与公司的业务模式、业务的性质、业务的客户对象、产品或服务均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卓健信息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

况。

## 7、国奥星盟

国奥星盟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广东国奥星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7957X4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9号1007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姚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室内非射击类、非球类、非棋牌类的竞技娱乐活动；游乐园经营；水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鞋零售；帽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钟表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等
主营业务	影视文化的投资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6日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6日至长期

国奥星盟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星伯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2	胡刚锋	280.00	14.00
3	黄国荣	280.00	14.00
4	广东国奥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0.00
5	刘卫平	120.00	6.00
6	广州长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国奥星盟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同，其营业收入与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不同，与公司的业务模式、业务的性质、业务的客户对象、产品或服务均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国奥星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8、汇立控股

汇立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汇立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40536709A
公司住所	宁波保税区兴业二路9号1幢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程慧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食品、食用农产品、日用品、服装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餐饮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长期

汇立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慧秋	3,500.00	70.00
2	李珊瑚	500.00	10.00
3	程胜亮	500.00	10.00
4	丁磊	250.00	5.00
5	胡刚锋	250.00	5.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汇立控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同，其营业收入来源、业务模式、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或服务均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汇立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刚锋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 1、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东阳天工装卸服务部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东阳天工装卸服务部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东阳天工装卸服务部
注册号	440106600477389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第 3 栋 204（01 梯二层）之七房
经营者	胡汝良
公司类型	个体户
经营范围	装卸搬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物流装卸服务
注册日期	2009 年 06 月 11 日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东阳天工装卸服务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刚锋的亲属（父亲）胡汝良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东阳天工装卸服务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同，其营业收入来源、业务模式、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或服务均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东阳天工装卸服务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筑祥商品信息咨询部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筑祥商品信息咨询部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筑祥商品信息咨询部
注册号	440106600925783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陂东路 22 号 225 房
经营者	朱苏兰
公司类型	个体户
经营范围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注册日期	2013 年 7 月 25 日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筑祥商品信息咨询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刚锋的亲属（母亲）朱苏兰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筑祥商品信息咨询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同，其营业收入来源、业务模式、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或服务均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筑祥商品信息咨询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刚锋、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诉讼或仲裁情况

###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已完结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结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仲裁/诉讼结果	案由	审理/执行情况
1	马书刚	天祥有限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天祥有限支付马书刚各项费用合计17,464.08元 天祥有限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终审维持原裁定。	劳动争议纠纷	执行完毕
2	天祥有限	陕西中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陕西中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一次性赔偿天祥有限财产损失合计35,000元。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执行完毕
3	熊治昭	天祥有限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天祥有限支付熊治昭各项费用合计51,050元。	合同纠纷	执行完毕
4	广东粤盛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天祥有限	双方达成和解，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准许广东粤盛特种建材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买卖合同纠纷	撤诉
5	天祥有限	广州致晖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双方达成和解，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准许天祥有限撤回起诉。	买卖合同纠纷	撤诉
6	广州市海太欧领家具有限公司	天祥有限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天祥有限支付欧领家具货款尾款452,389元。 天祥有限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终审裁定驳回天祥有限上诉，维持原裁定。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完毕
7	李丽程	刘志强、天祥有限	双方达成和解，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准许李丽程撤回起	买卖合同纠纷	撤诉

			诉		
8	张军	天祥有限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天祥有限支付张军各项费用合计 33,535.82 元。 天祥有限不服原仲裁裁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终审裁定驳回天祥有限上诉，维持原裁定。	劳动争议纠纷	执行完毕
9	梁加梅	天祥有限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定 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梁加梅各项费用 5,505 元	劳动争议	审理终结
10	胡万元	天祥有限、金辉、付成立、金晓东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天祥有限支付胡万元各项费用 22,131 元。	健康权纠纷	执行完毕
11	胡江元	天祥有限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天祥有限支付胡江元各项费用合计 15,669 元。	健康权纠纷	执行完毕
12	佛山市南海区鹏玮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天祥有限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天祥有限支付佛山市南海区鹏玮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431,113.42 元。	租赁合同纠纷	执行完毕
13	戴才友	天祥有限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有限公司支付戴才友工程款余额及经营风险分担款合计 579,918.36 元及逾期利息。 天祥有限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终审判决天祥有限支付戴才友 419,918.36 元及逾期利息，驳回天祥有限其他上诉请求。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执行完毕
14	佛山市建通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天祥有限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天祥有限支付佛山市建通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3,094,133.23 元及违约金（以 3,094,133.23 元为本金，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按照月利率 1.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天祥有限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终审裁定驳回天祥有限上诉，维持原审判。	买卖合同纠纷	审理终结

整体上，公司已审理终结的诉讼或仲裁全部集中在民事领域，公司业务正在

正常开展期间，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完结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已作充分披露，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公司近两年一期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所示：

### 1、喻成梅因工伤纠纷诉天祥有限、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喻成梅以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为由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天祥有限及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各项赔偿款合计2,218,546.80元。本案于2015年11月26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签署说明书之日，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本案是一起提供劳务者责任纠纷，公司在本案中需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从双方的提供的证据及开庭审理的情况分析，预估本案公司赔付的金额会超过10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需以法院出具的判决书为准。若本案产生二审诉讼，预计二审的判决可能会在2017年初或之后。从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分析，公司具备支付能力，本案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为执行本案支付赔偿款而产生经营困难。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该诉讼涉及的金额相对不大，且为行业内经常出现的劳务纠纷，与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治理等无关，并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胡江元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诉天祥有限

2015年11月23日，胡江元以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由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天祥有限支付工程款和各项损失合计2,079,898.90元。天祥有限提起反诉，要求胡江元支付赔偿金1,362,016.87元。本案于2015年12月24日开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根据双方证据材料及开庭审理的情况分析，预估本

案公司赔付的金额为五六十万左右，实际支付金额需以法院出具的判决书为准。若本案产生二审诉讼，预计二审的判决可能会在2017年初或之后。从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分析，公司具备支付能力，本案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为执行本案支付赔偿款而产生经营困难。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该诉讼涉及的金额相对不大，且为行业内经常出现的工程价款纠纷，与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治理等无关，并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广州永熙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诉天祥有限

2015年11月28日，广州永熙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脚手架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向广东省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天祥有限，请求法院：（1）解除双方签订的《保利紫山花园二期工地轮扣式脚手架租赁合同》；（2）天祥有限向广州永熙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币1,250,413.00元；（3）天祥有限向广州永熙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支付滞纳金人民币318,374.39元；（4）天祥有限退还租赁物241.38吨。本案于2016年2月25日开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根据双方证据材料及开庭审理的情况分析，预估本案公司赔付的金额会超过10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需以法院出具的判决书为准。若本案产生二审诉讼，预计二审的判决可能会在2017年初或之后。从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分析，公司具备支付能力，本案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为执行本案支付赔偿款而产生经营困难。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该诉讼涉及的金额相对不大，且为行业内经常出现的合同纠纷，与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治理等无关，并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天祥集团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刚锋	董事长、总经理	114,387,000	71.17
2	胡远锋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0	6.22
3	李盛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1.24
合计			<b>126,387,000</b>	<b>78.63</b>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天祥集团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智航投资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缴智航投资出资额（万元）	持有智航投资份额（%）
1	胡刚锋	董事长、总经理	1.00 （通过持有通祥投资100%股权间接认缴）	0.07
2	刘万贵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50.00	40.71
3	陆江锋	监事	80.00	5.92
4	张敏	职工代表监事	40.00	2.96
5	程连富	副总经理	80.00	5.92
合计		--	<b>751.00</b>	<b>55.58</b>

智航投资持有公司 6,75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启程投资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缴启程投资出资额（万元）	持有启程投资份额（%）
1	胡刚锋	董事长、总经理	1.00 （通过持有通祥投资100%股权间接认缴）	0.08
2	刘雪军	董事、副总经理	447.00	37.47
3	金国彪	监事会主席	100.00	8.38
4	胡玉泉	副总经理	100.00	8.38
合计		--	<b>648.00</b>	<b>54.31</b>

启程投资持有公司 5,96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1%。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刚锋与公司董事胡远锋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1	胡刚锋	董事长、总经理	欧瑞装饰	执行董事
			阿勒泰房产	执行董事
			广东浙商	董事长
			英德浙商	董事
			万隆房地产	董事
			温州汇立	董事
			汇立公馆	董事
			宁波汇立	董事
			稻菊餐饮	董事
			卓健信息	董事
			国奥星盟	董事
2	李盛勇	董事	容柏生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 1、容柏生

容柏生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广州容柏生建筑设计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49922381Y

公司名称	广州容柏生建筑设计事务所
公司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40 号 507、508、50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容柏生、李盛勇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盛勇持有 39.50% 的合伙份额

报告期内，容柏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同，其营业收入来源、业务模式、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或服务均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容柏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6年6月27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胡刚锋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刚锋、胡远锋、李盛勇、刘万贵、刘雪军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其中胡刚锋为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6年6月27日，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朱苏兰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敏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6月28日，天祥集团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金国彪、陆江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敏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金国彪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至2016年6月27日，胡刚锋任有限公司经理。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刚锋为总经理，胡远峰胡远锋、李盛勇、刘雪军、程连富、胡玉泉、黄旭为副总经理，刘万贵为常务副总经理，孙永春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设立了以胡刚锋为董事长的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形成了以胡刚锋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6〕7173”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2016 年 1-5 月				
容联科技	2016 年 3 月 1 日	1,020,000.00	51.00	股权转让

(续上表)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16 年 1-5 月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容联科技	2016年3月1日	办妥工商变更	-	-436,529.10

## 2、处置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014年度						
阿勒泰市俄罗斯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	股权转让	2014年6月	企业完成工商变更	5,728,852.02

(续上表)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2014年度						
阿勒泰市俄罗斯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5年度				
景祥门业	新设成立	2015年9月	100,000.00	100.00
(2) 2014年度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中祥建材	新设成立	2014年7月	700,000.00	70.00

## (2) 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1) 2015年度				
中腾劳务	注销	2015年12月	2,871,119.63	246,386.62

## 4、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中祥建材	100.00	100.00	东阳市	新设成立
景祥门业	100.00	10.00	东阳市	新设成立
浙商信息	100.00	1,000.00	广州市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汇力建材	100.00	3,000.00	广州市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汇祥广告	100.00	300.00	东阳市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容联建筑	51.00	1,000.00	广州市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 (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资产负债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630,187.13	79,757,616.38	19,774,00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5,561,259.29	40,000,000.00	-
应收账款	760,195,649.37	767,623,309.83	319,191,504.33
预付款项	475,000.00	-	4,177,115.57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6,570,450.52	63,499,455.02	59,323,052.74
存货	1,076,714,747.02	1,071,526,095.50	929,495,26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20.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64,148,113.33</b>	<b>2,022,406,476.73</b>	<b>1,331,960,942.5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530,709.79	8,691,973.06	13,080,908.39
在建工程	7,841,098.00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90,832.76	10,105,706.49	4,199,88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062,640.55</b>	<b>18,797,679.55</b>	<b>17,280,796.61</b>
<b>资产总计</b>	<b>2,090,210,753.88</b>	<b>2,041,204,156.28</b>	<b>1,349,241,739.19</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111,034.29	187,021,876.57	109,200,000.00
应付票据	-	-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865,758,322.26	827,875,452.47	487,716,380.33
预收款项	39,746,042.98	106,823,851.21	73,211,490.38
应付职工薪酬	8,567,475.85	10,238,851.69	8,848,147.13
应交税费	12,258,553.28	44,112,769.91	33,595,185.13
应付利息	3,553,347.70	1,240,823.09	638,677.78
其他应付款	302,843,036.80	186,377,988.24	168,738,35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90,837,813.16</b>	<b>1,463,691,613.18</b>	<b>891,948,235.2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6,473,190.74	5,166,649.5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6,473,190.74</b>	<b>155,166,649.55</b>	<b>150,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647,311,003.90</b>	<b>1,618,422,697.00</b>	<b>1,041,126,720.32</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60,720,000.00	160,72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411,929.85	72,411,929.85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0,678,487.46	10,678,487.46	10,678,487.46
未分配利润	198,408,239.88	178,535,476.24	187,015,539.7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42,218,657.19</b>	<b>422,345,893.55</b>	<b>297,694,027.21</b>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少数股东权益	681,092.79	-	9,599,476.74
<b>股东权益合计</b>	<b>442,899,749.98</b>	<b>422,345,893.55</b>	<b>307,293,503.9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090,210,753.88</b>	<b>2,041,204,156.28</b>	<b>1,349,241,739.19</b>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685,041.87	78,752,375.74	17,708,59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5,561,259.29	40,000,000.00	-
应收账款	760,195,649.37	767,623,309.83	319,191,504.33
预付款项	475,000.00	-	4,177,115.5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0,714,795.66	30,139,444.80	41,259,514.69
存货	1,076,714,747.02	1,071,526,095.50	929,495,26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45,346,493.21</b>	<b>1,988,041,225.87</b>	<b>1,311,831,998.3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38,473,510.41	37,453,510.41	26,146,563.85
固定资产	7,530,368.46	8,691,963.08	13,080,210.47
在建工程	7,841,098.00	-	-
工程物资	-	-	-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90,832.76	10,105,706.49	4,199,88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4,535,809.63</b>	<b>56,251,179.98</b>	<b>43,426,662.54</b>
<b>资产总计</b>	<b>2,109,882,302.84</b>	<b>2,044,292,405.85</b>	<b>1,355,258,660.92</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941,034.29	117,921,876.57	79,600,000.00
应付票据	-	-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865,758,322.26	827,875,452.47	487,716,380.33
预收款项	39,496,042.98	106,823,851.21	73,211,490.38
应付职工薪酬	8,560,410.04	10,231,799.83	8,838,075.61
应交税费	12,251,206.22	44,112,759.09	33,583,635.99
应付利息	3,495,878.84	1,179,470.59	638,677.78
其他应付款	363,424,439.80	260,310,866.25	220,868,23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14,927,334.43</b>	<b>1,468,456,076.01</b>	<b>914,456,495.2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6,473,190.74	5,166,649.5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6,473,190.74</b>	<b>155,166,649.55</b>	<b>150,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671,400,525.17</b>	<b>1,623,187,159.83</b>	<b>1,063,634,980.33</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60,720,000.00	160,72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800,000.00	76,80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0,678,487.46	10,678,487.46	10,678,487.46
未分配利润	190,283,290.21	172,471,192.83	180,123,678.21
<b>股东权益合计</b>	<b>438,481,777.67</b>	<b>420,669,680.29</b>	<b>290,802,165.6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109,882,302.84</b>	<b>2,044,292,405.85</b>	<b>1,355,258,660.92</b>

## 2、利润表

###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021,897,346.41</b>	<b>2,496,134,601.99</b>	<b>2,431,671,115.08</b>
减：营业成本	956,042,485.37	2,242,590,743.48	2,219,010,134.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2,515.87	83,360,980.31	81,648,211.89
销售费用	1,309,541.47	2,736,172.73	2,907,222.70
管理费用	13,124,164.66	69,059,902.97	22,641,764.70
财务费用	26,326,966.00	63,628,782.99	41,699,149.64
资产减值损失	1,260,031.19	22,296,894.92	12,943,364.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	-	5,728,852.01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8,016,673.59</b>	<b>12,461,124.59</b>	<b>56,550,118.33</b>
加：营业外收入	-	409,572.38	567,81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7,811.83
减：营业外支出	1,979,722.23	7,263,410.92	1,664,18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26,036,951.36</b>	<b>5,607,286.05</b>	<b>55,453,746.41</b>
减：所得税费用	6,378,086.98	14,013,560.56	13,366,529.74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9,658,864.38</b>	<b>-8,406,274.51</b>	<b>42,087,216.6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19,872,763.64	-8,480,063.51	43,717,757.73
少数股东权益	-213,899.26	73,789.00	-1,630,541.06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9,658,864.38</b>	<b>-8,406,274.51</b>	<b>42,087,216.6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72,763.64	-8,480,063.51	43,717,757.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899.26	73,789.00	-1,630,541.06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021,897,346.41</b>	<b>2,496,134,601.99</b>	<b>2,430,699,256.75</b>
减：营业成本	956,042,485.37	2,242,590,743.48	2,219,010,134.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2,515.87	83,360,980.31	81,589,785.53
销售费用	1,309,541.47	2,736,172.73	2,907,222.70
管理费用	12,504,328.12	68,867,089.69	20,340,529.97
财务费用	27,345,971.89	61,290,776.73	41,787,525.35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707,628.84	24,089,526.36	18,253,606.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730.30	2,917,13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6,169,906.59</b>	<b>13,216,042.99</b>	<b>49,727,585.01</b>
加：营业外收入	-	409,572.38	56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979,722.23	7,263,410.92	1,572,59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24,190,184.36</b>	<b>6,362,204.45</b>	<b>48,714,987.04</b>
减：所得税费用	6,378,086.98	14,014,689.83	13,365,850.78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7,812,097.38</b>	<b>-7,652,485.38</b>	<b>35,349,136.2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17,812,097.38	-7,652,485.38	35,349,136.26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7,812,097.38</b>	<b>-7,652,485.38</b>	<b>35,349,136.2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12,097.38	-7,652,485.38	35,349,136.26

### 3、现金流量表

####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277,623.42	1,760,694,466.78	1,962,421,69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9,234.42	8,564,962.82	3,647,85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376,857.84	1,769,259,429.60	1,966,069,54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2,721,783.57	1,745,670,095.29	1,347,095,39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66,581.13	86,747,681.30	675,974,77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01,017.35	95,154,696.38	94,807,14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46,933.52	103,390,792.46	49,175,49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336,315.57	2,030,963,265.43	2,167,052,813.3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40,542.27</b>	<b>-261,703,835.83</b>	<b>-200,983,265.5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0,6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20,585.12	23,172,949.50	2,484,05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20,585.12	23,172,949.50	2,524,675.5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27,572.55	321,943.00	681,73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2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2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5,504.57	25,833,889.88	15,948,23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83,077.12	71,555,832.88	16,629,965.0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37,508.00</b>	<b>-48,382,883.38</b>	<b>-14,105,289.5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1,440,000.00	300,000.0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839,905.56	358,200,000.00	308,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84,357.76	245,696,971.65	61,983,77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724,263.32	695,336,971.65	370,983,775.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942,101.57	180,378,123.43	216,217,206.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31,410.79	42,683,621.08	20,757,007.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22,869.06	141,908,126.55	3,266,89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96,381.42	364,969,871.06	240,241,111.8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527,881.90</b>	<b>330,367,100.59</b>	<b>130,742,663.27</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6,005,932.17</b>	<b>20,280,381.38</b>	<b>-84,345,891.7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35,879.44	16,755,498.06	101,101,389.8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3,041,811.61</b>	<b>37,035,879.44</b>	<b>16,755,498.06</b>

##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027,623.42	1,760,694,466.78	1,961,379,745.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4,030.79	8,555,013.35	3,570,83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561,654.21	1,769,249,480.13	1,964,950,583.75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617,844.23	1,122,576,000.71	1,347,747,513.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900,060.57	709,654,893.77	675,479,92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97,972.35	95,143,764.69	94,251,11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60,246.10	103,371,645.08	47,409,90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776,123.25	2,030,746,304.25	2,164,888,458.1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5,530.96</b>	<b>-261,496,824.12</b>	<b>-199,937,874.3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9,783.7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13,330,000.00	3,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	15,339,783.74	3,2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27,572.55	321,943.00	681,73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300,000.00	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2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7,319.57	100,000.00	15,9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84,892.12	45,921,943.00	17,311,734.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184,892.12</b>	<b>-30,582,159.26</b>	<b>-14,111,734.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1,44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369,905.56	289,100,000.00	279,100,000.0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81,250.00	265,119,157.28	65,966,22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551,155.56	645,659,157.28	345,066,22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542,101.57	150,778,123.43	186,217,206.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93,213.35	38,594,161.53	18,626,00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50,451.93	142,867,342.05	5,487,45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85,766.85	332,239,627.01	210,330,66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14,465,388.71</b>	<b>313,419,530.27</b>	<b>134,735,556.2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92,066,027.55</b>	<b>21,340,546.89</b>	<b>-79,314,052.1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30,638.80	14,690,091.91	94,004,14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28,096,666.35</b>	<b>36,030,638.80</b>	<b>14,690,091.91</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720,000.00	72,411,929.85	-	10,678,487.460	178,535,476.24	-	422,345,89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720,000.00	72,411,929.85	-	10,678,487.460	178,535,476.24	-	422,345,893.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	19,872,763.64	681,092.79	20,553,856.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872,763.64	-213,899.26	19,658,864.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894,992.05	894,992.05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894,992.05	894,992.0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0,437,946.93	-	-	-	20,437,946.93
2. 本期使用	-	-	-20,437,946.93	-	-	-	-20,437,946.93
(六) 其他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60,720,000.00</b>	<b>72,411,929.85</b>	-	<b>10,678,487.460</b>	<b>198,408,239.88</b>	<b>681,092.79</b>	<b>442,899,749.98</b>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10,678,487.46	187,015,539.75	9,599,476.74	307,293,50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10,678,487.46	187,015,539.75	9,599,476.74	307,293,503.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720,000.00	72,411,929.85	-	-	-8,480,063.51	-9,599,476.74	115,052,389.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480,063.51	73,789.00	-8,406,274.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720,000.00	76,800,000.00	-	-	-	-5,285,195.59	132,234,804.41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60,720,000.00	30,720,000.00	-	-	-	-5,285,195.59	86,154,804.4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6,080,000.00	-	-	-	-	46,080,000.00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49,922,692.04	-	-	-	49,922,692.04
2. 本期使用	-	-	-49,922,692.04	-	-	-	-49,922,692.04
(六) 其他	-	-4,388,070.15	-	-	-	-4,388,070.15	-8,776,140.30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60,720,000.00</b>	<b>72,411,929.85</b>	-	<b>10,678,487.46</b>	<b>178,535,476.24</b>	-	<b>422,345,893.55</b>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0</b>	-	-	<b>7,061,422.34</b>	<b>146,914,847.14</b>	<b>11,474,795.50</b>	<b>265,451,064.98</b>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7,061,422.34	146,914,847.14	11,474,795.50	265,451,064.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617,065.12	40,100,692.61	-1,875,318.76	41,842,438.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3,717,757.73	-1,630,541.06	42,087,216.6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244,777.70	-244,777.7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244,777.70	-244,777.70
(三) 利润分配	-	-	-	3,617,065.12	-3,617,065.1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617,065.12	-3,617,065.12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48,613,985.14	-	-	-	48,613,985.14
2. 本期使用	-	-	-48,613,985.14	-	-	-	-48,613,985.14
(六) 其他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0</b>	-	-	<b>10,678,487.46</b>	<b>187,015,539.75</b>	<b>9,599,476.74</b>	<b>307,293,503.95</b>

## (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b>160,720,000.00</b>	<b>76,800,000.00</b>	-	<b>10,678,487.46</b>	<b>172,471,192.83</b>	<b>420,669,680.29</b>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b>160,720,000.00</b>	<b>76,800,000.00</b>	-	<b>10,678,487.46</b>	<b>172,471,192.83</b>	<b>420,669,680.29</b>

项目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	<b>17,812,097.38</b>	<b>17,812,097.38</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812,097.38	17,812,097.3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0,437,946.93	-	-	20,437,946.93
2. 本期使用	-	-	-20,437,946.93	-	-	-20,437,946.93
(六) 其他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60,720,000.00</b>	<b>76,800,000.00</b>	-	<b>10,678,487.46</b>	<b>190,283,290.21</b>	<b>438,481,777.67</b>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0</b>	-	-	<b>10,678,487.46</b>	<b>180,123,678.21</b>	<b>290,802,165.67</b>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0</b>	-	-	<b>10,678,487.46</b>	<b>180,123,678.21</b>	<b>290,802,165.67</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60,720,000.00</b>	<b>76,800,000.00</b>	-	-	<b>-7,652,485.38</b>	<b>129,867,514.62</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652,485.38	-7,652,485.38



项目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720,000.00	76,800,000.00	-	-	-	137,5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60,720,000.00	30,720,000.00	-	-	-	91,4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6,080,000.00	-	-	-	46,080,000.00
3.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49,922,692.04	-	-	49,922,692.04

项目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本期使用	-	-	-49,922,692.04	-	-	-49,922,692.04
(六) 其他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60,720,000.00</b>	<b>76,800,000.00</b>	-	<b>10,678,487.46</b>	<b>172,471,192.83</b>	<b>420,669,680.29</b>

##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0</b>	-	-	<b>7,061,422.34</b>	<b>148,391,607.07</b>	<b>255,453,029.41</b>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0</b>	-	-	<b>7,061,422.34</b>	<b>148,391,607.07</b>	<b>255,453,029.41</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b>3,617,065.12</b>	<b>31,732,071.14</b>	<b>35,349,136.26</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5,349,136.26	35,349,136.2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3,617,065.12	-3,617,065.1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617,065.12	-3,617,065.1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48,613,985.14	-	-	48,613,985.14
2. 本期使用	-	-	-48,613,985.14	-	-	-48,613,985.14
(六) 其他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10,678,487.46	180,123,678.21	290,802,165.67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

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章“（十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

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章“（五）金融工具”。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4)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七）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预计回收时间可确定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八)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期末，工程施工成本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营业收入，配比结转至营业成本。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九）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

##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



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临时设施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

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三）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

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十四）收入

##### 1.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5.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装饰装修业务、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等三大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通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实现,公司根据实际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工程到达预算节点时,首先,由经营部及财务管理中心共同测算出项目的毛利率,并由经营部出具工程完工进度报表;然后,公司财务人员按施工进度比例乘以合同造价确定营业收入,毛利金额按营业收入金额乘以毛利率确定,营业成本按施工进度比例乘以预计合同总成本确定。每半年末,建设方会对公司项目的完工进度进行测算并出具项目完工进度盖章确认书。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十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十八）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了 4 项企业会计准则，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政部财会【2014】7 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财政部财会【2014】8 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政部财会【2014】10 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文件），并颁布了 3 项企业会计准则，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财政部财会【2014】6 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财政部财会【2014】11 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政部财会【2014】16 号文件）。修订后的 4 项准则和新颁布的 3 项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本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 4 项会计准则和新颁布的 3 项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以财会【2014】23 号文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从 2014 年年度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以财政部令第 76 号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09,021.08	204,120.42	134,924.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289.97	42,234.59	30,729.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221.87	42,234.59	29,769.40
每股净资产（元）	2.76	2.63	3.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5	2.63	2.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22	79.31	77.22
流动比率（倍）	1.38	1.38	1.49
速动比率（倍）	0.66	0.65	0.45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189.73	249,613.46	243,167.11
净利润（万元）	1,965.89	-840.63	4,20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87.28	-848.01	4,37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69.84	4,213.06	3,677.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91.23	4,205.68	3,840.75
毛利率（%）	6.44	10.16	8.75
净资产收益率（%）	4.60	-2.89	1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84	14.34	1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0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08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7	4.36	13.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9	2.24	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4.05	-26,170.38	-20,098.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2.62	-2.0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11、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故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1,965.89	-840.63	4,208.72
毛利率（%）	6.44	10.16	8.75
净资产收益率（%）	4.60	-2.89	15.85
每股收益（元）	0.12	-0.08	0.44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8.75%、10.16%及6.4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85%、-2.89%及4.60%；每股收益分别为0.44元、-0.08元及0.12元；净利润分别为4,208.72万元、-840.63万元及1,965.89万元。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原因请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相关分析。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22	79.31	77.22
流动比率（倍）	1.38	1.38	1.49
速动比率（倍）	0.66	0.65	0.45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7.22%、79.31%及79.22%，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2.13%，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部分重点项目尚未完成工程决算，较大金额的工程款尚未支付，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新增借款100,000,000.00元。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9、1.38及1.38，2015年末流动比率由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新增借款100,000,000.00元。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速动比率分别为0.45、0.65及0.66，2015年末速动比率有小幅提高，主要原因系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448,431,805.50元，增幅达140.49%，高于应付账款的增幅。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7	4.36	13.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9	2.24	2.48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73、4.36及1.27。2015年较2014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相对平稳，但由于公司部分重点项目尚未完成工程决算，较大金额的工程款尚未支付，应收账款余额快速提高。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8、2.24及0.89。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相对平稳，存货周转率波动很小。

####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9,223,298.65	-8,792,223.70	42,908,73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376,857.84	1,769,259,429.60	1,966,069,54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336,315.57	2,030,963,265.43	2,167,052,813.3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40,542.27</b>	<b>-261,703,835.83</b>	<b>-200,983,265.54</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20,585.12	23,172,949.50	2,524,67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83,077.12	71,555,832.88	16,629,965.0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37,508.00</b>	<b>-48,382,883.38</b>	<b>-14,105,289.51</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724,263.32	695,336,971.65	370,983,77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96,381.42	364,969,871.06	240,241,111.8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527,881.90</b>	<b>330,367,100.59</b>	<b>130,742,663.27</b>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983,265.54元、-261,703,835.83元及2,040,542.27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2,908,731.59元、-8,792,223.70元及19,223,298.65元，两者并不匹配。

2014年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结算的存货金额增加了137,642,064.18元；2) 由于部分重点项目尚未完成工程决算，较大金额的工程款尚未支付，与此相应，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增幅也相对较大，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317,699,538.54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了193,160,625.79元。

2015年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1)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结算的存货金额增加了142,030,831.40元；2) 由于部分重点项目尚未完成工程决算，较大金额的工程款尚未支付，与此相应，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增幅也相对较大，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472,055,078.58元，应付账款增加了340,159,072.14元；3) 因股权激励，计提了46,080,000.00元的费用。

2016年1-5月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1) 利息支出计提了27,811,995.30元的财务费用；2) 期末应付工程款余额进一步增加了37,882,869.79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223,298.65	-8,792,223.70	42,908,731.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0,031.19	22,296,894.92	12,943,364.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8,069.17	4,624,214.33	4,562,313.24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7,811.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811,995.30	63,365,520.57	43,102,116.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728,85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5,126.27	-5,905,818.27	-3,971,24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88,651.52	-142,030,831.40	-137,642,064.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84,704.20	-627,066,012.31	-350,310,445.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213,778.45	385,724,420.03	193,160,625.79
其他	-	46,080,000.00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40,542.27</b>	<b>-261,703,835.83</b>	<b>-200,983,265.54</b>

2015年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其他金额为46,080,000.00元，该金额系2015年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的部分。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经营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4,105,289.51元、-48,382,883.38元及7,437,508.00元。2015年较2014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为32,200,000.00元。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40,241,111.85元、364,969,871.06元及86,527,881.90元。2015年较2014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新增100,000,000.00元的借款。

##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 1、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与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工程等三大类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 收入”。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元)
房屋建筑	1,010,788,641.91	98.91	2,433,075,083.49	97.47	2,426,756,279.79	99.80
装饰装修	11,108,704.50	1.09	57,961,525.30	2.32	-	-
市政工程	-	-	5,097,993.20	0.21	4,914,835.29	0.20
合计	<b>1,021,897,346.41</b>	<b>100.00</b>	<b>2,496,134,601.99</b>	<b>100.00</b>	<b>2,431,671,115.08</b>	<b>100.00</b>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屋建筑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0%、97.47%及98.91%。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房屋建筑业务收入分别为2,426,756,279.79元、2,433,075,083.49及1,010,788,641.91元，收入波动相对平稳。

2015年公司装饰装修业务较大，确认了57,961,525.30元的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新增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项目A6栋公共部分、珠海长隆国际马戏城(配套

马戏酒店) 样板房等装饰装修工程。

报告期内, 市场工程主要系公司承接的海陵岛十里银滩西区建设项目三号路工程、海陵岛十里银滩西区建设项目四号路工程、37 省道(迎宾大道-塘西) 改造工程二期等市政工程项目。

### 3、营业收入的地区类别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地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地区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元)
华东	195,644,385.95	19.15	398,286,601.38	15.96	388,536,164.97	15.98
华南	756,399,953.84	74.02	1,887,036,893.23	75.60	1,811,692,074.33	74.50
西北	69,853,006.62	6.83	210,811,107.38	8.44	224,224,021.51	9.22
华北	-	-	-	-	7,218,854.27	0.30
合计	<b>1,021,897,346.41</b>	<b>100.00</b>	<b>2,496,134,601.99</b>	<b>100.00</b>	<b>2,431,671,115.08</b>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覆盖华南、华东、西北等全国三大地区。其中, 华南地区是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市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 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74.50%、75.60% 及 74.02%。

### 4、主营业务收入的服务类别构成及毛利分析

按业务类型划分,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工程等三大类业务。各类型业务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房屋建筑	1,010,788,641.91	946,160,181.85	64,628,460.06	6.39
装饰装修	11,108,704.50	9,882,303.52	1,226,400.98	11.04
市政工程	-	-	-	-
合计	<b>1,021,897,346.41</b>	<b>956,042,485.37</b>	<b>65,854,861.04</b>	<b>6.44</b>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房屋建筑	2,433,075,083.49	2,186,956,178.23	246,118,905.26	10.12
装饰装修	57,961,525.30	51,098,880.70	6,862,644.60	11.84
市政工程	5,097,993.20	4,535,684.55	562,308.65	11.03
<b>合计</b>	<b>2,496,134,601.99</b>	<b>2,242,590,743.48</b>	<b>253,543,858.51</b>	<b>10.16</b>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房屋建筑	2,426,756,279.79	2,214,648,218.57	212,108,061.22	8.74
装饰装修	-	-	-	-
市政工程	4,914,835.29	4,361,916.32	552,918.97	11.25
<b>合计</b>	<b>2,431,671,115.08</b>	<b>2,219,010,134.89</b>	<b>212,660,980.19</b>	<b>8.75</b>

报告期，市政工程、装饰装修业务确认的收入金额相对较少，其毛利率相对稳定，变动幅度很小。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房屋建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74%、10.12% 及 6.39%，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主要受益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建筑钢材价格的持续下滑，自 2014 年以来，建筑钢材价格一路下滑，至 2015 年 12 月达到最低点。2016 年 1-5 月毛利率较上年度降幅较大，一方面源于建筑钢材价格触底反弹，2016 年 1-5 月一路上涨；另一方面源于承接的重点项目-合肥保利东郡购物中心项目、合肥保利东郡项目三期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毛利相对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 5、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前五大项目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南宁天誉花园	161,922,535.31	144,058,251.50	17,864,283.81	11.03
合肥保利东郡购物中心项目	66,640,712.77	62,548,745.54	4,091,967.23	6.14
合肥保利东郡项目三期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	41,112,288.18	38,472,838.57	2,639,449.61	6.42
百信广场五期项目	37,453,130.25	34,736,175.60	2,716,954.65	7.25

西安保利丈八双水磨安置小区	35,673,380.45	32,419,019.43	3,254,361.02	9.12
<b>合计</b>	<b>342,802,046.96</b>	<b>312,235,030.64</b>	<b>30,567,016.32</b>	<b>8.92</b>
<b>项目名称</b>	<b>2015 年度</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b>	<b>毛利率 (%)</b>
南宁天誉花园	379,382,963.78	337,527,116.31	41,855,847.47	11.03
西安保利梧桐语项目北区三标段	146,731,654.40	133,714,673.75	13,016,980.65	8.87
南京保利兰台花园	145,345,074.23	132,814,986.90	12,530,087.33	8.62
合肥保利东郡项目二期一标段	106,941,232.28	94,754,470.36	12,186,761.92	11.40
广州洲头咀项目 A1-A5 栋施工总承包	103,220,450.06	83,385,294.43	19,835,155.63	19.22
<b>合计</b>	<b>881,621,374.75</b>	<b>782,196,541.75</b>	<b>99,424,833.00</b>	<b>11.28</b>
<b>项目名称</b>	<b>2014 年度</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b>	<b>毛利率 (%)</b>
广州洲头咀项目 A1-A5 栋施工总承包	323,441,232.38	261,287,781.41	62,153,450.97	19.22
西安保利梧桐语项目北区三标段	155,368,029.98	141,584,891.99	13,783,137.99	8.87
百信广场五期项目	140,826,313.55	130,610,379.51	10,215,934.04	7.25
合肥保利香槟国际三期二标	112,753,426.07	103,489,714.75	9,263,711.32	8.22
保利外滩花园项目东区工程	110,068,771.37	100,129,219.55	9,939,551.82	9.03
<b>合计</b>	<b>842,457,773.35</b>	<b>737,101,987.21</b>	<b>105,355,786.14</b>	<b>12.51</b>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前五大项目合计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842,457,773.35 元、881,621,374.75 元及 342,802,046.9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65%、35.32% 及 33.5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 6、营业成本的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工程成本，公司工程成本主要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按照施工项目分别进行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成本构成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施工成本	直接材料	566,351,755.01	1,340,450,753.07	1,381,743,415.78
	直接人工	337,102,798.63	738,389,711.63	694,973,841.67
	机械使用费	12,493,388.46	27,487,773.70	20,836,632.42
	其他直接费	13,230,094.58	60,453,601.30	54,215,154.36
	间接费	26,864,448.69	75,808,903.78	67,241,090.66
	<b>成本合计</b>	<b>956,042,485.37</b>	<b>2,242,590,743.48</b>	<b>2,219,010,134.89</b>

公司工程施工成本分项按实际成本确定，分别列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工程施工下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机械使用费二级科目，工程发生的管理费、折旧费等发生时计入“工程施工-间接费用”下的明细科目。

施工成本-其他直接费主要包含了安全生产费、检测费、运输费等，施工成本-间接费主要包含了管理费、折旧费、项目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等。

## 7、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835483	中大股份	9.98	8.91
601668	中国建筑	12.44	12.58
601789	宁波建工	9.48	8.97
831873	环宇建工	8.67	9.45
<b>天祥集团</b>		<b>10.16</b>	<b>8.75</b>

天祥集团毛利率低于中国建筑，主要原因系中国建筑是我国建筑领域唯一一家由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其建筑资质齐全，业务规模大，知名度高，具有相当的议价能力。与中大股份、宁波建工、宁波建工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房屋建筑行业普遍竞争十分激烈，价格相对透明，一般都存在标的金额大，毛利低的情况。

## 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2014年度同比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1,021,897,346.41	2,496,134,601.99	2,431,671,115.08	2.65
主营业务成本	956,042,485.37	2,242,590,743.48	2,219,010,134.89	1.06
主营业务毛利	65,854,861.04	253,543,858.51	212,660,980.19	19.22
营业利润	28,016,673.59	12,461,124.59	56,550,118.33	-77.96
净利润	19,658,864.38	-8,406,274.51	42,087,216.67	-119.97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31,671,115.08元、2,496,134,601.99元及1,021,897,346.41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相对平稳。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2,087,216.67元、-8,406,274.51元及19,658,864.38元，公司2015年净利润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年12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0.00万元增加至16,072.00万元，由高管胡远锋、林玲分别增资1,000.00万元、800.00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智航投资、启程投资分别增资675.50万元、596.50万元，合计增资3,072.00万元，增资价格为2.00元/每一元出资额。每股出资额的公允价格参考最近一次股权对外转让价格，即2016年2月24日股东朱苏兰将其持有公司9.72%的股权以3.50元/每一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盛勇、刘付钧、黄泽阳和张文华。上述高管增资价格2.00元/每一元出资额与对外转让价格3.50元/每一元出资额的差额（1.50元/每一出资额）乘以增资额3,072.00万元作为股份支付金额4,608.00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21,897,346.41	2,496,134,601.99	2,431,671,115.08
销售费用	1,309,541.47	2,736,172.73	2,907,222.70
管理费用	13,646,065.26	69,558,203.05	21,621,564.02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	26,326,966.00	63,628,782.99	41,699,149.64
<b>期间费用</b>	<b>41,282,572.73</b>	<b>135,923,158.77</b>	<b>66,227,936.36</b>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0.13	0.11	0.1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34	2.79	0.89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2.58	2.55	1.71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4.04	5.45	2.72

### (1) 销售费用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销售费用分别为2,907,222.70元、2,736,172.73元及1,309,541.47元，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2%、0.11%及0.13%。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广告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858,589.47	65.56	1,535,422.81	56.12	1,420,299.00	48.85
业务招待费	450,952.00	34.44	1,145,249.92	41.86	926,923.70	31.88
广告费		-	55,500.00	2.03	560,000.00	19.26
<b>合计</b>	<b>1,309,541.47</b>	<b>100.00</b>	<b>2,736,172.73</b>	<b>100.00</b>	<b>2,907,222.70</b>	<b>100.00</b>

2014年，公司与广告公司签订《天祥建设灯饰字项目合同》，该项目用于公司的广告宣传，该合同金额554,000.00元，合同签订后3日内公司支付560,000.00元，施工完成安装亮灯后，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为560,000.00元。

### (2) 管理费用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管理费用的分别为21,621,564.02元、69,558,203.05元及13,646,065.26元，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0.89%、2.79%和1.34%。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水电费、股份支付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	-	46,080,000.00	66.72		-
工资福利及保险费	9,313,409.31	68.25	13,377,412.89	19.37	14,407,625.72	63.63
折旧及摊销	466,093.38	3.42	1,058,832.05	1.53	1,030,362.52	4.55
办公水电费	1,008,116.41	7.39	2,540,474.61	3.68	994,543.96	4.39
税金	258,002.80	1.89	1,244,583.01	1.80	865,661.86	3.82
审计咨询费	288,811.00	2.12	994,106.00	1.44	667,293.88	2.95
差旅费	434,230.06	3.18	920,828.39	1.33	390,826.06	1.73
业务招待费	898,510.90	6.58	1,411,233.86	2.04	929,123.05	4.10
汽车费用	480,738.39	3.52	666,652.25	0.97	648,308.42	2.86
其他	498,153.01	3.65	765,779.91	1.11	2,708,019.23	11.96
<b>合计</b>	<b>13,646,065.26</b>	<b>100.00</b>	<b>69,059,902.97</b>	<b>100.00</b>	<b>22,641,764.70</b>	<b>100.00</b>

2015年管理费用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2015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0.00万元增加至16,072.00万元，由高管胡远锋、林玲分别增资1,000.00万元、800.00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智航投资、启程投资分别增资675.50万元、596.50万元，合计增资3,072.00万元，增资价格为2.00元/每一元出资额。每股出资额的公允价格参考最近一次股权对外转让价格，即2016年2月24日股东朱苏兰将其持有公司9.72%的股权以3.50元/每一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盛勇、刘付钧、黄泽阳和张文华。上述高管增资价格2.00元/每一元出资额与对外转让价格3.50元/每一元出资额的差额(1.50元/每一元出资额)乘以增资额3,072.00万元作为股份支付金额4,608.00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2014年管理费用-其他金额较大，主要系支付浙商协会服务费1,067,000.00元、装饰修理费528,330.00元、培训费58,311.00元。

### (3) 财务费用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财务费用分别为41,699,149.64元、63,628,782.99元及26,326,966.00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7,811,995.30	63,665,520.57	42,542,116.63
减：利息收入	1,591,929.47	444,613.35	1,679,576.34
加：手续费支出	106,900.17	407,875.77	276,609.35
财务管理顾问费	-	-	560,000.00
<b>合计</b>	<b>26,326,966.00</b>	<b>63,628,782.99</b>	<b>41,699,149.64</b>

####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	-	5,728,852.01
<b>合计</b>	<b>-</b>	<b>-</b>	<b>5,728,852.01</b>

2014年6月，公司以7,000,000.00元的价格出让所持有的阿勒泰市俄罗斯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处置价款与对应所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5,728,852.01计入投资收益。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11.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20,000.00	56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1,900.01	-6,026,236.47	5,661,501.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6,080,000.00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381,900.01	-51,786,236.47	6,229,312.8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2,346.85	-1,249,384.55	919,057.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039,553.16	-50,536,851.92	5,310,254.93
非经常损益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02	-119.95%	14.44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310,254.93元、-50,536,851.92元及-1,039,553.16元；非经常损益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44%、-119.95%及-5.02%。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2014年6月公司以7,000,000.00元的价格出让所持有的阿勒泰市俄罗斯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所产生的5,728,852.01元投资收益。

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源于当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入4,608.00万元的管理费用。

2016年1-5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因诉讼而计提的预计负债，详见本节之“七、主要负债情况”之“预计负债”。2015年非经常损益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2015年因股份支付计提了46,080,000.00元管理费用，导致该年净利润下幅很大。

##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目前处于营改增过渡期间，增值税减按3%征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建筑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公司自2016年5月份开始正式实施营改增。

## 六、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2,064,148,113.33	98.75	2,022,406,476.73	99.08	1,331,960,942.58	98.72
非流动资产	26,062,640.55	1.25	18,797,679.55	0.92	17,280,796.61	1.28
<b>资产合计</b>	<b>2,090,210,753.88</b>	<b>100.00</b>	<b>2,041,204,156.28</b>	<b>100.00</b>	<b>1,349,241,739.19</b>	<b>100.00</b>

资产结构方面，公司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72%、99.08%和98.75%。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1.28%、0.92%和1.25%。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由于部分重大工程项目尚未完成工程决算，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472,055,078.58元，较上年末大幅增长140.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54,630,187.13	7.49	79,757,616.38	3.94	19,774,005.84	1.48
应收票据	25,561,259.29	1.24	40,000,000.00	1.98	-	-
应收账款	760,195,649.37	36.83	767,623,309.83	37.96	319,191,504.33	23.96
预付账款	475,000.00	0.02	-	-	4,177,115.57	0.31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46,570,450.52	2.26	63,499,455.02	3.14	59,323,052.74	4.45
存货	1,076,714,747.02	52.16	1,071,526,095.50	52.98	929,495,264.10	69.78
其他流动资产	820.00	-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64,148,113.33</b>	<b>100.00</b>	<b>2,022,406,476.73</b>	<b>100.00</b>	<b>1,331,960,942.5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7,530,709.79	28.89	8,691,973.06	46.24	13,080,908.39	75.70
在建工程	7,841,098.00	30.09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90,832.76	41.02	10,105,706.49	53.76	4,199,888.22	24.3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062,640.55</b>	<b>100.00</b>	<b>18,797,679.55</b>	<b>100.00</b>	<b>17,280,796.61</b>	<b>100.00</b>

### （一）货币资金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54,823.37	64,336.66	171,652.64
银行存款	146,575,363.76	49,693,279.72	19,602,353.20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0	30,000,000.00	-
<b>合计</b>	<b>154,630,187.13</b>	<b>79,757,616.38</b>	<b>19,774,005.84</b>

2016年5月31日，银行存款较上期末大幅增加96,882,084.04元，主要原因系2016年5月，公司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借款110,000,000.00元。

2016年5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800.00万元，为存放于东莞银行广

州分行的定期存单，该定期存单用于质押贷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3,000.00 万元，为存放于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海心支行的定期存单，该定期存单用于质押贷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11 日。

(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保证金	8,000,000.00	30,000,000.00	-
农民工保证金	13,588,375.52	12,721,736.94	3,018,507.78
合计	<b>21,740,125.10</b>	<b>42,721,736.94</b>	<b>3,018,507.78</b>

质押保证金：质押用于短期借款，不能随时支取

农民工保证金：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1 号）、《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以及各地制定的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如《佛山市南海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南劳社[2009]45 号）第十四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按工程总造价 3% 的比例（在南海行政区域内三年内有拖欠工资行为的建筑施工企业和所有外来建筑施工企业按工程总造价 5% 的比例）由建设单位一次性把全部资金存入该账户，保证金实行每个工程项目一个专用账户制度，专用账户最高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公司计提的专项资金。

## （二）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商业承兑汇票	25,561,259.29	40,000,000.00	-
合计	<b>25,561,259.29</b>	<b>40,000,000.00</b>	-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总额（元）	出票日期	票面到期日	备注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4.25	2016.6.30	商业承兑汇票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3.23	2016.6.30	商业承兑汇票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960,000.00	2015.12.14	2016.12.13	商业承兑汇票
佛山市皇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839,479.60	2016.1.26	2016.7.24	商业承兑汇票
佛山市皇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761,779.69	2016.5.23	2016.11.19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25,561,259.29</b>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总额（元）	出票日期	票面到期日	备注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7.24	2016.1.22	商业承兑汇票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9.25	2016.3.24	商业承兑汇票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0.26	2016.4.25	商业承兑汇票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27	2016.5.26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40,000,000.00</b>	-	-	-

(3)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票人为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的 20,00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已经质押给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票人为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佛山市皇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计为 5,561,259.29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以附追索权的形式进行了贴现。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0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2,958,980.42	100.00	42,763,331.05	5.33	760,195,649.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802,958,980.42</b>	<b>100.00</b>	<b>42,763,331.05</b>	<b>5.33</b>	<b>760,195,649.37</b>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8,046,135.77	100.00	40,422,825.94	5.00	767,623,309.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808,046,135.77</b>	<b>100.00</b>	<b>40,422,825.94</b>	<b>5.00</b>	<b>767,623,309.83</b>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991,057.19	100.00	16,799,552.86	5.00	319,191,504.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35,991,057.19	100.00	16,799,552.86	5.00	319,191,504.33
----	----------------	--------	---------------	------	----------------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40.50%，主要原因是：部分重点项目尚未完成工程决算，较大金额的工程款尚未支付，如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为 590,246,890.03 元、91,537,555.08 元，较上期末余额大幅度增加。

##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05.31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0,651,339.97	93.49	37,532,567.00	5.00
1-2 年	52,307,640.45	6.51	5,230,764.05	10.00
合计	802,958,980.42	100.00	42,763,331.05	-
账龄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07,635,752.67	99.95	40,381,787.63	5.00
1-2 年	410,383.10	0.05	41,038.31	10.00
合计	808,046,135.77	100.00	40,422,825.94	-
账龄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5,991,057.19	100.00	16,799,552.86	5.00
合计	335,991,057.19	100.00	16,799,552.8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都是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100.00%、99.95% 和 93.49%。公司已经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质量较好。

## 3、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07,382,832.45	1年内	50.74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4,314,272.98	1年内	25.45
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7,517,768.62	[注]	12.14
佛山市三水裕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9,566,711.15	1年内	3.68
合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838,032.70	1年内	2.60
合计	-	-	759,619,617.90		94.61

注：1年以内 56,723,561.04 元，1-2年 40,794,207.58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90,246,890.03	1年内	73.05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1,554,828.56	1年内	2.67
佛山市三水裕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3,844,024.48	1年内	4.19
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1,537,555.08	1年内	11.33
陕西保利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3,750,547.96	1年内	2.94
合计	-	-	760,933,846.11	-	94.1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98,432,414.68	1年以内	88.82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567,216.02	1年以内	2.25
广州市埔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488,400.00	1年以内	1.93
佛山市三水裕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666,963.43	1年以内	6.15
西安欣荣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425,679.96	1年以内	0.72
合计	-	-	335,580,674.09	-	99.88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四）预付账款

#####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75,000.00	100.00	-	-	4,177,115.57	100.00
合计	<b>475,000.00</b>	<b>100.00</b>	-	-	<b>4,177,115.57</b>	<b>100.00</b>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采购货款及服务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4,177,115.57 元、0.00 元、475,000.00 元，波动较大。

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开始，公司适当控制了预付账款的支付，对于原材料的采购，一般都是货到付款。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预付给广东省浙江商会的服务费，该服务费包括享受战略发展规划、文化理念及品牌建设等策划服务、开展工商专业培训，完善提高公司素质等。

#####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b>2016.05.31</b>					
广东省浙江商会	非关联方	475,000.00	100.00	1年以内	服务费
<b>合计</b>	<b>-</b>	<b>475,000.00</b>	<b>100.00</b>	<b>-</b>	<b>-</b>
<b>2014.12.31</b>					
韶关市三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6,435.00	62.4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亿兆华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783.00	24.68	1年以内	货款
武江区泮霖木材厂	非关联方	278,032.00	6.66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易承租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500.00	3.58	1年以内	货款
中山市东区恒节高机械租赁部	非关联方	80,000.00	1.92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b>	<b>4,144,750.00</b>	<b>99.24</b>	<b>-</b>	<b>-</b>

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 （五）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0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925,105.81	100.00	5,354,655.29	10.31	46,570,450.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51,925,105.81</b>	<b>100.00</b>	<b>5,354,655.29</b>	<b>10.31</b>	<b>46,570,450.52</b>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934,584.23	100.00	6,435,129.21	9.20	63,499,455.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69,934,584.23</b>	<b>100.00</b>	<b>6,435,129.21</b>	<b>9.20</b>	<b>63,499,455.02</b>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084,560.11	100.00	7,761,507.37	11.57	59,323,052.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67,084,560.11</b>	<b>100.00</b>	<b>7,761,507.37</b>	<b>11.57</b>	<b>59,323,052.74</b>

## 2、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05.31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4,817,105.81	67.05	1,740,855.29	5.00
1-2年	10,068,000.00	19.39	1,006,800.00	10.00
2-3年	2,100,000.00	4.04	315,000.00	15.00
3-4年	1,140,000.00	2.20	342,000.00	30.00
4-5年	3,700,000.00	7.13	1,850,00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0.00	0.19	100,000.00	100.00
<b>合计</b>	<b>51,925,105.81</b>	<b>100.00</b>	<b>5,354,655.29</b>	<b>-</b>

账龄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186,584.23	71.76	2,509,329.21	5.00
1-2年	11,748,000.00	16.80	1,174,800.00	10.00
2-3年	3,060,000.00	4.38	459,000.00	15.00
3-4年	1,140,000.00	1.63	342,000.00	30.00
4-5年	3,700,000.00	5.29	1,850,00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0.00	0.14	100,000.00	100.00
合计	<b>69,934,584.23</b>	<b>100.00</b>	<b>6,435,129.21</b>	-
账龄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7,523,982.85	41.03	1,376,199.14	5.00
1-2年	14,775,567.26	22.03	1,477,556.73	10.00
2-3年	16,985,010.00	25.32	2,547,751.50	15.00
3-4年	7,700,000.00	11.48	2,310,000.00	30.00
4-5年	100,000.00	0.15	50,00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b>67,084,560.11</b>	<b>100.00</b>	<b>7,761,507.37</b>	-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存在账龄超过五年的款项金额为 100,000.00 元, 该款项系支付给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保利海陵岛十里银滩项目的水电费押金。

###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胡刚锋	关联方	往来款	9,156,596.22	1 年以内	17.63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东阳天工装卸服务部	关联方	往来款	5,445,000.00	1 年以内	10.49
南宁市龙荣建筑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	1-2 年	9.63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筑祥商品信息咨询部	关联方	往来款	4,560,167.61	1 年以内	8.78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	[注]	5.78
合 计	-	-	27,161,763.83	-	52.31

①[注] 其中 3-4 年 1,000,000.00 元，4-5 年 2,000,000.00 元，该保证金系工程履约保证金，可循环使用。

②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胡刚锋、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东阳天工装卸服务部、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筑祥商品信息咨询部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西唐美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841,098.00	1 年内	11.21
西安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208,000.00	[注 1]	7.45
南宁市龙荣建筑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	1-2 年	7.15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注 2]	4.29
农行佛山高明人和支行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内	2.29
保利阳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内	2.29
合计	-	-	24,249,098.00	-	34.68

[注 1]: 1-2 年 4,248,000.00 元，2-3 年 960,000.00 元

[注 2]: 其中 3-4 年 1,000,000.00 元，4-5 年 2,000,0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胡远锋	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0	1 年内	14.91

阿勒泰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900,000.00	1-2年	10.29
西安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208,000.00	[注 1]	7.76
南宁市龙荣建筑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	1年内	7.45
广州集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0	1-2年	4.47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注 2]	4.47
合计	-	-	33,108,000.00	-	49.35

[注 1]: 1年内 4,248,000.00 元, 1-2年 960,000.00 元

[注 2]: 2-3年 1,000,000.00 元, 3-4年 2,000,000.00 元

## (六) 存货

### (1) 报告期存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05.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9,001.91	-	2,029,001.91
其他周转材料	58,704,154.49	-	58,704,154.4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15,981,590.62	-	1,015,981,590.62
<b>合计</b>	<b>1,076,714,747.02</b>	<b>-</b>	<b>1,076,714,747.02</b>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059,827.78	-	80,059,827.78
其他周转材料	76,679,448.88	-	76,679,448.8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14,786,818.84	-	914,786,818.84
<b>合计</b>	<b>1,071,526,095.50</b>	<b>-</b>	<b>1,071,526,095.50</b>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74,305.70	-	8,074,305.70



其他周转材料	131,620,566.62	-	131,620,566.6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89,800,391.78	-	789,800,391.78
<b>合计</b>	<b>929,495,264.10</b>	<b>-</b>	<b>929,495,264.10</b>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5,727,554,505.13	5,723,470,729.87	4,600,009,404.35
累计已确认毛利	456,462,785.85	557,436,503.85	420,445,653.19
减: 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168,035,700.36	5,366,120,414.88	4,230,654,665.7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15,981,590.62	914,786,818.84	789,800,391.78

(3)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工程结算。

原材料是公司施工项目采购材料, 主要包括钢材、水泥、大沙等建筑一次性投入耗用。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指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 此部分作为存货列示。

(4)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加71,985,522.08元, 增幅达891.54%, 主要原因系2015年第四季度钢材价格回落, 公司预计2016年春节前后可能会出现反弹, 因此大幅增加了对钢材的采购量, 2015年12月31日钢材余额为63,515,906.60元, 占原材料的比重为79.34%。

(5)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公司存货不在毁损及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七)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截至2016年5月31日,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临时设施	合计
----	------	------	------	------	----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041,192.40	30,000.00	1,848,102.49	15,311,240.86	24,230,535.75
本期增加金额	81,219.50	14,800.00	697,082.05	-	793,101.55
1) 购置	74,592.50	14,800.00	697,082.05	-	786,474.55
2) 企业合并增加	6,627.00	-	-	-	6,627.00
期末数	7,122,411.90	44,800.00	2,545,184.54	15,311,240.86	25,023,637.3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438,081.92	23,275.00	895,230.67	10,181,975.10	15,538,562.69
本期增加金额	566,418.66	6,162.33	169,643.86	1,212,139.97	1,954,364.82
1) 购置	560,123.01	6,162.33	169,643.86	1,212,139.97	1,948,069.17
2) 企业合并增加	6,295.65	-	-	-	6,295.65
期末数	5,004,500.58	29,437.33	1,064,874.53	11,394,115.07	17,492,927.5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17,911.32	15,362.67	1,480,310.01	3,917,125.79	7,530,709.79
期初账面价值	2,603,110.48	6,725.00	952,871.82	5,129,265.76	8,691,973.0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临时设施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805,913.40	30,000.00	1,848,102.49	15,311,240.86	23,995,256.75
本期增加金额	235,279.00	-	-	-	235,279.00
1) 购置	235,279.00	-	-	-	235,279.00
2) 企业合并增加					
期末数	7,041,192.40	30,000.00	1,848,102.49	15,311,240.86	24,230,535.7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116,961.58	17,575.00	506,972.40	7,272,839.38	10,914,348.35
本期增加金额	1,321,120.34	5,700.00	388,258.26	2,909,135.73	4,624,214.33
1) 购置	1,321,120.34	5,700.00	388,258.26	2,909,135.73	4,624,214.33

2) 企业合并增加					
期末数	4,438,081.92	23,275.00	895,230.66	10,181,975.11	15,538,562.6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603,110.48	6,725.00	952,871.83	5,129,265.75	8,691,973.06
期初账面价值	3,688,951.82	12,425.00	1,341,130.09	8,038,401.48	13,080,908.3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临时设施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580,013.40	30,000.00	1,450,347.49	15,311,240.86	23,371,601.75
本期增加金额	225,900.00		658,050.00		235,279.00
1) 购置	225,900.00		658,050.00		235,279.00
2)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	-	260,295.00	-	260,295.00
1) 处置或报废			260,295.00		260,295.00
期末数	6,805,913.40	30,000.00	1,848,102.49	15,311,240.86	23,995,256.7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842,081.21	11,875.00	437,242.67	4,363,703.63	6,654,902.51
本期增加金额	1,274,880.37	5,700.00	298,463.99	2,909,135.75	11,279,116.84
1) 计提	1,274,880.37	5,700.00	298,463.99	2,909,135.75	4,488,180.11
2)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228,734.26	228,734.26
1) 处置或报废				228,734.26	228,734.26
期末数	3,116,961.58	17,575.00	506,972.40	7,272,839.38	10,914,348.3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688,951.82	12,425.00	1,341,130.09	8,038,401.48	13,080,908.39
期初账面价值	4,737,932.19	18,125.00	1,013,104.82	10,947,537.23	16,716,699.24

## (七)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预付购房款	-	7,841,098.00	-	-	7,841,098.00	-
合计	-	<b>7,841,098.00</b>	-	-	<b>7,841,098.00</b>	-

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无在建工程余额，2016年5月31日在建工程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4月29日，公司与广西福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三份《南宁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YS01769098、YS01769109、YS01769125），购买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大唐总部1号2号楼三间房屋用作办公楼，并预支了7,841,098.00元购房款。

####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0,690,832.76	42,763,331.05	10,105,706.49	40,422,825.94	4,199,888.22	16,799,552.86
合计	10,690,832.76	42,763,331.05	10,105,706.49	40,422,825.94	4,199,888.22	16,799,552.86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稳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

## 七、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90,837,813.16	90.50	1,463,256,047.45	90.41	891,126,720.32	85.59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非流动负债	156,473,190.74	9.50	155,166,649.55	9.59	150,000,000.00	14.41
<b>负债总计</b>	<b>1,647,311,003.90</b>	<b>100.00</b>	<b>1,618,422,697.00</b>	<b>100.00</b>	<b>1,041,126,720.3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91,126,720.32 元、1,463,256,047.45 元及 1,490,837,813.1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72,129,327.13 元,增幅达 64.20%,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重点工程尚未完全工程决算,应收取的工程款及支付的材料款都尚未全部完成,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340,159,072.14 元,增幅达 69.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8,111,034.29	9.60	187,021,876.57	11.56	109,200,000.00	10.49
应付账款	865,758,322.26	52.56	827,875,452.47	51.15	487,716,380.33	46.85
预收款项	39,746,042.98	2.41	106,823,851.21	6.60	73,211,490.38	7.03
应付职工薪酬	8,567,475.85	0.52	10,238,851.69	0.63	8,848,147.13	0.85
应交税费	12,258,553.28	0.74	44,199,104.78	2.73	33,793,870.89	3.25
应付利息	3,553,347.70	0.22	1,240,823.09	0.08	638,677.78	0.06
其他应付款	302,843,036.80	18.38	185,856,087.64	11.48	167,718,153.81	1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6.07	100,000,000.00	6.18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90,837,813.16</b>	<b>90.50</b>	<b>1,463,256,047.45</b>	<b>90.41</b>	<b>891,126,720.32</b>	<b>85.5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9.11	150,000,000.00	9.27	150,000,000.00	14.41
预计负债	6,473,190.74	0.39	5,166,649.55	0.32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6,473,190.74</b>	<b>9.50</b>	<b>155,166,649.55</b>	<b>9.59</b>	<b>150,000,000.00</b>	<b>14.41</b>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负债总计	1,647,311,003.90	100.00	1,618,422,697.00	100.00	1,041,126,720.32	100.00

### (一) 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质押借款	87,799,775.00	28,831,876.57	30,000,000.00
质押借款	7,580,000.00	40,000,000.00	-
保证借款	57,170,000.00	118,190,000.00	49,900,000.00
信用保证	-	-	29,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	5,561,259.29	-	-
合计	158,111,034.29	187,021,876.57	109,200,000.00

### (2) 报告期借款明细情况

1) 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①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 5,920 万元。

2013年9月1日，胡刚锋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字（2013年）01号），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胡刚锋个人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20158527号），抵押的主债权金额为6,190万元，期限为自2013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2013年9月22日，胡刚锋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3年0448A号），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4,000万元，期限为自2013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2日。

2013年9月22日，朱苏兰、胡汝良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3年0448B号），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

权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

2013 年 11 月 1 日，胡刚锋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530A 号），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 4,5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1 日，朱苏兰、胡汝良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530B 号），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 4,5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基于最高额抵押合同（抵字（2013 年）01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448A 号、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448B 号）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 1,490 万，借款期限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借款用于支付货款。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基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448A 号、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448B 号）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 1,470 万，该笔借款同时以信用作为担保，借款期限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和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2014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基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530A 号、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530B 号）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 1,460 万，该笔借款同时以信用作为担保，借款期限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借款用于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基于最高额抵押合同（抵字（2013 年）01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530A 号、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530B 号）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 1,500 万，借款期限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借款用于支付货款。

②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3,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阿勒泰市俄罗斯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年南粤广分最高抵字第 0017 号），为本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阿勒泰市俄罗斯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下停车位和房产（阿市国用（2014）第 00000017 号，第 00000016 号，房权证阿市房字第 00043422 号，第 00039404 号），抵押的主债权金额为敞口 3,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南粤广分最高保字第 0073 号），为本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敞口 3,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胡刚锋与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南粤广分个最高保 0063 号），为本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敞口 3,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朱苏兰与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南粤广分个最高保 0064 号），为本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敞口 3,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胡汝良与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南粤广分个最高保 0062 号），为本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敞口 3,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014 年南粤广分最高质字第 0032 号），质押物为与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签订的《合肥保利香槟国际项目 6#楼，19-21#楼，附属商业、地库、幼儿园建筑安装施工劳务及专业分包合同》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的主债权金额为敞口 3,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基于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南粤广分最高抵字第0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南粤广分最高保字第0073号、2014年南粤广分个最高保0063号、2014年南粤广分个最高保0062号、2014年南粤广分个最高保0064号）和最高额质押合同（2014年南粤广分最高质字第0032号）向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借款3,000万，借款期限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12月17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7.2%，借款用于采购机器设备、易耗品、支付劳务费。

③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借款2,000万元。

2014年11月5日，胡刚锋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HFCJXLZGBZ20140008），为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自2014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5日。

2014年9月5日，本公司基于最高额保证合同（HFCJXLZGBZ20140008）向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借款2,000万，借款期限2014年9月5日至2015年9月4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借款用于支付货款。

2) 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①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5,819万元。

2015年8月13日，本公司基于最高额抵押合同（抵字（2013年）01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3年0448A号、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3年0448B号）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1,489万，借款期限2015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17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77.75个基点，借款用于支付货款。

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基于最高额抵押合同（抵字（2013年）01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3年0448A号、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3年0448B号）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1,420万，借款期限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10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70.25个基点，借款用于支付货款。

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基于最高额抵押合同（抵字（2013年）01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3年0530A号、个

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530B 号)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 1,500 万,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74 个基点,借款用于支付货款。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基于最高额抵押合同(抵字(2013 年)01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530A 号、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530B 号)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 1,410 万,借款期限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78.95 个基点,借款用于支付货款。

②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1,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保理协议,将与合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编号为 00010147 发票金额 16,527,394.22 元转让给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取得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 4.85%。

③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68,831,876.57 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朱苏兰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9806)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6009 号),为本公司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胡刚锋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9806)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6010 号),为本公司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胡刚锋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9806)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15997 号),为本公司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胡刚锋个人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2085 号),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东银(9806)2014 年最高权质字第 016011 号),质押物为与广州市埔利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利黄埔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质押金额 4,289.91 万）和与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珠海长隆国际马戏城承包工程合同 ZHCC13120968（质押金额 4,877.551151 万），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

2015 年 2 月 9 日，胡刚锋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东银（9806）2015 年最高权质字第 021317 号），质押物为胡刚锋个人定期存单 2,600 万，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2,6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6 年 2 月 9 日。

2015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东银（9806）2015 年金质字第 020267 号），质押物为本公司保证金 1,400 万，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4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6 年 2 月 9 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基于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9806）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159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9806）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6009 号、东银（9806）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6010 号）和最高额质押合同（东银（9806）2014 年最高权质字第 016011 号）向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4,000 万，借款期限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其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8,831,876.57 元，年利率为 7%，借款用于支付工程材料款。

2015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基于保证金质押合同（东银（9806）2015 年金质字第 020267 号）向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1,400 万，借款期限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 6.16%，借款用于经营周转。

2015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基于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东银（9806）2015 年最高权质字第 021317 号）向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2,600 万，借款期限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6 年 2 月 8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 6.16%，借款用于经营周转。

④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存单质押合同（CDZR2015010-3），质押物为本公司在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开立的 3,000 万定期存单。同时，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存单收益权转让合同

(CDZR2015010-2)，将本公司在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开立的 3,000 万定期存单转让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3,000 万借款，借款期限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 6.55%。

⑤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2,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 日，胡刚锋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HFCJXLZGBZ20140008），为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5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基于最高额保证合同（HFCJXLZGBZ20140008）向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2,000 万，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 5.34%，借款用于支付货款。

3) 2016 年 5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①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85,379,775.00 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胡刚锋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9806）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45800 号），为本公司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 9,6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朱苏兰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9806）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45801 号），为本公司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 9,6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胡刚锋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9806）2015 年最高抵字第 045799 号），为本公司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胡刚锋个人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071101 号，第 C5111043 号），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9,6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东银（9806）2015 年最高权质字第 045798 号），质押物为与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白云区新市街广州广播设备厂改造项目（百信广场五期）施工总

承包工程（质押金额 35,668.5019 万元）和与云浮奥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云浮奥园城市天地标段二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质押金额 12,235.0423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8,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

2016 年 2 月 5 日，胡刚锋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东银（9806）2016 年最高权质字第 002421 号），质押物为胡刚锋个人定期存单 1,400 万，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4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东银（9806）2016 年金质字第 006196 号），质押物为本公司保证金 800 万，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8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基于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9806）2015 年最高抵字第 04579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9806）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45800 号、东银（9806）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45801 号）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东银（9806）2015 年最高权质字第 045798 号）向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8,000 万，分三笔提款，其中 2,000 万借款期限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7 日，4,000 万借款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2,000 万借款期限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为 7,779.9775 万元，年利率为 7%，借款用于经营周转。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基于保证金质押合同（东银（9806）2016 年金质字第 006196 号）向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758 万，借款期限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 5.22%，借款用于支付货款。

②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1,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保理协议，将与合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编号为 00010147 发票金额 16,527,394.22 元转让给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取得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年利率为 4.35%。

③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 5,717 万元。

2015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基于最高额抵押合同（抵字（2013 年）01 号）

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448A 号、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448B 号）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 1,489 万，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为 1,487 万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77.75 个基点，借款用于支付货款。

201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基于最高额抵押合同（抵字（2013 年）01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448A 号、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448B 号）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 1,420 万，借款期限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为 1,371 万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70.25 个基点，借款用于支付货款。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基于最高额抵押合同（抵字（2013 年）01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530A 号、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530B 号）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 1,500 万，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为 1,498 万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74 个基点，借款用于支付货款。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基于最高额抵押合同（抵字（2013 年）01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530A 号、个保字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530B 号）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 1,410 万，借款期限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为 1,361 万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78.95 个基点，借款用于支付货款。

4)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票人为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佛山市皇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计为 5,561,259.29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以附追索权的形式进行了贴现。

## （二）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1 以内	787,072,604.77	771,602,765.05	433,986,895.18
1-2 年	52,060,587.35	35,653,550.63	47,386,435.32
2-3 年	26,625,130.14	20,619,136.79	6,343,049.83
3 年以上	-	-	-
合计	<b>865,758,322.26</b>	<b>827,875,452.47</b>	<b>487,716,380.33</b>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的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壮展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79,427,333.89	1 年内	材料款	9.17
佛山市粤晖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71,233.18	1 年内	材料款	3.31
广西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63,735.64	1 年内	材料款	2.07
广西盛鸿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82,199.53	1 年内	材料款	2.05
广州市拓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7,509.65	1 年内	材料款	1.92
合计	-	<b>160,452,011.89</b>	-	-	<b>18.53</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佛山市粤晖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01,060.18	[注]	材料款	5.87
广州市天河明居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26,490,020.59	1 年内	材料款	3.20
广西嘉润混凝土有限	非关联方	21,420,934.75	1 年内	材料款	2.5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公司					
广州市拓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49,027.65	1 年内	材料款	1.71
南宁市嘉大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90,731.56	1 年内	材料款	1.68
<b>合计</b>	<b>-</b>	<b>124,551,774.73</b>	<b>-</b>	<b>-</b>	<b>15.05</b>

[注]: 其中 1 年内 29,359,223.75 元, 1-2 年 19,241,836.43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佛山市粤晖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525,759.04	注	材料款	30.04
浚江区鑫华东装饰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	12,733,439.30	1 年内	材料款	2.61
李南方	非关联方	11,245,060.77	1 年内	农民工劳务费	2.31
合肥天柱包河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12,123.69	1 年内	材料款	2.11
广州宏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7,098.62	1 年内	农民工劳务费	1.74
<b>合计</b>	<b>-</b>	<b>189,303,481.42</b>	<b>-</b>	<b>-</b>	<b>38.81</b>

[注]: 113,361,454.83 元系 1 年内, 33,164,304.21 系 1-2 年

### (三) 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账龄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39,746,042.98	106,823,851.21	73,211,490.38
<b>合计</b>	<b>39,746,042.98</b>	<b>106,823,851.21</b>	<b>73,211,490.38</b>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分阶段向客户收取的工程款。

2016年5月末预收账款较2015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按工程进度，预收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转为应收款，预收款项-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减少70,327,808.23元，降幅为66.77%。

##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的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96,042.98	1年内	88.05	工程款
广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内	7.55	工程款
佛山市上港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内	3.77	工程款
浙江建科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内	0.63	技术支持款项
<b>合计</b>	<b>-</b>	<b>39,746,042.98</b>		<b>100.00</b>	<b>-</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23,851.21	1年内	98.60	工程款
佛山市上港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内	1.40	工程款
<b>合计</b>	<b>-</b>	<b>106,823,851.21</b>	<b>-</b>	<b>100.00</b>	<b>-</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39,754.86	1年内	59.47	工程款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36,288.41	1年内	29.96	工程款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4,194.00	1年内	6.63	工程款
中山金碧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1,253.11	1年内	3.94	工程款
<b>合计</b>	<b>-</b>	<b>73,211,490.38</b>		<b>100.00</b>	<b>-</b>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5.31
一、短期薪酬	10,238,851.69	44,681,278.80	46,352,654.64	8,567,475.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92,217.22	892,217.22	-
<b>合计</b>	<b>10,238,851.69</b>	<b>45,573,496.02</b>	<b>47,244,871.86</b>	<b>8,567,475.85</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8,848,147.13	85,479,928.65	84,089,224.09	10,238,851.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39,770.09	2,239,770.09	
<b>合计</b>	<b>8,848,147.13</b>	<b>87,719,698.74</b>	<b>86,328,994.18</b>	<b>10,238,851.69</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6,250,765.8	100,986,782.1	98,389,400.7	8,848,147.13
二、离职后福利-设	-	2,378,829.50	2,378,829.50	-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定提存计划				
<b>合计</b>	<b>6,250,765.80</b>	<b>103,365,611.60</b>	<b>100,768,230.20</b>	<b>8,848,147.13</b>

## 2、短期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5.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38,851.69	42,582,554.21	44,253,930.05	8,567,475.85
二、职工福利费	-	292,345.62	292,345.62	-
三、社会保险费	-	734,499.74	734,499.7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34,177.30	634,177.30	-
工伤保险费	-	37,495.73	37,495.73	-
生育保险费	-	62,826.71	62,826.71	-
四、住房公积金	-	132,738.00	132,73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39,141.23	939,141.23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b>合计</b>	<b>10,238,851.69</b>	<b>44,681,278.80</b>	<b>46,352,654.64</b>	<b>8,567,475.85</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48,147.13	81,560,339.72	80,169,635.16	10,238,851.69
二、职工福利费	-	664,099.27	664,099.27	-
三、社会保险费	-	1,729,011.73	1,729,011.7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69,766.36	1,469,766.36	-
工伤保险费	-	120,167.55	120,167.55	-
生育保险费	-	139,077.82	139,077.82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26,477.93	1,526,477.93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b>合计</b>	<b>8,848,147.13</b>	<b>85,479,928.65</b>	<b>84,089,224.09</b>	<b>10,238,851.69</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50,765.80	98,302,034.81	95,704,653.48	8,848,147.13
二、职工福利费	-	104,244.30	104,244.30	-
三、社会保险费	-	1,834,254.88	1,834,254.8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59,651.11	1,559,651.11	-
工伤保险费	-	127,027.36	127,027.36	-
生育保险费	-	147,576.41	147,576.41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46,248.08	746,248.08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b>合计</b>	<b>6,250,765.8</b>	<b>100,986,782.10</b>	<b>98,389,400.7</b>	<b>8,848,147.1</b>

### 3、设定提存计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5.31
基本养老保险	-	840,700.36	840,700.36	-
失业保险费	-	51,516.86	51,516.86	-
<b>合计</b>	<b>-</b>	<b>892,217.22</b>	<b>892,217.22</b>	<b>-</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	------------	------	------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2,061,315.33	2,061,315.33	-
失业保险费	-	178,454.76	178,454.76	-
合计	-	<b>2,239,770.09</b>	<b>2,239,770.09</b>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2,189,359.08	2,189,359.08	-
失业保险费	-	189,470.43	189,470.43	-
合计	-	<b>2,378,829.50</b>	<b>2,378,829.50</b>	-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12,215,198.98	9,959,057.10	6,663,407.46
营业税	-	30,571,464.47	24,216,622.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140,002.52	1,695,646.58
教育费附加	-	917,141.89	726,705.70
地方教育附加	-	611,427.98	484,470.4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349.06	10.82	3.1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	-	-	115.00
增值税	36,005.24	-	6,900.00
合计	<b>12,258,553.28</b>	<b>44,199,104.78</b>	<b>33,793,870.89</b>

**(六)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270,796,896.05	152,629,553.77	47,833,595.85
1-2年	119,842,557.96	32,761,533.87	20,404,048.50
2-3年	42,000.00	465,000.00	11,642,092.25
3年以上			
<b>合计</b>	<b>302,843,036.80</b>	<b>185,856,087.64</b>	<b>167,718,153.81</b>

## 2、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前五的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到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19,013,237.50	[注]	39.30
深圳创维-RGB 电子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10,000,000.00	1年内	36.32
赵俊	非关联方	拆借款	20,000,000.00	1年内	6.60
上海鲁班金融信息服务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9,000,000.00	1年内	6.27
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	关联方	拆借款	12,973,346.67	1年内	4.28
<b>合计</b>	-	-	280,986,584.17	-	92.77

[注]：其中 90,371,145.25 系 1 年内， 28,642,092.25 系 1-2 年

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20,699,881.75	[注]	64.94
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	非关联方	拆借款	40,000,000.00	1年内	21.52
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	关联方	拆借款	13,742,865.31	1年内	7.39

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粤侨皮具商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4,800,000.00	1 年内	2.58
佛山市南海区雅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内	1.61
<b>合 计</b>			<b>182,242,747.06</b>		<b>98.04</b>

[注]: 其中 77,500,000.00 系 1 年内, 43,199,881.75 系 1-2 年

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31,888,318.50	[注]	78.64
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19,630,101.79	1 年内	11.70
胡汝良	关联方	股权投资款	11,200,000.00	1 年内	6.68
胡远锋	关联方	股权投资款	2,520,000.00	1 年内	1.50
浙江省建工集团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000,000.00	1 年内	0.60
<b>合 计</b>	<b>-</b>	<b>-</b>	<b>166,238,420.29</b>	<b>-</b>	<b>99.12</b>

[注]: 其中 56,000,000.00 元系 1 年内, 75,888,318.50 元系 1-2 年

3、2016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余额分别为 119,013,237.50 元、110,000,000.00 元, 占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30%、36.32%, 合计为 75.62%, 款项都为拆借款。

4、2016 年 5 月 24 日, 公司与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创财(2016)借字第 011 号), 借款 110,000,000.00 元, 年利率为 9%, 期限为 1 年(以实际发生日为开始计算)。

同日, 公司以到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93,064,303.00 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广西唐美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93,130,103.69 元提供质押; 同时, 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汇力建材有限公司、胡刚锋、胡远锋、胡忠民、朱苏兰、林玲提供最高额 180,000,000.00 元保证。

根据该借款合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分别借支 55,000,000.00 元，合计借款 110,000,000.00 元。

5、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与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预借工程专用款协议》，月利率为 1.2%，期间 1 年，根据工程的施工量，循环拆解。

###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b>合计</b>	<b>100,000,000.00</b>	<b>100,000,000.00</b>	-

（2）报告期借款明细情况

详见本节之“（八）长期借款”之“（2）报告期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 （八）长期借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b>合计</b>	<b>150,000,000.00</b>	<b>150,000,000.00</b>	<b>150,000,000.00</b>

（2）报告期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①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15,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12B1111400614001），借款金额 15,000 万，借款期限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内，年利率为 11.5%，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后，年利率为 13.5%，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2014 年 5 月 8 日，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12B1311400614001），为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



合同（12B1111400614001）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5月8日，胡刚锋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12A1311400614002），为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12B1111400614001）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5月8日，英德浙商展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12B1211400614001），为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12B1111400614001）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英德浙商展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英德国用（2014）第SQ011号）。

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12B1411400614001），质押物为与广州市誉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置工合字13【0.5】003、004、005、010、012号》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的合同金额为91,531.540735万元。

2) 2015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①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借款25,000万元。

2014年5月8日，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12B1111400614001），借款金额15,000万，借款期限2014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4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截止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10,000万元。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12个月内，年利率为11.5%，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12个月后，年利率为13.5%，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2014年5月8日，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12B1311400614001），为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12B1111400614001）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5月8日，胡刚锋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12A1311400614002），为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12B1111400614001）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5月8日，英德浙商展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12B1211400614001），为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12B1111400614001）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英德浙商展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英德国用（2014）第SQ011号）。

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12B1411400614001），质押物为与广州市誉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置工合字 13【0.5】003、004、005、010、012 号》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的合同金额为 91,531.540735 万元。

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2B1171500615001），借款金额 15,000 万，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内，年利率为 12%，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后，年利率为 14%，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2015年7月21日，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22B1371500615003），为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22B1171500615001）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7月21日，胡刚锋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22A1371500615004），为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22B1171500615001）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7月21日，阿勒泰市俄罗斯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22B1271500615002），为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22B1171500615001）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阿勒泰市俄罗斯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房权证阿市房字第 00033308 号、00041644 号、00041645 号）。

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2B1471500615005），质押物为与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置工合字 13[1.0]004 号》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的合同金额为 128,531.88 万元。

3) 2016年5月31日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①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25,000 万元。

2014年5月8日，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12B1111400614001），借款金额 15,000 万，借款期限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为 10,000 万元。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内，年利率为 11.5%，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后，年利率为 13.5%，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2014年5月8日，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12B1311400614001），为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12B1111400614001）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5月8日，胡刚锋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12A1311400614002），为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12B1111400614001）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5月8日，英德浙商展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12B1211400614001），为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12B1111400614001）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英德浙商展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英德国用（2014）第SQ011号）。

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12B1411400614001），质押物为与广州市誉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置工合字13【0.5】003、004、005、010、012号》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的合同金额为91,531.540735万元。

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2B1171500615001），借款金额15,000万，借款期限2015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7日（以实际发生日为准），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12个月内，年利率为12%，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12个月后，年利率为14%，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2015年7月21日，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22B1371500615003），为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22B1171500615001）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7月21日，胡刚锋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22A1371500615004），为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22B1171500615001）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7月21日，阿勒泰市俄罗斯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22B1271500615002），为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22B1171500615001）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阿勒泰市俄罗斯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房权证阿市房字第00033308号、00041644号、00041645号）。

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2B1471500615005），质押物为与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置工合字13[1.0]004号》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的合同金额为128,531.88万元。

## （九）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决诉讼	6,473,190.74	5,166,649.55	-
合计	<b>6,473,190.74</b>	<b>5,166,649.55</b>	-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预计负债的说明情况如下：

1) 2015年10月19日，喻成梅以提供劳务者受害纠纷为由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本公司支付各项赔偿款合计2,218,546.80元，目前本案尚处于审理过程中。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公司预计支付赔偿金额为1,331,128.08元，公司按照该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2) 2015年11月23日，胡江元以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由向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本公司支付工程款和各项损失合计2,079,898.90元。本公司提起反诉，目前本案尚处于审理过程中。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公司预计支付赔偿金额为500,000.00元，公司按照该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3) 2015年11月23日，佛山市建通混凝土制品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向佛山市禅城区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支付货款3,094,133.23元及违约金。佛山市禅城区法院经开庭审理，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支付货款3,094,133.23元及违约金。本公司对本案已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尚处于审理过程中。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公司预计支付赔偿金额为3,094,133.23元，公司按照该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4) 2015年11月28日，广州永熙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租赁合同纠纷向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支付租金1,250,413.00元及滞纳金318,374.39元，目前本案尚处于审理过程中。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公司预计支付赔偿金额为1,568,787.39元，公司按照该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 八、股东权益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 （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1	实收资本	160,720,000.00	160,720,000.00	100,000,000.00
2	资本公积	72,411,929.85	72,411,929.85	-
3	盈余公积	10,678,487.46	10,678,487.46	10,678,487.46
4	专项储备	-	-	-
5	未分配利润	198,408,239.88	178,971,041.97	187,837,05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442,218,657.19</b>	<b>422,781,459.28</b>	<b>298,515,542.13</b>

####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胡刚锋	114,387,000.00	114,387,000.00	87,990,000.00
朱苏兰	7,898,720.00	15,613,000.00	12,010,000.00
胡远锋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林玲	8,000,000.00	8,000,000.00	-
东阳市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5,000.00	6,755,000.00	-
东阳市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5,000.00	5,965,000.00	-
李盛勇	2,000,000.00	-	-
刘付钧	2,000,000.00	-	-
张文华	1,714,280.00	-	-
黄泽阳	2,000,000.00	-	-
<b>合计</b>	<b>160,720,000.00</b>	<b>160,720,000.00</b>	<b>100,000,000.00</b>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2,411,929.85	72,411,929.85	-
<b>合 计</b>	<b>72,411,929.85</b>	<b>72,411,929.85</b>	-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30,720,00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实收资本之说明；增加 46,080,000.00 元系 2015 年底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授予的股份价格 2 元每股与公允价值 3.5 元每股之间的差额确认资本公积。

2015 年公司出资收购广州浙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汇力建材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汇祥广告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中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根据相关准则规定，公司将支付的对价与收购日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差异冲减资本公积 4,388,070.15 元。

##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678,487.46	10,678,487.46	10,678,487.46
<b>合 计</b>	<b>10,678,487.46</b>	<b>10,678,487.46</b>	<b>10,678,487.46</b>

## 4、专项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5.31
专项储备	-	20,437,946.93	20,437,946.93	-
<b>合计</b>	-	<b>20,437,946.93</b>	<b>20,437,946.93</b>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专项储备	-	49,922,692.04	49,922,692.04	-
<b>合计</b>	-	<b>49,922,692.04</b>	<b>49,922,692.04</b>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专项储备	-	48,613,985.14	48,613,985.14	-
<b>合计</b>	<b>-</b>	<b>48,613,985.14</b>	<b>48,613,985.14</b>	<b>-</b>

专项储备的计提是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计提。

## 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971,041.97	187,837,054.67	146,914,847.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37,197.91	-8,866,012.70	44,539,272.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3,617,065.12
<b>合计</b>	<b>198,408,239.88</b>	<b>178,971,041.97</b>	<b>187,837,054.67</b>

## (二)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请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重大变化及说明”相关分析。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胡刚锋	直接持有公司 71.17%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胡远锋	直接持有公司 6.22% 股份，董事，兼任股份公司安徽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
李盛勇	直接持有公司 1.24% 股份，董事
刘万贵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刘雪军	副总经理、董事
金国彪	监事会主席、广西分公司总经理
陆江锋	监事、材料部副经理。
张敏	职工代表监事、经营预算部副经理
程连富	副总经理
胡玉泉	副总经理、西安分公司总经理
黄旭	副总经理
孙永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英德浙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胡刚锋持股 65%
阿勒泰房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胡刚锋持股 87.6%
欧瑞装饰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胡刚锋持股 60%
广东浙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胡刚锋持股 65%
万隆房地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胡刚锋持股 38%
国奥星盟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胡刚锋持股 14%
卓健信息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胡刚锋持股 20%
稻菊餐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胡刚锋持股 5%
汇立控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胡刚锋持股 5%
温州汇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胡刚锋持股 5%
宁波汇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胡刚锋持股 5%
汇立公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胡刚锋持股 5%
容柏生	公司董事李盛勇持有该企业 39.5% 的股权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东阳天工装卸	胡刚锋之父胡汝良是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服务部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筑祥商品信息咨询部	胡刚锋之母朱苏兰是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 (三)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东阳天工装卸服务部	钢管扣件租赁费	10,971,801.70	1,281,376.79	316,399.93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东阳天工装卸服务部	劳务费	714,966.67	606,883.33	155,089.21

##### (2) 关联租赁

胡刚锋将其位于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街 1024、1026、1028 号 701 房自编之六租赁给子公司汇力建材，租赁期为 2013.11.01-2016.12.31，月租金 4,200.00 元。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免于支付该期间的房租费用。

胡刚锋将其位于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街 1024、1026、1028 号 701 房自编之三租赁给子公司浙商信息，租赁期为 2013.11.01-2016.12.31，月租金 1,200.00 元。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免于支付该期间的房租费用。

胡刚锋将其位于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街 1024、1026、1028 号 701 房自编之一租赁给广州分公司，租赁期为 2013.11.01-2016.12.31，月租金 37,380.00 元。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免于支付该期间的房租费用。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5.09	314.63	312.76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胡汝良	10,235,445.70	657,699.33	49,289.21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胡刚锋、胡汝良、朱苏兰 [注 1]	1,487.00	2015-08-18	2016-08-17	否
	1,371.00	2015-11-11	2016-11-10	否
胡刚锋、朱苏兰[注 2]	1,779.98	2016-01-08	2017-01-07	否
	4,000.00	2016-01-15	2017-01-14	否
	2,000.00	2016-01-21	2017-01-20	否
胡远峰、胡刚锋[注 3]	1,000.00	2016-02-05	2016-07-14	否
胡刚锋、阿勒泰市俄罗斯 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注 4]	15,000.00	2015-08-07	2017-08-01	否
英德浙商展业基地开发有 限公司、广州市欧瑞装饰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胡刚 锋[注 5]	1,900.00	2014-06-12	2016-06-04	否
	100.00	2014-06-30	2016-06-04	
	1,100.00	2014-07-17	2016-06-04	
	4,680.00	2014-07-30	2016-06-04	
	500.00	2014-07-24	2016-06-04	
	1,720.00	2014-08-01	2016-06-04	
胡刚锋[注 6]	350.00	2016-03-29	2016-09-25	否
	350.00	2016-03-31	2016-09-27	
	300.00	2016-04-05	2016-10-02	
	502.00	2016-04-06	2016-10-03	
	94.00	2016-04-07	2016-10-04	
	404.00	2016-04-12	2016-10-09	
胡刚锋、朱苏兰、胡汝良 [注 7]	1,498.00	2015-08-31	2016-08-31	否
	1,361.00	2015-11-25	2016-11-17	否
胡刚锋、胡忠民、胡远锋、	5,500.00	2016-05-25	2017-05-25	否

朱苏兰、林玲、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 8]	5,500.00	2016-05-31	2017-05-31	
---------------------------------	----------	------------	------------	--

[注 1]: 该笔借款同时由胡刚锋个人持有的房产作抵押担保。

[注 2]: 该笔借款同时由胡刚锋个人持有的房产作抵押担保、由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和云浮奥园置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作质押担保。

[注 3]: 该笔借款同时由合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作质押担保。

[注 4]: 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对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作质押担保（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该单位为预收款）、由阿勒泰市俄罗斯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房产开发项目作抵押担保。

[注 5]: 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对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作质押担保、由英德浙商展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注 6]: 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对佛山市皇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作质押担保。

[注 7]: 该笔借款同时由胡刚锋个人持有的房产作抵押担保。

[注 8]: 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对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及广西唐美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作质押担保。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资金拆入

#### ①2016 年 1-5 月

单位：元

债务人	债权人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汇力建材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筑祥商品信息咨询部	249,872.00	4,703,107.76	-	4,952,979.76
本公司	胡刚锋	25,847,099.65	181,250.00	-	26,028,349.65
本公司	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742,865.31	-	769,518.64	12,973,346.67

#### ②2015 年

单位：元

债务人	债权人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汇力建材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筑祥商品信息咨询部	100,000.00	149,872.00	-	249,872.00
本公司	胡刚锋	5,400,000.00	32,747,099.65	12,300,000.00	25,847,099.65

本公司	广州市欧瑞装饰 工程设计有限公 司	19,630,101.79	-	5,887,236.48	13,742,865.31
-----	-------------------------	---------------	---	--------------	---------------

## ③2014年

单位：元

债务人	债权人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汇力建材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 筑祥商品信息咨询 部	100,000.00	-	-	100,000.00
本公司	胡刚锋	5,000,000.00	400,000.00	-	5,400,000.00
本公司	广州市欧瑞装饰工 程设计有限公司	16,046,326.67	3,583,775.12	-	19,630,101.79

## 2) 资金拆出

## ①2016年1-5月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汇力建材	胡刚锋	55,221,017.88	-	25,777,954.01	29,443,063.87
浙商信息	胡刚锋	5,741,882.00	-	-	5,741,882.00
汇力建材	广州市欧瑞装饰 工程设计有限公 司	-	10,000.00	-	10,000.00
本公司	胡远锋	-	1,432,051.96	-	1,432,051.96
本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员 村东阳天工装卸 服务部	-	5,445,000.00	-	5,445,000.00
本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 圃筑祥商品信息 咨询部	-	4,560,167.61	-	4,560,167.61

## ②2015年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汇力建材	胡刚锋	29,487,128.00	25,733,889.88	-	55,221,017.88
浙商信息	胡刚锋	5,741,882.00	-	-	5,741,882.00
汇祥广告	胡远锋	2,926,949.50	-	2,926,949.50	-
浙江省东阳市 中腾建筑劳务	胡远锋	2,916,000.00	-	2,916,000.00	-

有限公司					
本公司	胡远锋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浙商信息	胡汝良	4,000,000.00	-	4,000,000.00	-

## ③2014年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汇力建材	胡刚锋	29,487,128.00	-	-	29,487,128.00
浙商信息	胡刚锋	5,741,882.00	-	-	5,741,882.00
汇祥广告	胡远锋	2,965,000.00	-	38,050.50	2,926,949.50
浙江省东阳市中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胡泉锋	2,962,000.00	-	46,000.00	2,916,000.00
本公司	胡远锋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浙商信息	胡汝良	4,000,000.00	-	-	4,000,000.00

注：浙江省东阳市中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7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公司持有浙江省东阳市中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70%的股权，2016年3月22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浙江省东阳市中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3) 股转转让

根据公司与胡刚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作价700万元将持有的阿勒泰市俄罗斯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胡刚锋。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6月办妥工商变更。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胡汝良	-	-	4,000,000.00
	胡刚锋	9,156,596.22	35,115,800.23	11,769,010.00
	胡远锋	1,432,051.96	-	12,926,949.50
	胡泉锋	-	-	2,916,000.00
	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	-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东阳天工装卸	5,445,00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服务部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筑祥商品信息咨询部	4,560,167.61	-	-
	合计	20,603,815.79	35,115,800.23	31,611,959.50

注：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胡刚锋、胡远锋、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东阳天工装卸服务部、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筑祥商品信息咨询部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973,346.67	13,742,865.31	19,630,101.79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筑祥商品信息咨询部	4,952,979.76	249,872.00	100,000.00
	胡汝良	-	-	11,200,000.00
	胡泉锋		-	420,000.00
	胡远锋	-	-	2,520,000.00
	合计	17,926,326.43	13,992,737.31	33,870,101.79

##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4、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没有发生违反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承诺函的情形。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十、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6 月 14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414 号《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2,173.37 万元，评估值为 193,445.51 万元，增值率为 0.66%；总负债 149,345.71 万元，评估值 149,345.7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42,827.66 万元，评估值为 44,099.80 万元，增值率为 2.97%。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况。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子公司 6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5 家，分别为中祥建材、景祥门业、浙商信息、汇力建材、汇祥广告；控股子公司 1 家，为容联科技。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子公司 6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5 家，分别为中祥建材、景祥门业、浙商信息、汇力建材、汇祥广告；控股子公司 1 家，为容联科技。其基本情况如下：

#### 1、中祥建材

公司名称	浙江省东阳市中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307509100G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南路 2-3 号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汝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材、劳保用品、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股东结构	天祥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中祥建材详细的历史沿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祥建材的总资产为 897,306.76 元，净资产为 897,306.76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为 0.00 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50,199.82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祥建材的总资产为 887,213.27 元，净资产为 887,213.27 元，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0.00 元，2016 年 1-5 月的净利润为-10,093.49 元。

## 2、景祥门业

公司名称	东阳市景祥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83000145091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南路 2-3 号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吕国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木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长期
股东结构	天祥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景祥门业详细的历史沿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景祥门业的总资产为 100,005.83 元，净资产为 100,005.83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5.83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景祥门业的总资产为 100,112.00 元，净资产为 88,297.00 元，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0.00 元，2016 年 1-5 月的净利润为-11,708.83 元。

## 3、浙商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浙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34993525
公司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4 号 1026 号 1028 号 701 房自编之三（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胡刚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社会科学人文研究；图书出版选题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铜材加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14日
经营期限	2008年5月14日至长期
股东结构	天祥集团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浙商信息详细的历史沿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浙商信息的总资产为7,171,037.81元，净资产为7,163,718.12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00元，2015年度的净利润为275,368.94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浙商信息的总资产为7,145,594.26元，净资产为7,140,696.57元，2016年1-5月营业收入为0.00元，2016年1-5月的净利润为-23,021.55元。

#### 4、汇力建材

公司名称	广州汇力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86090422C
公司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4号1026号1028号701房自编之六（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胡刚锋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5日
经营期限	2006年4月25日至长期
股东结构	天祥集团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汇力建材详细的历史沿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汇

力建材的总资产为 89,972,623.05 元，净资产为 20,557,850.10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657,935.18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汇力建材的总资产为 64,402,721.37 元，净资产为 23,218,713.83 元，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0.00 元，2016 年 1-5 月的净利润为 2,660,863.73 元。

## 5、汇祥广告

公司名称	浙江省东阳市汇祥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0620172112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望江南路 98、100、102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胡远锋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建筑设计、室内装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43 年 1 月 27 日
股东结构	天祥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汇祥广告详细的历史沿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祥广告的总资产为 2,749,188.71 元，净资产为 2,749,188.71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11,436.58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汇祥广告的总资产为 2,723,840.54 元，净资产为 2,723,840.54 元，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0.00 元，2016 年 1-5 月的净利润为-25,348.17 元。

## （二）控股子公司

### 1、容联科技

公司名称	广州容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596180179P
公司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40 号 506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李盛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 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转让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 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材料科学研究、 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股东结构	天祥集团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

容联科技详细的历史沿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容联科技的总资产为 1,848,450.20 元，净资产为 1,826,514.39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85,566.53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容联科技的总资产为 4,680,925.80 元，净资产为 1,389,985.29 元，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0.00 元，2016 年 1-5 月的净利润为-436,529.10 元。

## 十四、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一）施工安全的风险

建筑施工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由于管理上、设备上、工人操作上的问题，也可能造成业务影响、财产及装备损毁，从而有可能影响施工进度。上述风险的发生可能造成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内部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组织机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各个项目的安全责任人，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检查、购买安全设施以及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总结与表彰大会，在公司内部培养员工良好的安全意识，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二）资质核准的风险

资质是建筑施工企业进行项目投标、承揽工程的首要条件。不同的资质需要满足不同的条件，资质等级的高低决定着建筑施工企业能够承揽、施工项目的类型、规模的大小。建筑业企业可能面临资质到期未能取得核准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存在部分资质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情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17年4月1日），需要重新核准。目前公司在资信能力、人员指标、科研水平和业绩指标上均符合重新核准的条件，且目前公司仍将继续大力研发建筑新技术，发展壮大研发团队重点培养和引进满足企业发展的一、二级建造师、工程技术、经济类职称人员和技师等相关方面的优秀专业人才。公司将进行更多专利技术、工法的研发和申请，完善管理制度与模式，不断提升公司实力，积极落实各项公司资质申请及升级。目前公司已经取得金华市技术中心称号，且正在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 （三）施工工期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通常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项目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现场管理不善、技术保障不到位、施工设备到位不及时以及其他事先无法预见的不利因素，将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建筑业企业的经营业绩和信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施工项目的管理队伍建设，设置合法合规岗，聘请法律顾问，配合公司审慎研究合同条款，通过在合同中制定免责条款、加强与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联系获取支持和加强项目管理来降低该风险。

### （四）工程分包的风险

在实施总承包合同项目时，可以依法将非主体结构施工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如果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工程质量、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与施工队、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务采购合同时，为了预防出现施工队负责人、劳务分包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在向施工队负责人、劳务分包公司支付下一笔进度款时，公司会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来核查施工队

和劳务分包企业上一期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的情况,然后再决定是否支付下一笔进度款。同时,公司将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不断减少直至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主体进行劳务合作,并成立劳务分包相关的子公司,整合公司多年合作且拥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施工队,在不失效率的前提下实现合法化、规范化。

#### **(五) 建筑业企业易涉诉讼的风险**

公司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可能存在因工期延误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等,上述责任及追偿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十七项诉讼案件和一项仲裁案件,其中有九项诉讼案件已经执行完毕,有一项诉讼案件已经审理终结,有三项诉讼案件双方达成和解已撤诉,有三项诉讼案件正在一审期间,一项仲裁案件审理终结。仲裁和诉讼涉及的金额相对不大,且为行业内经常出现的工程价款纠纷、劳动纠纷。整体上,公司涉及的诉讼和仲裁全部集中在民事领域,公司业务正在正常开展期间,上述仲裁和诉讼事项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涉及的仲裁、诉讼情况已作充分披露,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但上述未决诉讼和未来可能面临的工程诉讼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实施工程项目,保证工程工期、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并落实采购、施工、竣工结算和售后服务各阶段工作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以避免易涉诉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风险。

####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胡刚锋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1.1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胡刚锋持有通祥投资 100.00%的股权并担任通祥投资的执行董事,通祥投资系智航投资、启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祥投资持有智航投资 0.07%的合伙份额、持有启程投资 0.08%的合伙份额。智航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21%的股份;启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71%的股份。胡刚锋通过智航

投资、启程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92% 的股份。因此，胡刚锋合计控制公司 79.09% 的股份。报告期内，胡刚锋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或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开转让后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可能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投资方针、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予以不利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 （七）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将对建筑业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建筑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

针对上述风险，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是不可避免的，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发展自己，提高自身对抗风险的能力。加强团队建设，引进和培养更多人才；完善公司的管理模式，引进国内外先进管理方法，降低企业的管理成本；提升自身资质和承接业务的能力；进一步加强与保利地产、时代地产、奥园地产、美的地产、雅居乐地产、天誉集团、嘉裕集团、长隆集团、侨鑫集团、宏鼎集团等有影响力和信誉力的开发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也积极开拓更多客户。同时，以规范的项目管理、悦目的现场文明、精湛的施工技术、务实的工作作风、良好的服务精神，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争取业主良好的口碑。

#### （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929,495,264.10 元、1,071,526,095.50 元及 1,076,714,747.0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78%、52.98% 及 52.16%。存货主要为处在建设阶段的工



程项目，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存货管理方法，不存在跌价风险。但是基于公司施工期、回款期较长等行业特点，存货余额较大会要求公司垫付大量资金，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以后的施工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施工进度的前提下，积极与客户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和结算机制，加快工程的结算速度和回款速度，逐步降低公司的存货余额。

### （九）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35,991,057.19元、808,046,135.77元及802,958,980.42元，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加。虽然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客户都是信誉良好的大公司，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但不排除应收款项存在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存在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施工进度的前提下，积极与客户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和结算机制，加快工程的结算速度和回款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十）应付账款偿付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87,716,380.33元、827,875,452.47元及865,758,322.26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54.73%、56.58%及58.07%。由于公司在对项目进行施工时，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且工期较长，故公司对供应商的资金支付进度与工程的施工和结算进度相关。但应付账款的产生基于商业信用，公司虽然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但是延期支付可能会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商业信誉，且在项目结算后单次大金额的偿还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与商业信用的基础上加快与供应商的资金结算速度，同时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企业商业信誉，与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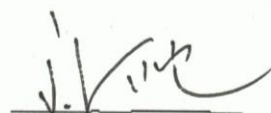

建立共赢的良好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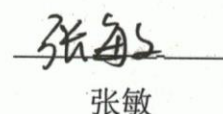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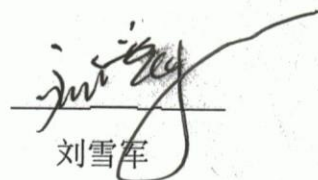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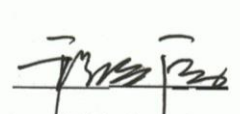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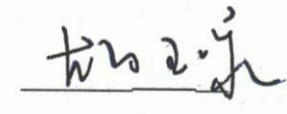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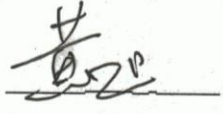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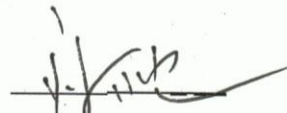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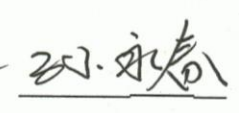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胡刚锋  
 胡远锋  
 李盛勇

 刘万贵  
 刘雪军

全体监事（签字）：  
 金国彪  
 陆江锋  
 张敏

全体高管（签字）：  
 胡刚锋  
 胡远锋  
 刘雪军

 程连富  
 胡玉泉  
 黄旭

 刘万贵  
 孙永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勇

李勇

项目负责人： 孟庆亮  
孟庆亮

项目小组成员：

<u>张兰杰</u>	<u>周斌</u>	<u>曾秋醒</u>	<u>胡俊</u>
张兰杰	周斌	曾秋醒	胡俊


刘虹沁  
刘虹沁





2016 年 9 月 27 日

###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壮群

经办律师（签字）：   
陈嘉媛

经办律师（签字）：   
周丹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17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天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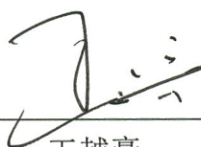


吕瑛群



耿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喜佟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小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屈健刚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法人委托授权证明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李勇 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 (1)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 (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 (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 (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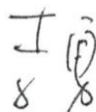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8.15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

代理人姓名：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职务：公司副总裁